

© 李 姝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研究 / 李姝著.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10

(三友会计论丛·第9辑)

ISBN 978-7-81122-499-3

I.会… II.李… III.公司—会计制度—研究 IV.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7398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天正华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字数: 188 千字

印张: 8

印数: 1—2 000 册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智慧 李翠梅

责任校对: 劳 硕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刘瑞东

ISBN 978-7-81122-499-3

定价: 26.00 元

作者简介

李姝，女，汉族，1971年生，山西交城人。1990年进入南开大学会计系学习，1997年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当年考取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博士研究生，2000年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07年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出站。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讲课程有会计学、高级会计学、财务会计研究、国际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设计等。主要研究方向为证券市场与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中的财务会计问题研究。出版著作及教材有《高级会计学》、《民营企业理财方略》、《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实务》。在《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等各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省部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曾获天津市教学成果二等奖、南开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出版者的话

随着我国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取向的会计改革与发展的不断深入,会计基础理论研究的薄弱和滞后已经产生了越来越明显的“瓶颈”效应。这对于广大会计研究人员而言,既是严峻的挑战,又是难得的机遇。说它是“挑战”,主要是强调相关理论研究的紧迫性和艰巨性,因为许多实践问题急需相应的理论指导,而这些实践和理论在我国又都是新生的,没有现成的经验和理论可资借鉴;说它是“机遇”,主要是强调在经济体制转轨的特定时期,往往最有可能出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昌明景象,步入“名家辈出,名作纷呈”的理论研究繁荣期和活跃期。

迎接“挑战”,抓住“机遇”,是每一个中国会计改革与发展的参与者和支持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为此,我们与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原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联合创办了一个非营利的学术研究机构——三友会计研究所,力求实现学术团体、教学单位、出版机构三方的优势互补,密切联系老、中、青三代会计工作者,发挥理论界、实务界、教育界三方面的积极性,致力于会计、财务、审计三个领域的科学研究和专业服务,以期我国的会计改革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友会计研究所的重大行动之一就是设立了“三友会计著作基金”,用于资助出版“三友会计论丛”。它旨在荟萃

名人力作及新人佳作，传播会计、财务、审计研究与实践的最新成果与动态。自 1997 年起，本论丛定期遴选并分辑推出。

采取这种多方联合、协同运作的方法，如此大规模地遴选、出版会计著作，在国内尚属首次，其艰难程度不言而喻。为此，我们殷切地希望广大会计界同仁给予热情支持和扶助，无论作为作者、读者，还是作为评论者、建议者，您的付出都将激励我们把“三友会计论丛”的出版工作坚持下去，越做越好！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序

公司治理是当前国内外理论和实务界研究的一个世界性课题。进入 21 世纪以后，人们对于公司治理的热情非但没有减弱，反而大有一浪高过一浪之态势。在这个研究过程中，人们对于一些问题的看法普遍达成了共识。国家财富的增长依赖于公司价值的提高，而公司价值的提高离不开良好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增强竞争力和提高经营绩效的必要条件，是保护所有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促进现代市场体系有序和高效运行的前提和基础。

会计的发展是和经济发展，尤其是和企业组织的发展紧密相连的。现代会计就是现代公司会计，是围绕以现代股份制公司为对象而建立的、直接为现代股份制公司服务的会计。现代股份制公司由于两权分离而产生公司治理问题，由于信息不对称和契约不完全，代理人对委托人利益的背离导致代理成本增加，因此就需要对代理人实施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以降低代理成本，这就产生了公司治理的一整套制度安排。现代财务会计本身就是这一整套制度安排中的一个重要机制，而会计信息披露，尤其是会计信息的质量能否满足利益相关者的决策有用性在此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可以说，现代会计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公司治理的需要而逐步形成的。

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完善的资本市场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两大问题引起了全社会的普遍关注：一是公司治理问题，二是会计信息质量问题。这两大问题的解决对于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中国经济的发展非常重要。其实，会计信息与公司治理有着天然的联系，它们构成了企业微观经济运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充分完善的会计信息在减少信息不对称、控制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使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作，

社会资源得以合理配置；同时，公司治理是一种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的制度基础，其健全与否直接影响着上市公司与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其完善程度制约着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

因此，分析上市公司治理的现状，探索完善公司治理的对策，对提高上市公司素质，确保会计信息质量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是非常重要的。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公司有健全的治理结构，有效治理结构的建立有赖于良好的会计信息。如何实现公司治理结构运行与会计行为之间的良性互动，便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问题。

财务会计在公司治理的一整套制度安排中承担着提供信息的重要任务，是所有监督和控制经营者的一个重要手段。从公司治理的视角展开对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积极的现实意义。本书在分析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互动关系的基础上，从利益相关者角度探讨了会计信息的相关性，从企业管理当局的角度探讨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从政府监管与审计监督的角度探讨了会计信息的公允性，并深入展开了公司治理结构与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实证研究，最后提出强化公司治理的政策建议。本书的创新之处在于找到了会计信息质量与公司治理关系研究的一个很好的切入点，提出了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三维概念，即相关性、可靠性与公允性，并与公司治理的三类主体有机地联系在一起进行研究。研究结论对于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证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本书值得从事会计学及公司治理教学科研的广大学者、学员，以及上市公司、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人士阅读，相信读者可以从中有所收获。

李维安

2008年7月于南开园

前 言

众所周知，经济与科技的发展推动了资本市场的极度繁荣，上市公司以其对国民经济的巨大贡献和对社会的广泛影响而备受世人瞩目。会计信息是公司契约各方与资本市场联系的桥梁和纽带。资本市场是一个信息流动的市场，其中大量的基础信息是会计信息。企业在本质上是一个契约的结合体，对于为降低契约成本而产生的会计信息，企业契约各方无不密切关注它，并在有关契约的签订与执行中大量运用。会计信息就是为资本市场上企业签约各方的决策提供基础性数据，是资本市场的主要信息来源，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资本市场的运行效率。然而，20 世纪 90 年代以及以后一系列会计造假案件的连续发生，引发了来自各方对于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强烈质疑和信任危机。从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初的深圳原野到 90 年代末的琼民源、红光实业、东方锅炉再到银广夏事件，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失真问题一直是证券市场的“痼疾”，它极大地挫伤了广大投资者的信心，损害了证券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发挥，因此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美国自 2002 年安然公司申请破产保护以来，也接连发生重大会计舞弊案件，其中涉及世通、施乐、朗讯等重量级的大公司，假账的数额之大令人震惊。原五大会计公司之一的安达信会计公司也因审计失败而倒闭。

很多人认为会计信息失真是会计行业自身的问题，其实不然，会计舞弊虽然表现为财务报表造假，但这绝不仅仅是一个会计专业问题，从会计的视野来分析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并未触及问题的根源。因此，探寻假账、欺诈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就显得尤为必要。事实上，造成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的根源在于公司治理的缺陷，即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合理，董事会被内部人控制，监事会失效等。

美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资本市场监管虽然远比我国完善，但一系列会计舞弊案件的发生也暴露出了美国在制度安排，如公司治理的独立董事制度、注册会计师的行业自律机制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和缺陷。

财务会计在公司治理的一整套制度安排中承担着提供信息的重要任务，是所有监督控制经营者的一个重要手段，它与公司治理之间的关系是系统和环境的关系，是提供信息与在怎样的监督力度下提供何种质量的会计信息的关系，系统要与环境相适应、相协调，这样才有助于会计目标的实现。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是进行公司治理和决策的前提，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实现治理机制科学化的重要保障。与此同时，会计信息质量也受到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影响和制约，财务会计是在一定的治理结构下运行的，其信息披露必然受到所在公司治理的影响，公司治理直接影响着信息披露的要求、内容和质量。公司治理结构决定着企业的会计行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既可防范舞弊行为，也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公司治理的目标在于权力制衡和科学决策，从科学决策的角度讲，这和会计的目标——提供决策有用信息在目标上也是一致的。

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是指财务报告应当向现有的及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管理当局、准则制定机构以及政府等利益相关者提供用以评价企业预期现金流量及其不确定性的有用信息。那么到底什么样的信息是有用的？笔者认为，尽管决策有用性的标准是因人而异的，但会计信息还是应该具备一些最基本的质量特征。因此笔者提出了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三个维度，即相关性、可靠性和公允性。相关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该与利益相关者的决策相关；可靠性是指确保信息能避免错误和偏差，并能忠实地反映它意欲反映的现象或状况的特征；公允性是指会计信息是中立和经得起验证的。

本研究将公司治理的三类主体与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三维概念相结合，并分别从信息的需求、供给和监管的角度展开研究论述。相关性是从满足信息需求者——利益相关者的角度而言的；而可靠性很大程度上是由信息供给者——企业管理当局来把握的；公允性则是从对会计信息进行审计和监管的机构——证券市场监管者的角度进行分析。因此，本研究是将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三维概念与信息的需求、供给和监管以及公司治理的三类主体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在研究思路上有创新。

本书是作者在博士后研究报告的基础上修改整理而成的，合作导师李维安教授对整个研究过程给予了悉心指导。本书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叶陈刚教授的肯定与强力举荐，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方红星社长对该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0672060）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06JA630014）的研究成果，同时也是南开大学“985”工程项目“中国企业管理与制度创新”创新基地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在研究与写作过程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李 姝

2008 年 7 月于南开园

目 录

<u>1</u>	导 论	1
1.1	研究目的	1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2
1.3	研究框架及主要内容	8
<u>2</u>	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的互动关系	12
2.1	公司治理与现代会计的内在联系	12
2.2	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的相互作用	20
2.3	公司治理模式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33
2.4	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44
<u>3</u>	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利益相关者角度	55
3.1	会计信息需求的基本框架	55
3.2	基于公司治理的会计政策选择	71
3.3	利益相关者信息需求的有效性分析	80
<u>4</u>	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企业管理当局角度	96
4.1	会计信息供给的动力及制约因素	96
4.2	会计真实性与会计信息失真	106
4.3	会计信息可靠吗——来自现实的回答	115
4.4	会计信息失真的理论分析和现实解释	124
4.5	公司治理结构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	138
<u>5</u>	会计信息的公允性：政府监管与审计监督	147
5.1	会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的博弈分析	147
5.2	会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的效率分析	155
5.3	基于公司治理的外部审计约束机制	163

5.4 基于公司治理的内部审计约束机制	171
<u>6</u> 公司治理结构对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影响的 实证研究	178
6.1 实证研究设计	178
6.2 描述性统计分析	187
6.3 实证检验及分析	189
6.4 结论与研究的局限性	194
<u>7</u> 强化公司治理的政策建议	196
7.1 国外公司治理改革及其启示	196
7.2 打造有效的信息需求主体	201
7.3 强化对企业管理当局的制衡机制	209
7.4 完善证券监管与审计监督	218
<u>8</u> 结束语	226
主要参考文献	227
后 记	236

1 导 论

1.1 研究目的

会计信息是公司契约各方与资本市场联系的桥梁和纽带。现代会计是围绕以现代股份制公司为对象而建立的、直接为现代股份制公司服务的会计。现代股份制公司由于两权分离而产生了公司治理问题，由于信息不对称和契约不完全，代理人对委托人利益的背离导致代理成本增加，因此就需要对代理人实施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以降低代理成本，这就产生了公司治理的一整套制度安排。现代财务会计本身就是这一整套制度安排中的一个重要机制，而会计信息披露能否满足利益相关者的决策有用性在此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会计信息与公司治理有着天然的联系。充分完善的会计信息在减少信息不对称、控制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使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作，社会资源得以合理配置；同时，公司治理是一种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的制度体系，其健全与否直接影响着上市公司与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其完善程度制约着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

为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维护以股东为主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和国民财富的增加，各国都相继制定了公司治理原则和会计信息披露的政策。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中是否考虑了会计信息与公司治理的因素，他们能否通过对这些因素的把握

获得超额回报，会计信息与公司治理信息对投资者的决策有用性有多大，这些问题都是上市公司、投资者及证券监管部门关注的焦点。

本书的研究将以契约理论为理论基础，首先在文献梳理与分析的基础上，对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理论分析与研究。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笔者从会计的目标——提供决策有用信息出发，提出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三维标准：相关性、可靠性和公允性。然后将这三维属性与公司治理的三类主体相结合，分别从需求、供给和监管的角度展开研究论述。相关性是从满足信息需求者——利益相关者的角度而言的；可靠性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信息供给者——企业管理当局来把握的；公允性则是从对会计信息进行审计和监管——证券市场监管者的角度进行分析。通过对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深刻剖析，试图研究公司治理对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影响，并评述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和公司治理的现状。在此基础上采用实证研究的方法，对我国民营上市公司和国有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和影响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公司治理因素进行对比分析，力图寻求强化公司治理、提高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途径。

1.2 国内外文献综述

1.2.1 国外文献综述

国外（主要指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有关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的研究产生于资本市场理论的发展，而国外在资本市场理论的研究方面是很成熟的，因此也就涌现了大量的相关研究成果。

早在 1922 年，著名会计学家佩顿就提出会计应服务于用户的理论。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会计学家斯朵伯斯（G. J. Staibus）在其

博士论文中系统提出了“会计目标就是提供对投资人决策有用的信息”（1953），这一观点得到特鲁布拉德报告（AICPA, 1973）和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1978）的进一步论证而成为会计理论的主流观点。美国 FASB 在 1980 年发布的《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SFAC NO.2）中对此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该报告认为尽管决策有用性的标准是因人而异的，但会计信息都应具备两项基本的质量特征：相关性和可靠性。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于 1991 年 4 月组成了财务报告特别委员会，针对美国各界对财务报告的普遍不满——认为企业报告没有能够像人们期望的那样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展开调查，最后形成一份综合报告《改进企业报告——着眼于用户》（Improving Business Reporting—A Customer Focus），提出了改进企业财务报告，提高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一些措施。美国 SEC 前主席 Levitt 在 1994 年深刻地分析了美国证券市场存在的问题，第一次提出会计信息披露应具有透明度，将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1996 年 4 月 1 日，美国 SEC 发布了关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核心准则的声明，SEC 提出了评价核心准则的三项要素，其中第二项是“高质量”。SEC 对“高质量”的具体解释是可比性、透明度和充分披露。1998 年 9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增强银行信息透明度》的研究报告，将透明度定义为：公开披露可靠及时的信息，有助于信息使用者准确评价银行的财务状况和业绩、风险活动和风险管理活动，而且他们还认为，披露本身并不一定导致透明度，为实现透明度还必须提供及时、准确、相关和充分的定性和定量信息，而且这些披露应建立在完美的计量原则之上。透明信息的质量特征包括：全面性、相关性和及时性、可靠性、可比性和重要性。

Ball 和 Brown（1968）通过非正常报酬率和未预期盈利两大指标验证了证券市场中股票价格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

息产生反应的结论，说明财务报告具有信息含量，有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Beaver（1968）的实证研究结果也基本上证明了这一点。这种把有用性等同于信息含量的提法，后来被称之为决策有用的信息观。William R. Scott（1997）给出了其他一些能够解释市场对历史成本基础盈利作出不同反应的因素，比如 β 系数等。1990 年 9 月，美国 SEC 主席理查德·布雷登首次提出以公允价值作为金融工具的计量属性，推动了计量模式的发展。这种用现值或公允价值以增强决策有用性的方法，就是所谓的决策有用的计量观。Feltham 与 Ohlson（1995）提供了一个直接根据会计信息来估计企业市场价值的数学模型。计量观是随着客观环境的变化以及信息观本身暴露的不足而出现的。决策有用的计量观将取代信息观，成为今后基本的会计模式。

关于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质量的关系，国外的实证研究主要是从股权结构和董事会特征两方面展开研究的，并且对董事会特征与会计信息质量的研究成果较多。在股权结构与会计信息质量的关系方面，Warfield 等（1995）提出，当管理人员入股或机构所占股权增加时会降低代理人成本，因此也减少了经理人员操纵盈利数字的可能性。La Porta 等（1998）发现股权集中度与财务报告质量负相关。在董事会特征与会计信息质量的关系方面，Loebbecke 等（1989）的研究明确强调了审计委员会在降低财务报表舞弊现象发生方面的潜能。他们发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控制越是薄弱的企业，越容易出现财务报告舞弊现象。Beasley（1996）研究发现，未发生财务报告舞弊的公司比发生舞弊的公司有更大比例的外部董事；董事会规模越大，公司越可能发生财务报告舞弊现象；但是公司有无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所占董事会成员比例的大小并不显著影响虚假财务报告的发生率。Dechow 等（1996）发现，如果内部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越高，或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是同一人，

或公司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等，该公司越可能因违反 GAAP 而受到 SEC 的处罚。Wright (1996) 研究发现，审计委员会中内部董事和灰色董事的比例与财务报告质量负相关。Chtourou 等 (2000) 用两组美国公司为样本进行研究，结果表明盈余管理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制定的有关治理政策显著相关；对于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公司，其发生盈余管理的机会较少。Klein (2000) 对 687 家美国大公司进行检验，发现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与盈余管理之间存在非线性负相关关系，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少数的公司更容易进行盈余管理；当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低于 51% 时，其负相关关系显著；但对于那些审计委员会完全独立或完全不独立的公司，其是否进行盈余管理则没有太大差异。Peasnell、Pope 和 Young (2000) 检验了英国公司盈余管理与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结果发现，管理当局提高非正常应计项目以避免报告损失或盈利减少的可能性与董事中外部董事的比重负相关。Carcello 和 Neal (2000) 指出，对一些陷于财务困境的公司而言，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中的比例越大，注册会计师在其审计报告中对公司能够持续经营表示意见的可能性越大。该研究支持了蓝带委员会 (NACD Blue Ribbon Commission) 1999 年关于建立完全独立的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美国反舞弊财务报告委员会 (Treadway) 的发起组织 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2000 年公布的研究结果《舞弊财务报告的编制：美国上市公司的分析 (1987—1997 年)》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发布的《会计与审计法规执行公报》中所列示的 1987—1997 年的财务报告舞弊案件为总样本，随机选取了近 300 例舞弊案件中的 200 家公司作为样本，结果发现，有 72% 的案例涉及 CEO，有 43% 的案例涉及 CFO；25% 的舞弊公司没有设立审计委员会；在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司中，大部分成员没有任职资格或没有在会计或财务岗位工作的

经验。2000 年,麦肯锡发表了题为《公司治理的挑战》的投资者意向调查报告,调查结果显示:75%的投资者认为,董事会的工作至少和财务业绩同等重要;80%的投资者表示在财务业绩相同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治理更好,他们愿意付出溢价来购买其股票。联合国贸发大会 2006 年制定了好的公司治理披露指引(Guidance on Good Practice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Disclosure),界定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五大主要内容。

1.2.2 国内文献综述

国内学者对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问题的研究相对于资本市场发达国家而言起步较晚,我国学者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对公司治理结构与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研究,但是近年来发展很快,在规范研究以及实证研究方面都取得了一些成果。

关于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方面的研究,国内规范研究的成果主要有:陈汉文等在《公司治理结构与会计信息质量》(1999)中指出,在我国现有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结构中,由于外部治理机制和内部治理结构的不健全,会计信息失真现象不可避免。刘峰在《制度安排与会计信息质量》(2001)中,从我国现有制度安排的角度进行分析,认为现有的制度安排本身排斥高质量的会计信息。王跃堂等在《会计改革与会计信息质量》(2001)中指出,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不仅有赖于会计改革以建立高质量的会计准则,而且离不开执行机制的改革以提供有效的准则执行支撑系统。黄世忠等在《美国财务舞弊症结探究》(2002)中对美国的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外部审计制度等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指出美国发生一连串财务舞弊事件的根源在于现行制度安排的缺陷。潘琰等在《所有权、公司治理结构与会计信息质量》(2004)中认为,我国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合理、资本市场发育不健全、社会中介机构不能有

效制约以及地方政府的非理性行为是导致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刘峰在《信息披露：实话实说》（2003）中认为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案的根本原因在于制度。

关于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质量关系的有代表性的实证研究成果主要有：中国香港的何顺文、黄家信（1998）的问卷调查表明，董事会中家庭成员的比例与公司自愿披露程度负相关；公司规模、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与公司的自愿披露程度显著正相关。冯洪全、曾大宏、吴树畅在《试论会计信息在资本市场中的价值》（1999）一文中通过构造一个理性投资者的决策模型，说明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会计信息在资本市场条件下的经济效率。该模型是从单个投资者的角度对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观点进行阐释，通过分析得出，在资本市场条件下，会计有助于消除“信息不对称”现象，使市场更有效率，但会计信息要发挥它的作用必须依赖投资决策者的“消费”。财务信息有助于评估企业的风险，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风险偏好选择不同的投资组合。刘立国等在《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质量关系的实证研究》（2003）中对股权结构与财务报告舞弊以及董事会特征与财务报告舞弊分别进行了分析，实证研究结果表明，上市公司的法人股比例越高，流通股比例越低，公司越有可能发生财务报告舞弊行为，当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国资局时，公司更可能发生财务报告舞弊行为；执行董事、内部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越高，公司越有可能发生财务报告舞弊；发生财务报告舞弊的公司往往有一个更大规模的监事会。蔡宁（2003）研究发现，发生财务舞弊与未发生财务舞弊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董事会规模与财务舞弊行为显著正相关；股权集中度与财务舞弊行为显著正相关，控股股东性质与财务舞弊行为相关性不显著。崔学刚在《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透明度的影响——来自上市公司的经验数据》（2004）中，通过分析发现，两职合一对公司透明度产生负

面影响，而独立董事、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A 股流通股比例、前十大股东中具有机构投资者能够提高公司透明度。我国学者李维安（2006）首次指出中国投资者支付了公司治理溢价。

1.3 研究框架及主要内容

1.3.1 研究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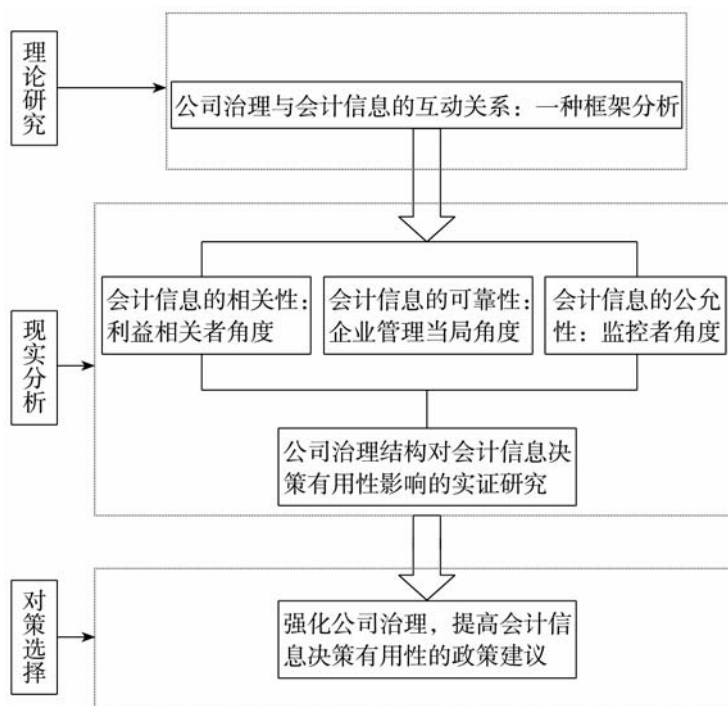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框架

资料来源 作者自己整理。

其中，会计信息相关性、可靠性和公允性的关系，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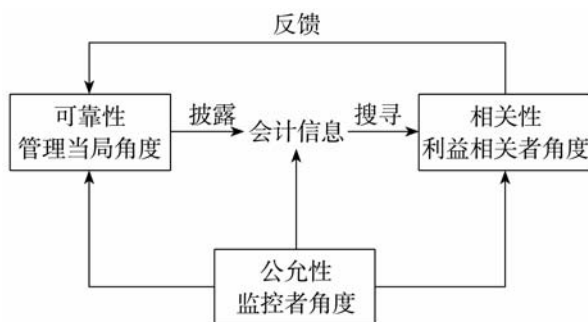


图 1—2 相关性、可靠性和公允性的关系

资料来源 作者自己整理。

1.3.2 研究的主要内容

本书共分为以下八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导论。本部分介绍了本书的研究目的、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及文献综述，提出本书的研究框架与思路。

第二部分为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的互动关系。本部分作为全文的一个框架分析，首先对公司治理与会计的内在联系进行了分析阐述，指出公司治理与现代会计均源于现代公司制的产生，并进一步指出会计目标与公司治理的目标具有一致性。其次，在契约理论的基础上，对会计信息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及其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公司治理对会计信息的制约机理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不同公司治理模式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最后，在对会计信息质量特征进行国际比较的基础上，指出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应从相关性、可靠性和公允性三个方面去界定。

第三部分为会计信息的相关性。本部分从信息需求者——利益相关者的角度出发，首先讨论了会计信息需求的基本框架。其次，论述了会计政策选择与公司治理的关系，指出会计政策选择绝不是一个单纯的会计问题，它是与企业相关的各利益集团处理经济关系、

协调经济矛盾、分配经济利益的一项重要措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不同利益相关者对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影响，并对我国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现状作出评述。本章最后着重对利益相关者信息需求的有效性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指出我国会计信息需求群体尚未形成，利益相关者普遍缺乏信息需求的内在动力，其成熟程度和群体影响力较低，这些因素的存在削弱了需求方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追求和监督。并且，在我国目前的状况下，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往往具有二重性，一方面，他们需要真实的会计信息作为决策的依据；另一方面，他们对虚假信息又具有一定的容忍性甚至是纵容性。这些问题的存在与我国政企不分、企业产权不明、国有股一股独大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等公司治理问题有直接的关系。

第四部分为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本部分从信息提供者——企业管理当局的角度出发，首先对会计信息供给的动力及制约因素进行了阐述，指出董事会和总经理是决定会计信息披露的两个最主要的因素。其次，对会计真实性的本质内涵进行了经济学的解释，并通过一些统计数据和案例说明目前我国会计信息失真的现状及其危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会计信息失真进行了理论分析和现实解释，最后指出，造成会计信息失真的根本原因在于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缺陷，并深入分析了这些公司治理缺陷对会计信息质量产生了怎样的影响，以及是如何影响信息质量的。

第五部分为会计信息的公允性。本部分从信息监控者——政府监管与审计监督的角度出发，首先对会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进行了博弈分析，说明在政府部门监督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加大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惩罚力度，可以使上市公司披露虚假会计信息的概率降低；要最大限度地实现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应尽可能使上市公司的违规收益减少，并使他们为违规付出更大的代价。其次，在借鉴和评价美国证券市场监管制度的基础上，对我国目前

证券市场监管制度的现状进行了分析评述，指出我国监管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最后，对基于公司治理的内外部审计约束机制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第六部分为公司治理结构对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影响的实证研究。本部分针对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较低的现状，在对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另辟蹊径，分两个样本组对比分析了国有上市公司与民营上市公司中公司治理因素对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影响。总的来说，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较低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治理现状不完善，但在影响国有上市公司与民营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具体治理因素方面却有所不同。通过研究，本章得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结论。

第七部分为强化公司治理的政策建议。本部分首先在借鉴近年来美德公司治理改革的基础上，得出对我国公司治理改革的启示。其次，分别从本文提出的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三个维度出发，从公司治理的视角，指出提高会计信息相关性、可靠性和公允性的有效途径：一是打造有效的信息需求主体；二是强化对企业管理当局的制衡机制；三是完善证券监管与审计监督。

第八部分为结束语。

2 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的 互动关系

2.1 公司治理与现代会计的内在联系

2.1.1 公司治理的内涵

自 20 世纪 30 年代初美国学者贝利和米恩斯在其《现代公司和私有产权》一书中提出公司治理的概念以来，众多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公司治理问题进行了研究。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对公司治理问题的研究进入了一个高潮。

迄今为止，公司治理尚没有统一的定义，对此中外学者有不同的见解。他们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和方面对公司治理进行了阐述。以下是一些有代表性的观点。

1) 组织结构论

国内学者吴敬琏教授认为：“所谓公司治理结构，是指由所有者、董事会和高级执行人员即高级经理三者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在这种结构中，上述三者之间形成一定的制衡关系。通过这一结构，所有者将自己的资产交由公司董事会托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拥有对高级经理人员的聘用、奖惩和解雇权；高级经理人员受雇于董事会，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

权范围内经营企业。”^①

2) 相互作用论

国外学者科克伦和沃特克在 1988 年发表的《公司治理——文献回顾》一文中指出：“公司治理问题包括高级管理阶层、股东、董事会和公司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相互作用中产生的具体问题。构成公司治理问题的核心是：（1）谁从公司决策/高级管理阶层的行动中受益。（2）谁应该从公司决策/高级管理阶层的行动中受益。当在‘什么’和‘应该是什么’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一个公司的治理问题就会出现。”为了进一步解释公司治理中包含的问题，他们引述了巴克霍尔兹的论述，将公司治理分为四个要素，即管理阶层有优先控制权、董事过分屈从于管理阶层、工人在企业管理上没有发言权和政府注册规定过于宽容。^②

3) 决策机制论

英国学者奥利弗·哈特认为：“公司治理结构被看作是一个决策机制，而这些决策机制在初始合约中没有明确规定。更准确地说，治理结构分配公司非人力资本的剩余控制权，即资产使用权如果在初始合约中没有详尽设定的话，治理结构决定其如何使用。”^③

4) 制度安排论

英国牛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柯林·梅耶在他的《市场经济和过渡经济的企业治理机制》一文中，将公司治理定义为：“公司赖以代表和服务于它的投资者的一种组织安排。它包括从公司董事会到执行经理人员激励计划的一切东西。……公司治理的需求随市场经济中现代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和控制权相分离而产生。”^④斯坦福大

① 吴敬琏：《现代公司与企业改革》，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

② 费方域：《企业的产权分析》，167 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③ [英]奥利弗·哈特：《公司治理：理论与启示》，载《经济学动态》，1996（6）。

④ 李维安：《公司治理》，25 页，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

学的钱颖一教授也支持制度安排的观点，他在论文《中国的公司治理结构改革和融资改革》中提出：“公司治理结构是一套制度安排，用来支配若干在企业中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团体，包括投资者、经理、工人之间的关系，并从这种制度中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公司治理结构包括：（1）如何配置和行使控制权；（2）如何监督和评价董事会、经理人员和职工；（3）如何设计和实施激励机制。一般而言，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利用这些制度安排的互补性质，并选择一种结构来降低代理人的成本。”^①

不难看出，上述关于公司治理的不同认识，体现了从不同角度对公司治理的理解。我们认为公司治理是建立在契约理论、委托代理理论、产权分割等理论基础上的一个制度体系，包含了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契约关系、经济关系、权力制衡关系等，而这些关系又集中体现于制度安排中。

在此，笔者比较赞同南开大学商学院李维安教授关于公司治理的看法，“公司治理是一个由主体和客体、边界和范围、机制和功能、结构和形式等诸多因素构成的体系。公司治理主体是以股东为核心的诸多利益相关者，公司治理的客体由治理边界加以限定。公司治理机制包括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及决策机制，这些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的前提是存在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两个方面，内部治理是基于正式的制度安排，外部治理则建立于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基础之上，而这些正式与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的意义就在于保证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权力制衡及公司重大战略决策的科学性。”^②

一般来说，公司治理分为内部治理结构和外部治理机制两部分。所谓内部治理结构，是指由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三方面形成的管

^① 钱颖一：《中国的公司治理结构改革和融资改革》，载《转轨经济中的公司治理结构》，133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

^② 李维安：《公司治理》，29页，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

理和控制体系。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重点在于应明确划分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各自的权力、责任和利益，形成三者之间的制衡关系，最终保证公司制度的有效运行。^①所谓外部治理机制是指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公司外部管理与控制体系，它们提供企业绩效的信息，评价企业行为和企业经营者行为的好坏，并通过自发的优胜劣汰机制激励和约束企业及其经营者。外部治理机制通常包括外部市场治理机制（即公司控制权市场和职业经理人市场）、外部政府治理机制（即政府对一、二级市场的管制）以及外部社会治理机制（即中介机构的信用机制）等三个方面。^②

2.1.2 会计信息及其特征

会计信息是指利用会计技术取得的有关企业财务活动实际运行状态、特征及其变化的一种经济信息。任何形式的企业都要对外作适当的会计信息披露，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尤其如此。但并不是所有的会计信息都要对外披露。毫无疑问，服务于企业内部管理的管理会计信息是不需要对外披露的，也就是说，对外披露的会计信息只是财务会计信息。由于目前大量企业的会计工作主要是财务会计，因而人们又经常把财务会计信息径直称为会计信息。当前，会计信息已经成为现代信息社会中一个重要的信息系统和信息源。会计信息的社会化程度，表明了一个社会的经济开放程度及公众对国民经济的介入和关心程度。没有会计信息，现代信息社会将无从建立。

会计信息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会计信息是由代理人提供的

会计信息不是纯自然产生的，它是在代理人活动过程中产生的

① 吴敬琏：《现代公司与企业改革》，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

② 冯根福：《关于健全和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几个关键问题的思考》，载《当代经济科学》，2001（6）。

特殊商品。会计信息反映了代理人的工作状况和工作业绩，是对代理人受托经营活动的写照。

2) 会计信息的规范性

会计信息尤其是财务会计信息是按照一定的标准提供的。在信息的生成过程中必须遵循会计准则的规定，在会计信息的披露过程中又必须遵守信息披露制度关于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和时间的要求。

3) 会计信息的非独占性

会计信息具有“公共物品（public goods）”的特征，这是因为某个拥有信息的人并不会因为传递这些信息而失去它们，即一个投资者对会计信息的使用并不减少其他投资者对会计信息使用的效用，投资者可免费使用会计信息，此即所谓的“搭便车”行为。结果，企业不能从会计信息的提供中补偿所消耗的信息生产成本，因此，企业最多只会提供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这一点的信息量，这就导致了会计信息的私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矛盾，即满足了企业个体的价值期望，却有损于整个社会的总体价值，结果必然导致信息提供不足，给经济的发展带来诸多不利。

4) 会计信息的外部性

会计信息的外部性是指会计信息的使用具有一定的经济后果。外部性是指一个主体或一个人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地对其他主体或个人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分为有利的影响——外部节约和不利的影晌——外部不经济。

2.1.3 公司治理与现代会计产生的相同动因

公司治理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现代产权制度，股份公司区别于独资和合伙企业的最大特点是发生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而所

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是建立在委托代理关系基础之上的，委托代理关系就其实质而言乃是一种契约关系。在这种契约关系下，公司外部的资源所有者（委托人）将其拥有的资源（尤其是资本）委托给公司的经理人员（代理人）经营管理。这种产权形式有效地解决了资产分布与经营能力分布的不对称性，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合理选择。但同时也由于信息不对称和契约不完全产生了代理问题，代理人对委托人利益的背离导致代理成本增加，因此就需要对代理人实施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以降低代理成本，这就产生了公司治理的一整套制度安排。现代财务会计本身就是这一整套制度安排中的一个重要机制，而会计信息披露在此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现代会计产生的动因同公司治理一样，也是源于现代公司制的产生。会计的发展是和经济发展，尤其是企业组织的发展紧密相连的。自从 1494 年帕乔利的《数学大全》首次系统而全面地论述了意大利的复式簿记法以后，直到 19 世纪 30 年代股份制公司出现以前，由于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原因，欧洲大陆国家虽然对记账技术不断加以改良，但这种改良一直停留在记账水平上，会计理论和思想并没有质的突破和进展。但是到了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经济结构的改变，特别是现代股份制公司的出现和发展，导致了现代会计的诞生。现代流行的大部分经典性的会计思想都源于股份公司的实践（尤以美国为甚）。应该说，现代会计就是现代公司会计，是围绕以现代股份制公司为对象而建立的、直接为现代股份制公司服务的会计。现代股份制公司由于两权分离而产生公司治理问题，现代会计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公司治理的需要而逐步形成的。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现代会计与公司治理具有同样的空间范围，公司治理的触角延伸到哪里，会计的影子就会跟随到哪里；反之，会计的规范涉及哪里，公司治理的内容就必然展现在哪里。

财务会计在公司治理的一整套制度安排中承担着提供信息的重要任务,是所有监督控制经营者的一个重要手段,它与公司治理之间的关系是系统和环境的关系^①,是提供信息与在怎样的监督力度下提供何种质量的会计信息的关系,系统要与环境相适应、相协调,这样才有助于会计目标的实现。反之,公司治理这一制度环境在很大程度上也影响着会计信息的质量。

2.1.4 会计目标与公司治理目标的一致性

企业为什么要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即会计的目标如何定位,是一个富有争议的基本理论问题。从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大多数观点认为会计的目标在于为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他们决策的信息,即决策有用观。另一种观点认为,会计的目标在于反映受托者管理受托经济资源的责任,即受托责任观。

关于决策有用观和受托责任观的关系,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见解。傅磊(1996)认为,提供决策信息的确是会计的一项重要目的,但只能是会计在一定时期的产物,是完成受托责任的扩展,不构成会计与生俱来的、带有根本性的目的。企业之所以提供会计信息,是因为企业(受托者)负有向投资者和债权人(现时的和潜在的)提供信息的责任,这种责任是基于双方的经济利害关系而产生的。^②刘峰(1995)对这两种观点进行了详细的比较研究,认为会计目标与具体的经济环境相关联,在资本市场不是十分发达的情况下,受托责任观较为切合实际;在资本市场发育十分成熟、并对整个社会经济的运行具有全面影响的情况下,决策有用观的表述更为恰当。^③

历史地看,决策有用观是在受托责任观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二

① 陈汉文:《公司治理结构与会计信息质量——由“琼民源”引发的思考》,载《会计研究》,1999(5)。

② 傅磊:《对会计目的的思考与探索》,载《会计研究》,1996(2)。

③ 葛家澍:《市场经济下会计基本理论与方法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

者都是以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为基本前提。早在 1922 年，著名会计学家佩顿就曾提出会计应服务于用户的观点。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会计学家斯朵伯斯（G. J. Staubus）在其博士论文中系统提出了“会计目标就是提供对投资人决策有用的信息”（1953），这一观点得到特鲁布拉德报告（AICPA，1973）和美国会计准则委员会（1978）的进一步论证而成为会计理论的主流观点。笔者认为决策有用观包含了受托责任观，是一种更加概括的说法，因为反映受托责任实际上也是为了满足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评价受托责任正是投资者利用会计信息进行决策的重要部分。因此，评价受托责任是决策有用观的一个特例，它适用于一类特殊的信息使用者（股东）作出一类重要决策，即评价受托人的业绩时的情况，评价受托责任也是一种决策，而且是一种重要的决策。

会计目标在于提供决策有用信息，这里需要进一步明确两个问题：信息使用者是谁，他们需要作出什么决策。按照 FASB（1978）的解释，信息使用者是“现在的和潜在的投资者、信贷者和其他用户”，“投资者”和“信贷者”在这里是泛指，不仅包括那些对企业的资产持有权利的人们，还包括他们的顾问和代理人。信息使用者利用财务报告主要是为了评估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偶然性，具体用途包括：评价管理人员的业绩，估计获利能力，预测未来受益，估量风险，或者证实、改变、否定原来的估计和预测等。

衡量一个治理制度或治理结构是否合理的标准应该是如何使公司最有效地运行，如何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如何保证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得到维护和满足。传统的公司治理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条件下的代理问题。通过建立一套既分权又能相互制衡的制度来降低代理成本和代理风险，防止经营者对所有者的利益的背离就成为公司治理的主要目的。

但是公司治理并不是为制衡而制衡，制衡并不是保证各方利益最大化的最有效途径，而科学的公司决策才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因为公司各方的利益都体现在公司实体当中，只有理顺各方面的权责关系，才能保证公司的有效运行，而公司有效运行的前提就是决策科学化。因此，“公司治理的目标不仅仅是权力制衡，至少最终目的不是制衡，它只是保证公司科学决策的方式和途径”。^①公司治理最主要的目标应该是科学决策。而科学决策的前提则是信息披露及其透明度，其中最核心的部分就是会计信息的披露。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说，会计目标与公司治理的目标是一致的，二者都服从于利益相关者的决策有用性，都是为了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只有会计目标实现了，公司治理的目标才可能实现。

2.2 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的相互作用

2.2.1 会计信息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基于契约理论的分析

现代契约理论将企业视为一系列契约的组合。契约的实质在于信息，任何契约关系都离不开会计信息的支持，会计信息既是当事人订立契约的基础之一，又是构成契约的一个因素，还是监督契约执行和评价契约执行结果的手段。总之，作为一个经济契约的联结节点，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经济契约往往要通过会计信息来建立和实施，以降低契约成本，实现专业化结果交换和财富最大化的目标。基于契约理论，会计信息在公司治理中的具体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会计信息能够降低契约的不完全程度

现代契约理论将企业视为一系列契约的组合。然而由于个人的

^① 李维安：《公司治理》，32页，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

有限理性，外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信息的不对称等原因，导致了契约条款的不完全性，契约当事人和仲裁者无法证实或观察一切。而会计信息披露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信息的不对称，使利益相关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状况，减少未来经济事件的不确定性，增加对决策的把握。正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1978）第一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企业财务报告的目标》中所述：“财务报告应该是有助于现在的和可能的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使用者评估来自股利或利息以及来自销售、偿付到期证券或贷款等的实得收入和预期现金收入的金额、时间分布或不确定性的信息。”

2) 会计信息有利于企业控制权的优化配置和有效执行

米勒（1996）认为，公司治理的关键在于公司控制权的配置和执行问题。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但在一定区间内又保持相对稳定，是一种状态依存所有权（Aghion & Bolton，1992）。假设 X 为企业总收入， V 为股东最低预期收益， W 为应支付工人的合同工资， R 为债权人的合同收入（本金加利息）。若 $W+R < X \leq W+R+V$ ，则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居于支配地位；若 $W \leq X < R+W$ ，则债权人处于支配地位；若 $X < W$ ，则工人处于支配地位；若 $X \geq W+R+V$ ，则经理就是实际支配者。由此可见，会计信息规定着控制权配置的各个区间的边界，是利益相关者进行谈判的基础。当客观、及时的会计信息在契约参与者之间传播时，预期自身产权权益将遭受严重损害的一方就会联合起来，通过内部谈判或外部市场机制，取得公司治理的支配权，从而达成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的集中对称或分散对称。

3) 会计信息有利于对董事会、经理层和职工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

企业各个产权主体的缔约属性存在明显差别。在现代股份制公

司里，董事、经理人员和职工是人力资本的所有者。人力资本的产权特征决定了监督和评价董事会、经理人员和职工的重要性。由于人力资本与其所有者的不可分离性意味着人力资本不具有抵押功能，^①因此，相对于提供可抵押的财务资本的其他产权主体来说，人力资本所有者容易“偷懒”，而非人力资本所有者与其经营者的可分离性意味着非人力资本容易受到“虐待”；换言之，人力资本所有者不仅可以通过“偷懒提高自己的效用”，而且可以通过“虐待非人力资本使自己受益”。如果说人力资本所有者需要激励和监督的话，非人力资本则需要一个监护人。^②在实际运作中，会计信息起到了这种监护人的作用。股东或债权人在决定将自己的财务资本交付给公司之前，需要借助会计信息对公司管理者的能力、业绩、道德水平等进行评价，以便正确选择投资的对象、时机及方式等。缔约之后，财务资本的所有者出于资本保值增值的考虑，对管理者的事中监控也要依赖公司年报、中报和临时公告等对外披露的会计信息。对管理者的事后评价同样离不开会计信息。财务资本所有者通过会计信息对经营业绩及管理者的个人能力进行评价，以便增加下次谈判的筹码，改进公司治理。

4) 会计信息有利于设计和实施激励机制

股份公司中的激励机制主要是针对人力资本所有者而言的。人力资本天然只属于个人，其作用能否发挥存在相当大的弹性和不确定性。因此，人力资本的运用只可激励而无法“挤榨”。对人力资本所有者，特别是对经理这种处于企业上层的人力资本所有者来说，单独计量其对企业的贡献是困难的。为了实现激励相容，让经理分享一部分剩余索取权是有效率的。^③因此，高度综合的会计信息（利

① 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5。

② 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载《经济研究》，1996（9）。

③ 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5。

润等指标)就自然成为激励合同设计和实施的基础。在实务中,大多数经理人员报酬方案的设计和实施也是以净收益和股票价格为基础。可见,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激励机制的有效推行。

2.2.2 会计信息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会计信息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也是会计基本职能的体现,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会计信息作为一个信息系统,向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有助于他们作出正确的决策,这是会计信息具有“反映”这一职能的体现;二是会计信息作为会计控制系统的工具或手段,直接构成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的一部分,这是会计“监督”职能的细化,是会计信息控制作用的体现。根据会计控制观,实施有效的会计控制,能够维护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而不是仅仅维护某一类或少数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因此,基于公司治理的会计信息控制作用的发挥,可以达到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协调与制衡,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1) 会计信息对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影响

(1) 会计信息对股东的影响

在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公司制企业,股东虽然将经营权交由董事会、经理层行使,但这并不意味着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的完全放弃,他们会利用某种机制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就是一种重要的控制机制。股东控制权的行使,必须以掌握可靠、相关的信息为条件。如果股东不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就根本无法行使上述权利。例如,股东要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预决算方案发表意见,就必须首先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有足够的了解,并能对公司的未来前景有一个大致的估计。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选举,也必须建立在对现有董事过去履行职责情况及经营业绩客观评价的基础上。由此看来,可靠、相关的高质量会计信息,是股东行使控制权的基础,

失去这一基础，股东控制权的行使肯定是盲目的，也是冒险的。

股权的流动性是现代企业产权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现实生活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常常被大股东所控制和操纵，众多的中小股东很难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参与企业的控制。在这种情形下，是否就意味着会计信息对中小股东不重要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尽管众多的中小股东难以通过直接行使投票权参与公司治理，但由于股权的高度流动性，投资者是否购买、持有、抛售一家公司的股票，所依据的仍然是以会计信息为主的各种信息。投资者正是以买卖股票这种“用脚投票”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的间接控制。在一个有效的资本市场上，投资者会通过会计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对董事会、经理层的经营业绩作出评价，并通过股票的买卖反映在股价上，股价的下跌，可能导致董事会或经理人员被撤换，甚至公司被他人收购，这对董事会和经理层是一种强有力的约束。

（2）会计信息对董事会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拥有处理公司经营和发展重大问题的决策权，而任何正确的决策都必须建立在充分、可靠的信息基础之上。如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公司政策和制度的制定、经理人员的续聘和解聘、经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和报酬方案的确定等都需要掌握准确、全面的财务信息。而对股东的诚信，主要体现在向股东报告高质量的会计信息。

会计信息系统不仅具有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信息的职能，而且是董事会行使控制权所依赖的一种控制工具。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受托机构，其根本目标是维护股东权益，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最大化，并确保公司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要实现这一目标，一方面需要保证重大问题决策的正确性；另一方面要通过一系列的控制机制来制约经理人员的行为，保证决策方案的有效实施。董事会对公司的监控体系包括高层经理人员的任免、资本预算体系、业绩考核

体系、会计核算体系、高层管理人员报酬体系、财务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等一系列制度安排。其中，除高层经理人员的任免不属于会计系统外，其余都属于广义的会计系统。其中，资本预算体系、业绩考核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审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的监控作用，而社会审计则是一种再监督。

（3）会计信息对监事会的影响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专司监督的机构，是出资者行使监督权的主体。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以出资人代表的身份行使监督权力。为了完成监督职能，监事会不仅要进行会计监督，而且要进行业务监督；不仅要有事后监督，而且要有事前监督（即计划、决策时的监督）。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业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要求经营管理机构停止其违法行为，当董事或经理人员在执行业务中违反法律与公司章程时，监事有权通知他们停止其行为；二是随时调查公司的业务和账务状况，审查账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向其提供情况；三是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提供给股东大会的各种报表，并把审核意见向股东大会报告；四是当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一般是在公司出现重大问题时，可以召集股东大会。

由此可见，会计信息作为企业信息系统中最主要的信息肯定是不可缺少的。要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必须首先建立标准、高效的会计核算系统，并建立相应的信息质量监督保障体系。

（4）会计信息对经理人员的影响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其职责是接受董事会的委托、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决策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实际上，董事会所确定的经营目标和方针以及其他重大经营和管理问题的决策，大多是由经理层提出初步方案和计划的，而董事会只是履行对这些方案和计划的审批。在草拟这些方案和计划时，经理层必须掌握足够的会计信息和其他信息。公司经理的日常决策和管理中更离不开会计信息。

此外，现代公司制企业，许多是巨型企业或集团公司，在这些企业中，总经理与分公司或事业部经理之间形成的也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总经理必须对下属单位实施生产经营、人事、会计、财务等的有效控制，而其中会计和财务控制是至关重要的。大公司多实行集权式会计和财务体制的现实就说明了这点。

高质量的会计信息弱化了因两权分离引发的代理问题。根据契约理论和信息经济学的分析，在完全以及完美信息、信息对称的条件下，能够签订尽可能完全的契约，从而可以降低订约成本以及随之而来的履约成本。如果订约方对订约和履约成本存在预期，那么，代理契约的内容就会受到影响。具体到公司治理领域，由于对经营者的监控主要是通过对其管理行为，亦即对其履约过程的监控来实现的。因此，理解管理行为的特性很重要，因为这关系到对契约履行情况的判断，进而关系到“是否续约”这一决策的制定。管理行为的特性之一，是其可观察的程度，即监控者得到有关公司经营活动的全面而真实信息的程度。企业应有一个完善的、包括信息系统在内的内部管理控制系统，用以全面记录各项决策的执行和计划完成情况，它包括记录公司业绩及交易行为结果的财务会计信息系统。监控者通过这些方面的资料可以全面了解经营者的管理行为。实际上，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是以此系统为依据的。但问题的关键在于该信息的记录可能不够真实、完整和及时，这将影响管理行为的可观察程度。因此，管理行为的可观察程度取决于会计信息系统信息质量的高低。

2) 会计信息对公司外部治理机制的影响

(1) 会计信息对公司控制权市场的影响

公司控制权市场是相机治理和接管收购的有机结合。所谓相机治理主要是通过控制权的争夺来改变既定利益格局，控制权掌握在谁的手中依靠对某一随机变量的可确信的认知；而接管收购则意味

着第三方获得企业的控制权，原有的利益平衡格局被彻底打破。这两者均与会计信息质量有密切的关系。

一个完整的相机治理程序通常包括三个要素：相机治理的主体、信号、相机治理程序（杨瑞龙等，2000）。其中，相机治理的主体是指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雇员以及政府等。相机治理的信号是指利益相关者自身利益受到侵害的征兆或迹象。而相机治理的程序则是相机治理主体实施治理的具体途径与方式，一般包括三个阶段：①事前评估阶段。每个治理主体在向企业进行专用性资产投资之前，必须对投资对象有一个合理的评估，诸如企业的盈利能力、发展空间、潜在机会与风险以及管理层的个人能力与信用等。②事中监控阶段。治理主体应密切关注企业的经营状况及其发展动态，进而考察经理层行为，重点在于防范其道德风险。③事后评价阶段。治理主体通过对企业业绩的评价来把握、预测公司的未来，并根据不同的绩效情况采取相应的行动（奖励性、惩罚性或纠正性措施）。在治理主体实施上述相机治理的过程中，必须获得明确的信号，而这些信号的获得大多依赖于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披露。首先，在事前评估阶段，在决定是否将自己的专用性资产交付给公司之前，治理主体需要借助会计信息及相关信息对上市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分析，以便正确选择介入的对象、时机及方式等；其次，在事中监控阶段，治理主体通过及时追踪、解读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可以清晰地把握公司的经营脉络与发展态势，并对经理层的行为形成较为公允的评价；再次，在事后评价阶段，治理主体直接或间接依据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信息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管理层的个人能力作出恰当的判断，进而选择相应的治理措施。

接管收购机制的实现同样离不开会计信息。信息越充分，收购者对并购对象了解越全面，其愿意支付的收购价格越接近其真实价值，从而得以维持一个有效率的控制权市场。相反，如果缺乏恰当

的会计信息披露，股票市场对于上市公司所作的评价往往背离其价值本身，导致股价扭曲。相应地，选择并购对象、时机及价位将变得异常艰难，从而极大地抑制了控制权市场的流动性和有效性。

（2）会计信息对债权人的影响

银行作为公司主要的债权人，往往拥有公司充分的信息，在公司中占有重大利益，有监控公司的能力，因此，凭借它与公司独特的关系而成为公司外部治理机制中重要的一部分。银行主要是从公司外部监督企业的管理和运作。银行的监控权主要包括：①事前评估。即项目的评估、筛选和信贷分析。②事中监控。即对公司的管理和运作进行监视。③事后评议。即核实财务成果并对不良后果采取措施。

银行对公司的监控，从性质上看是一种相机性监控。当公司与银行形成信贷关系之后，银行便会通过限制性贷款协议，对借款企业实施监控。一般地，在公司充分履行贷款协议时，银行并不干预公司的日常活动，而只是利用会计信息和其他信息对企业进行监视；而当公司违背贷款协议或经营不善时，银行就会采取干预措施，如要求公司出售资产还债、停止兼并或投资、禁止分红、改组公司董事会、撤换公司管理者、停业清理等。银行对公司的监控，实际上是对董事会、经理人的管理行为和经营行为进行约束，并且是一种比股东更为强硬的约束。银行监控权的行使，是以会计系统提供的高质量会计信息为条件的。银行以会计信息和其他信息为依据，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分析和评价，相机决定干预企业借款的时机、方式和具体办法。

（3）会计信息对政府的影响

中国市场经济脱胎于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因此，政府在企业公司治理中不可避免地担当着重要的角色。政府既担当为公司治理结构制定适当的法律法规，并监督企业遵守这些法律法规的社会公共管理者的角色，又作为企业主要的出资人担当所有者的角色。

作为社会公共职能部门，政府监管公司治理的目标在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证资本市场的公平、有效和透明；降低市场的系统风险。其核心就是要建立起会计信息披露体系，因为会计信息披露是公司治理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其完善与否直接关系到公司治理的成败，这也是会计信息对政府的公司治理职能施加影响的平台。而作为企业的主要出资人，政府又担当着所有者的角色。会计信息质量对投资者的影响前已叙及，这里不再赘述。

（4）会计信息对中介机构的影响

要强化外部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就必须改善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现状，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信息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据此作出投资决策。而以管理层为主导编制的财务报告要取得公众的信任，就必须接受各类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以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因此，各类中介机构，尤其是对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进行独立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在上市公司新股发行中承担主承销责任的投资银行，能够充分履行诚信义务，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对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有积极意义。

中介机构的信用机制作为公司外部治理机制是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行的一面“防火墙”。会计信息质量与中介机构信用机制的关系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会计信息是中介机构公司外部治理的核心内容之一。这些外部治理主体的治理功能主要表现为：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和相关性提供审计鉴证服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发行时披露的各种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和真实有效性发表公正性意见；证券公司信誉的形成来自于为证券市场提供高品质的股票，相应地，证券公司应该为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供恰当的信用保障；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则在于发现并查处未按会计信息披露准则进行披露的上市公司。其次，

会计信息质量与中介机构的外部治理机制有内在的关联度。一般来说，外部社会治理状况越好，中介机构的信用度越高，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就越高。这是因为，一方面中介机构身份独立、服务专业化，更能站在第三方的立场上对公司披露的信息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另一方面，信誉是中介机构的立身之本，理性的中介机构决不会以自己的信誉去交换所谓的经济利益。出于对自身信誉的追求和维护，中介机构必然严格遵循有关信息披露标准和法律规定，为社会提供可信的中介服务。这样，提供高质量的中介服务将产生巨大的威慑力量，能够最大限度地遏制不诚实信息的形成与蔓延，促进公司外部治理机制的完善。相反地，如果整个社会治理机制尚未健全，不守信用的中介机构不能得到应有的惩处，恪守信用的中介机构却因不能与客户“默契合作”而时有客户离去，出现所谓“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在这种情况下，提供高质量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不仅不能担当起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的重任，反而可能屈从于眼前的经济利益，与上市公司合谋造假，助长上市公司披露虚假会计信息的行为。

2.2.3 公司治理对会计信息的制约机理

会计信息披露是公司治理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可以说，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公司治理的成败，与此同时，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也有助于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行为的改进，因为财务会计是在一定的治理结构下运行的，其披露的信息也必然受到所在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即公司治理框架直接影响着信息披露的要求、内容和质量。

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来看，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是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组成的，它们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这一结构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形成权责明确、相互

制衡、相辅相成的关系。由投资者组成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作为一级委托方对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有最终决定权，并按投入公司的资本份额成为产权主体，分享财产收益权；作为受托方的董事会一方面要接受产权主体的制约和监督，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另一方面又以二级委托方的身份，委托公司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确保受托经营的财产保值增值；经理层接受委托，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和经理层作为受托经营责任的两大主体构成公司的经营管理系统，其围绕经营目标运作的过程和状态是否正常有效，作为产权主体的股东大会就必须借助于独立于经营管理系统的监事会实行监控。在这种相互制衡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都极其关注会计信息，以此作为评价委托代理责任履行情况的重要依据，并通过法律、准则等一系列措施来保证会计信息质量，迫使代理人从委托人利益出发，作出披露符合一定质量要求的会计信息的现实选择，从而形成对会计信息质量的一种内在约束力，给经理人员操纵会计信息一个极有限的空间。

从公司外部治理机制来看，首先，产品市场、资本市场、经理市场、兼并市场等外部市场均存在激烈的竞争，如同市场中“看不见的手”，给经理人员无形的压力。公司若经营不善，在产品市场上所占的份额就会下降，资本市场上公司的股价会下跌，公司筹资会发生困难，在兼并市场上还可能被其他公司接管。而在经理市场上，职业经理人的声誉下降，更提供了一个成本较低廉的对经营者的惩罚机制。上述市场均需要以可靠的会计信息作为正常运行的基础，因而形成对会计信息质量的一种外在约束。其次，证券监管是否严格，对会计信息的质量也有重大的影响。高质量的会计准则应能导致具有可比性、透明性、可靠性的财务报告，如果会计准则不完善，留下的可选择空间过大，将导致会计信息的不可比，也给管

理当局操纵会计盈余提供了机会。再次，注册会计师审计是会计信息质量的又一重要保障，由于财务报告具有复杂性、重大性等特点，管理当局又存在机会主义倾向，可能利用自己所处的信息优势地位提供虚假的会计信息。这时，独立于公司之外的注册会计师就承担起鉴证的职能，对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公允发表意见，因而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会计信息的可信度。

公司治理和会计信息是双向互动的，在公司治理结构的形成与运行过程中，会计信息披露发挥着重大的作用。与此同时，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也有助于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的关系，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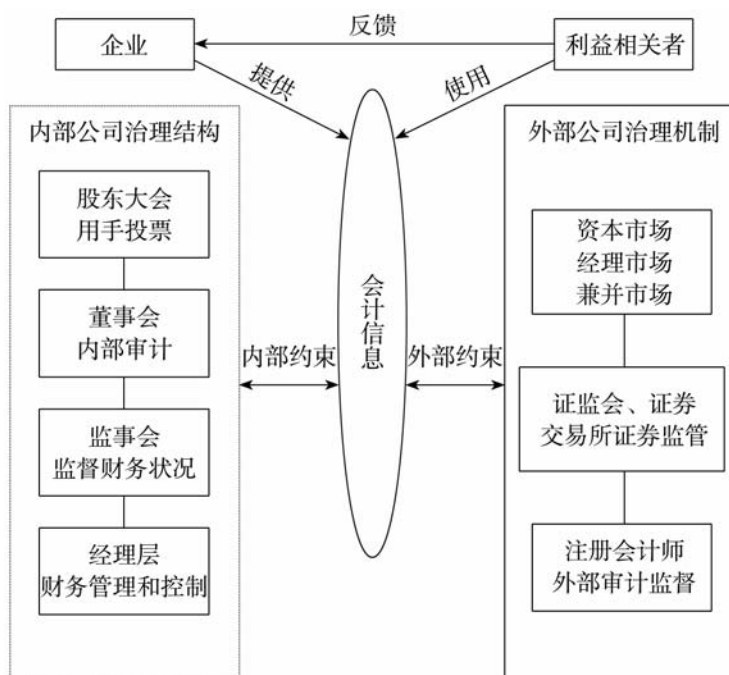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的关系

资料来源 作者自己整理。

2.3 公司治理模式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由于社会文化传统、经济发展道路和政治法律制度的不同，不同的市场经济国家经过长期的公司发展历程和企业制度演变，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公司治理模式。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公司治理的模式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以英美为代表的强调公司所有者通过市场对公司经营者进行约束的外部治理模式；另一类是以德日为代表的强调公司所有者通过在公司内部建立权利的监督和制衡机制来约束公司经营者的内部治理模式。前者被形象地称为“用脚投票”，后者则被称为“用手投票”。一国公司采用何种治理模式主要取决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融资结构以及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和法律制度。既然公司治理是一整套制度安排，制度之间又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某项制度的选择、创新和变迁都会受到其他制度的制约。财务会计及其财务报告作为公司治理机制中必不可少的一环也必然受到其他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和制约，而公司治理模式对财务报告有很大的影响。

2.3.1 外部治理模式的特点及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外部治理模式以股东主权加竞争性资本市场为特征，又称为“市场控制模式”，美国是这一类型公司治理模式的典型代表。在美国，公司的资本金主要来源于资本市场，股东主权受到绝对维护，很多制度安排的出发点就是维护股东利益，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的机制安排相对较少。在内部治理结构方面，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以“一股一票”的方式选出自己信任的董事组成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治理，一般没有监事会，监管由非执行董事负责。由于股权相对分散，个别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用手投票”进行治理存在严重的“搭便车”

问题。董事会也由于缺乏治理能力并受到经营者操纵而被戏称为“橡皮图章”，内部治理结构的治理效率较低。在外部治理机制方面，英美模式以其高效率的市场尤其是资本市场弥补了内部治理结构的相对低效。这些公司治理的外部市场，如产品市场、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和经理市场等存在激烈的竞争，给经理人员很大的压力，公司若经营不善，则产品市场份额下滑，资本市场股价下跌，公司可能被接管兼并。经理市场则是一个成本低、效率高的选拔和奖惩经营者的市场，对不称职的经理实行市场禁入制度，经理人员在竞争的市场中普遍有压力和危机感。另外，在英美国家，银行一般不允许持有企业的股票，作为企业的主要债权人，银行对公司治理参与的主要方式是贷款契约的限制性条款和破产机制。

美国形成以外部市场评价为主的公司治理模式主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制度性因素：

1) 高度分散的股权结构

尽管只有大约 8% 的美国公司采用股份制形式，但是股份公司占美国公司营业额的 80%，因而股份公司规模十分巨大。但是伴随巨大公司规模的是极为分散的股权结构。在美国的大公司中，最大的股东是机构投资者。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机构投资者控制了美国大中型企业 40% 的中长期债权，20 家最大的养老基金持有上市公司约 10% 的普通股。尽管机构的持股总量很大，一些持股机构也很庞大，资产甚至达几十亿美元，但在一个特定公司中常常持有 1% 的股票，因而在公司中只有非常有限的发言权，不足以对经理人员产生任何压力。由于股权的高度分散，任何股东直接参与公司内部治理的成本与收益都是不对称的。参与内部治理的收益对于一个持有极少量股份的公司所有者来说，收益微不足道，而成本却会很高。而不参与内部治理的股东可以通过“搭便车”的方式分享其他股东

参与公司内部治理带来的收益。博弈的结果是，股东不会积极参加公司内部治理，而倾向于依靠市场的力量来实现对公司经营者的监督和控制。

2) 世界上最发达的资本市场

经济学家的大量实证研究表明，美国的资本市场是一个半强式的有效市场，这说明股票价格能够正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公司的经营能力和风险。而这对于所有者通过市场来实现对经营者的监控是非常重要的。

3) 发达的经理市场

公司经营者必须面对市场竞争的压力，只有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经营者才能得到市场的良好评价，并在经理市场上占据牢固的地位。经理市场对于监督和约束经营者是极为重要的，Fama 的研究表明，经理市场的存在可以对经营者形成足够的激励与约束。

4) 较为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

尽管最近一段时期，美国接连出现大公司的财务造假案件，说明美国在一些制度方面还存在漏洞，但客观地说，美国在会计准则的制定和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方面仍然是居于世界前列的。

与外部治理为主的公司治理模式相适应，英美两国的财务报告体现出以下一些特点：（1）在会计目标上更强调“决策有用观”。由于在这种治理模式下股权极为分散，股东一般没有足够的激励来行使直接控制权，因此，分红派息、股价升跌、股票转让等就对股东发挥着极强的激励作用，他们的决策更多是通过股票市场来进行，即“用脚投票”。这时，会计的目标主要就是向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对他们决策有用的信息。（2）在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上，信息的相关性更受重视。因为在高度发达的资本市场中，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委托代理关系已变得较为模糊，作为所有者的股东更加关注整个

资本市场的可能风险与报酬以及所投资公司的可能风险与报酬，所以财务报告应主要反映现时关于公司现金流动、经营业绩和资源变动等具有预测价值的信息。（3）在会计信息披露方面，由于股东主要是依靠公司提供的信息来进行决策，因而强调保护股东的利益，提倡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在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上都有较高的要求。（4）在会计管理体制上，因为利益主体的分散化和社会化，会计管理体制一般选择分权方式，强调专业导向和行业自律，较少依赖法律，政府作用较小，一般以民间机构制定的会计准则为准绳进行管理。（5）在会计监督体系上，由于股东无法对经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监督，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只能通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来保证，因此，需要一支规模大、素质高的注册会计师队伍来履行外部审计监督的职能。

2.3.2 内部治理模式的特点及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内部治理模式以主银行制和法人相互持股为主要特征，又称为“组织控制模式”。德日两国是这一类型公司治理模式的典型代表。这两个国家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少，这些公司由市场直接融资得到的资本金也较少，绝大多数公司的股权较为集中。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是公司重要的资本金来源，它们可以直接持有股票。德日在法律上对法人相互持股没有限制，因此，公司法人相互持股现象非常普遍。在内部治理结构方面，德日模式都在股东大会之外设有监事会，但在监事会和董事会的关系上却有区别。德国是“双层委员会”模式，监事会高于董事会，更接近于英美的董事会，而其董事会被称为经理理事会，类似于其他国家的经理班子。日本的监事会与董事会是平行的关系，都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同时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作为大股东的银行在公司内部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内部治理结构也因此表现出比英美模式更高的效率。在外部治

理机制方面，德日两国公司治理对市场机制尤其是资本市场依赖较少，主要表现为：德日的并购市场不够活跃，接管和破产较少发生，外部经理市场不发达，大部分高级经理人员都由内部人员提升而来（也可以说来自于内部经理人员市场）。比较来讲，产品市场是德日最为依赖的市场机制，因为公司一旦在产品市场上的业绩较差，大股东尤其是银行便会通过内部治理结构影响公司经营甚至撤换经理以维护其利益。

以日本为例，日本形成以内部治理为主的公司治理模式主要是基于以下几方面制度性因素：

1) 主银行制

主银行一般有三个特点，即提供较大份额的贷款、拥有一定的股本（5%以下）、派出职员任客户企业的经理或董事。银行几乎不持有与自己没有交易关系的公司的股份，持股的目的基本上是实现和保持企业的系列化和集团化。主银行监督公司运转的方式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公司业绩较好、企业运转正常时，主银行不进行干预；但在公司业绩较差时，就行使控制权。由于主银行对企业的资金流动密切关注，所以能及早发现财务问题，并采取行动；如果公司业绩仍然恶化，主银行就通过大股东会、董事会更换经理人员。借助于这些手段，主银行就成了相关公司的一个重要而有效的监督者。

2) 日本公司特有的股权结构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日本控制公司股权的主要是法人，既包括金融机构也包括实业公司。法人持股主要是集团内企业交叉，集团形成一个大股东会，交叉持股的目的在于使股东稳定化，以实现集团企业间相互支持和相互控制，而不是为了得到较高的股息或红利。所以法人持有的股票轻易不出手，股票市场因此也对经理人

员影响甚微。股票市场上的兼并也很少发生。日本公司的兼并活动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后虽然有所增加,但主要发生在中小企业之间。而且,即使兼并也很少采用公开购买股票的方式,往往是合并双方的大股东先行谈判,再转移股票。

与内部治理为主的公司治理模式相适应,德日两国的财务报告体现出以下一些特点:(1)在会计目标上更强调“受托责任观”,由于大股东直接治理公司,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委托代理关系不是通过资本市场建立,而是由双方直接往来所形成,因而这种关系非常明确,会计的目标就是向所有者提供经营者履行受托责任情况的信息。(2)在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上,更注重信息的可靠性,因为在明确的委托代理关系下,作为委托人的所有者主要关注的是资本的保值与增值,而通过财务报告所反映的资源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等历史的、客观的信息就可以达到这一目的。(3)在会计信息披露方面,由于主要的利益相关者能够参与公司决策或进行有效监督,其获取信息比较容易,因此,允许公司对外提供较少的信息而以内部披露为主。(4)在会计管理体制上,由于利益主体较为集中,因而容易选择集权的方式,表现为对会计规范予以法制化,要求公司会计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5)在会计监督体系上,由于内部监控机制比较完备,所以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主要是通过公司内部的审计监督来保证。

2.3.3 公司治理的国际趋同与财务报告的国际协调

以上两种公司治理模式虽然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但这两种模式都适应了本国的经济发展,也都创造了经济发展的奇迹,如二战后日本的迅速崛起和美国的持续增长。但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有种种迹象表明,不同的公司治理模式正在取长补短,走向趋同,而且经济的全球化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又加快了这种趋同。

1) 外部治理模式的主要变革

(1) 治理理念：从股东至上主义到利益相关者主义

在治理理念方面的趋同主要表现为英美更多地向德日模式靠近，强调企业的目标应为所有的利益相关者服务，而不是单纯地向投资者负责。这种明显的变化出现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20 世纪 80 年代末，美国 29 个州相继修改了公司法，要求经理人员对各利益相关者而不仅仅是股东负责。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许多公司都表现出对于培育主人翁文化的兴趣和投入，努力将公司员工个人的经济利益与公司股东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也就是说让员工变成公司的所有者。大量的公司实施了各种所有权项目，如股票期权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奖励计划、收益分享计划以及其他奖励机制。据美国国家员工所有权中心（NCEO）的统计，到 1999 年，大约有 25% 的公司在职人员拥有所在公司的股票或股票期权，而这一比例还在继续增长。与此同时，许多公司还通过员工参与管理来创造所有权文化，流行的员工参与方式是“有规律地、定期地举行会议，讨论公司业绩、战略或未来的目标”以及“分享财务信息”^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1999）在《OECD 公司治理准则》中为公司治理模式提供的五条框架性基础原则，其中一条就是“利益相关者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并指出：“治理结构应承认各个利益相关者由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并且鼓励公司与利益相关者在创造财富、就业机会与财务上健全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展开积极的合作。”因此可以说，英美等国家的公司治理模式正在突破股东至上的逻辑，开始越来越重视公司的其他利益相关者。传统的“资本雇佣劳动”式单边治理模式不断受到挑战和修正。英美等国家的公司治理模式正朝着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模式演进。之所以出现这种趋同的现象，其根本原因在于：随

^① 国家员工所有权中心（NCEO）：《股票期权计划的现实操作》，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着经济的发展,人力资本的重要性得到了显著的提高,企业的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在企业运行中的相对地位发生了变化^①。

(2) 治理机制:董事会更多地参与决策,加强事前控制和事中控制

英美模式在治理机制上更多地向德日模式靠近,更多地依赖公司内部机制,而不是外部市场机制;加强整个治理过程中的事前、事中控制,而不是将希望寄予投资者“用脚投票”机制的事后控制之上。也就是说,公司利益相关者不但关注公司治理的结果,而且关注公司治理的过程,希望能够通过控制治理过程来控制治理结果。这种情况的出现,是因为在英美等国近年来机构投资者作为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双重地位的不断提高,机构不参与公司管理已经不现实了。美国公司治理机制由事后控制转向事前和事中控制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事前控制的 CEO 选聘和公司重大决策的审批;二是事中控制的 CEO 解雇和转换与决策实施的监督。在过去,往往由现任的 CEO 指定将要继任的 CEO,而且 CEO 的解雇与转换往往发生在公司控制权通过外部的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后。但是美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在这两个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戈登·唐纳森(1995)举出了几个例子:“最近,董事的独立性导致了 Morrison Knudsen 公司、格雷斯公司(W. R. Grace)和凯马特公司(K—mart)的 CEO 们的下台”。“治理过程的变革也得到了加强”^②。约翰·庞德(1992)指出:目前企业正面临着从“管理型公司”的“雇佣、监督和必要时撤换管理层”转变为“治理型公司”的“支持有效的决策和纠正错误的政策”^③;与此同时,“美国的制度正在从由经理人事事实上掌全权、不受监

① 张立君:《论企业治理结构的模式及其转化》,载《经济管理》,2002(8)。

② [美]戈登·唐纳森:《董事会的新工具:战略审计》,见沃尔特·J.萨蒙等:《公司治理》,孙经纬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③ [美]约翰·庞德:《治理型公司的前景》,见沃尔特·J.萨蒙等:《公司治理》,孙经纬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督制约的‘管理人资本主义’向由投资人控制、监督经理层的‘投资人资本主义’的转化”^①。

2) 内部治理模式的主要变革

(1) 融资结构：加强证券市场的发展

德日模式在融资结构方面更多地向英美模式发展，这种变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逐渐开始强调个人股东的利益，加速证券市场的发展。近年来，德日两国分别对有关股份公司的法律进行了重大的修改，放宽或取消了对证券市场的限制，德日公司的直接融资比重也不断上升。二是公司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证券市场发展的明显加快，加上企业自我积累能力的加强，直接融资在企业的资金来源所占比重的增加，使企业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逐渐减弱，银行也不得不放松对公司的直接控制。三是交叉持股数额减少，随着近年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德日两国经济的衰退，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正在减少，银行和公司彼此都抛售了对方的部分股票，它们正在对持股结构进行重组。在这个过程中，有两种公司表现得最为明显，一是获利能力强的公司，这种公司不愿意承担中介融资的附加成本；二是管理者拥有较多股份的公司，为了摆脱银行的监管，管理者更愿意从市场直接融资。

(2) 董事会结构：对独立性的追求

德日模式在董事会结构上更多地向英美模式靠近，主张绝大多数董事会成员应由外部董事担任，董事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全部由独立的外部董事组成，并且要求独立董事发挥实质性作用。几乎所有的 OECD 成员国都强调要任命更多的独立董事，以使独立董事人数占到董事会人数的绝大多数比例。明显的变化来

^① 梁能：《治理结构：中国的实践和美国的经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自于日本和德国，在过去，这两个国家的独立董事数量很少，并且起不到重要作用。但是近几年，这些国家在独立董事的聘用和如何发挥更大的作用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德国在 2000 年 1 月采用 Strenger 准则，建议在公司监事会中配置数量充足的独立董事。2000 年 4 月，日本政府开始了一个改进公司法并使之现代化的计划，准备有史以来第一次起草外部董事的职责。这些措施都在更大程度上提高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并且强化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3) 财务报告的国际协调

不同的公司治理模式导致财务报告各具特点，但是随着公司治理模式的国际趋同，各国的会计，尤其是上市公司的会计，又有协调之势。

首先，是对国际会计准则的普遍认同和采纳。随着国际资本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公司的跨国上市，一方面，为了争取别国的公司在本国上市，大部分国家都不再坚持使用本国的会计准则，而允许他国的公司使用日渐通行的《国际会计准则》，以简化财务报告的成本；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为了吸引国外的投资者，也有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的动机。这种情形在欧洲大陆随着欧元的启用而更加明显。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数据，德国的 30 家最大的公司，除一家之外，都表示立即或即将采用国际会计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另外，欧盟于 2000 年通过了一项提议，要求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欧盟范围内的上市公司一律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

其次，是在信息披露方面不断提高的透明化要求。布什总统（2002）的“十点计划”中核心原则之一是“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信息”，十点计划中有五条是关于信息披露的。NYSE 董事会在 2002 年批准的《公司治理规则提案》中的第 9、10、11、12 条细则，规定在 NYSE 上市的各个公司必须披露公司治理方面的具体信息。鉴于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作出了多条规定。例如，（1）进一步缩短财务报告披露的滞后期以提高信息的及时性，

“未来3年内，年度报告由90天缩短为60天，季度报告由45天缩短为35天”；（2）强化上市公司内控及报告制度，要求公司年度报告中提供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的有效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报告”；（3）提高对公司信息披露可用性的要求，包括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所有表外交易、财务状况的预测信息、高层财务人员的道德守则、所有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实质性调整，在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财务状况或财务经营状况的实质性变化等；

（4）为了保证信息的可靠性，还规定“上市公司所有定期报告应附有公司首席执行官与首席财务官签署的承诺函。承诺函中的内容包括：确保本公司定期报告所含会计报表及信息披露的适当性，并且保证此会计报表及信息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在日本，过去是不披露董事的报酬情况的，最多也只是披露全部董事的薪酬总数，但是没有具体到董事个人的薪酬情况；然而由于投资者等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压力，日本也逐渐开始披露董事个人的薪酬方案。在德国，2000年生效的 **Strenger** 准则规定必须披露为了激励性报酬而设定的业绩目标的信息，还规定必须在国际互联网上用德语和英语两种语言披露包括年度股东大会日程安排和投票结果在内的所有公司信息。德国证券交易所出台了信息披露方面更为严格的要求，加强了 **Neuer Markt** 规则，要求公司经理公布他们进行的所有股票交易；所有 **DAX** 指数上市公司必须公布其季报，作为他们保留在 **DAX** 指数的先决条件。

由此可见，公司治理模式的国际趋同带来了财务报告的国际协调，而这种协调的实质主要是德日模式向英美模式财务报告的靠拢和整个世界范围内对会计信息透明度的更高的要求。

2.3.4 我国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及财务报告的模式选择

由于公司治理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在对我国财务

报告模式进行选择时应考虑与我国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相适应。从我国目前的公司治理现状来看,由于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集中度较高,似乎属于内部治理为主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由于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的是国有股,而国有股投资主体存在缺位问题,由此导致上市公司的内部监控机制形同虚设。所以在我国实际上并未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内部治理为主的公司治理结构。至于我国应选择何种类型的公司治理结构,从世界各国公司治理结构的发展趋势来看,综合型公司治理结构是较为理想的选择。所谓综合型公司治理结构,就是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在公司治理中并重,而不再有主次之分。因此,我国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只能是一方面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监控机制,另一方面发展和规范公司外部监控体系。与之相适应,我国的会计模式应综合吸收两种公司治理结构下财务报告模式的特点,(1)在会计目标的确定上,受托责任观和决策有用观并重。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认为:“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一个要求两个需要,实际上就既包括了受托责任观也包括了决策有用观。(2)鉴于我国会计信息失真的情况比较严重,当前应在保证信息可靠性的前提下,逐步提高相关性。(3)规范会计信息的披露,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4)以企业会计制度为核心,同时加快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完善。(5)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监督的同时,加强注册会计师外部审计监督的力度,以确保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2.4 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2.4.1 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国际比较

会计目标是会计理论体系研究的起点,主要应明确三方面的内

容：一是为什么要提供会计信息；二是向谁提供会计信息；三是提供何种质量的会计信息。前两个问题已在前文进行了论述，第三个问题即会计信息质量。会计的目标不仅要求提供有关信息，而且要求这些信息符合一定的质量特征和达到一定的标准，提供信息本身并不是会计的终极目标，通过所提供的信息为有关方面服务才是会计信息系统运行的真正目的。因此，把好信息质量关是极为重要的。会计信息质量特征（qualitative characteristics）一词是由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于 1971 年组建的财务报告目标研究组，在 1973 年 10 月发表的“特鲁布拉德报告（Trueblood Report）”中首次提出的，它是指为了实现会计目标，会计信息本身所应具备的品质和属性。因此，会计信息质量特征是由会计目标决定的，而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是会计目标实现的前提。

1) FASB 对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认识

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在西方一直备受重视。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 1980 年 5 月发布了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 2 号《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提出了以“决策有用性”为核心的会计信息质量分级体系，将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体系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如图 2—2 所示。

由此可见，美国财务会计委员会（FASB）所描述的会计信息质量特征是一个具有严密逻辑关系和内在联系的多层次的体系，其基本内容可以归纳如下：

（1）成本效益原则和重要性原则是信息需求者和供给者在使用和提供信息时必须考虑的两个约束性条件。对于信息需求者而言，首先，他们使用会计信息必须符合成本与效益的对比关系，只有会计信息能为使用者带来经济利益时他们才会关心和使用会计信息。其次，信息使用者是多种多样的，他们对信息的需求也不尽相同，即使是同类信息需求者，他们对信息需求也存在不同的偏好。而作

为信息提供者只能提供通用的会计信息，这就需要信息使用者按照重要性原则，选择那些自己认为重要的、对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对于信息供给者而言也是如此，只有当提供某种信息的效益大于成本时，他们才会愿意提供这种信息。另外，对重要的经济事项一般要作重点和详细的反映和披露，而对于次要的信息则可以适当简化或省略，以避免其掩盖或冲淡重要信息的有效利用。当然，对于重要和非重要的划分，主要由会计人员进行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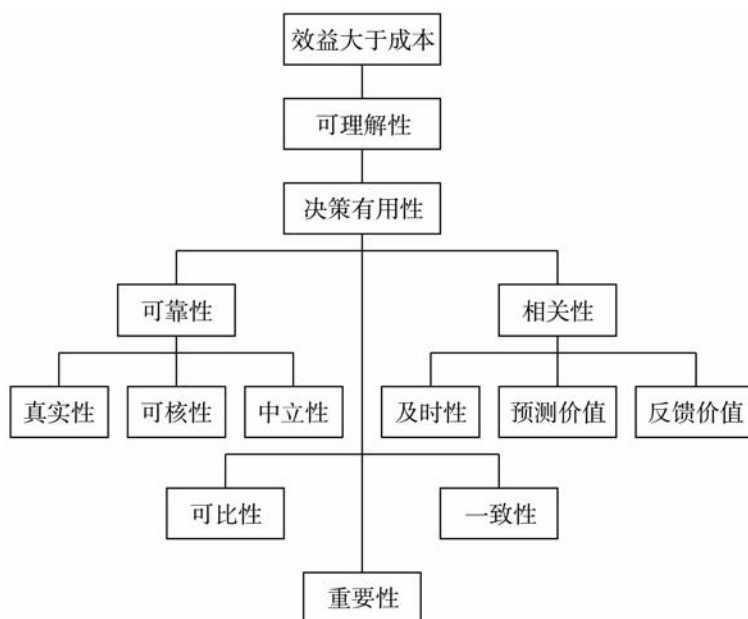


图 2—2 会计信息质量分级体系

资料来源 FASB 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 2 号（1980 年 5 月）。

（2）可理解性是决策者和决策有用性的联结点，信息能否被使用者所理解，取决于信息本身是否易懂和决策者的能力。因此，可理解性不仅是信息的一项质量，而且是一个与使用者有关的质量。会计人员应尽可能使会计信息易于理解，使会计信息发挥最大的功能。

(3) 决策有用性是会计信息的最高质量特征,这是由会计目标所决定的。将决策有用性置于会计信息质量的最高层次,是因为在用户导向的原则下,如果会计信息对投资者决策无所裨益,信息质量就如无本之木,无源之水。那么什么样的信息就符合有用性的特征呢?笼统地说,凡是有助于信息使用者作出正确决策的信息都是有用的。由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极其广泛,他们各自从自身立场和自身利益出发就会形成各种各样的决策模型,而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评价又取决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价值取向和行为目标。一般而言,投资者关注资本保全和利润最大化,债权人关注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企业管理者关注个人报酬的最大化,政府则关注企业纳税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因此,有用性只是相对的,某项信息可能对这部分人有用,对另一部分人未必有用。因此很难确切定义“有用信息”。但是有用的信息必须具备两个基本的质量特征:可靠性和相关性。按照 FASB 的定义,可靠性是指会计信息值得使用者信赖,其中包含真实性、可核性和中立性;相关性则是“导致决策差别的能力”,具体包括及时性、预测价值和反馈价值。可见,这些质量特征构成了信息质量的核心部分。

(4) 可比性和一致性没有被作为会计信息的首要质量特征,而是作为次要和交互作用的质量特征,原因在于:可比性和一致性与相关性和可靠性不同,它们体现的是两个或更多会计主体、某一会计主体两个期间或更多期间会计信息之间关系的质量。而相关性和可靠性是对某一会计主体中某一会计期间的信息而言的。如果为了信息的可比和一致而忽略不同企业之间的差别以及同一企业不同期间的差别,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就会被削弱,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就会降低。

2) IASC 对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认识

继 FASB 提出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体系后,加拿大、澳大利亚、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英国等也先后关注会计信息的质量问题，提出了类似的观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在 1989 年 7 月发布的《编制和提供财务报表的框架》中提出，会计信息质量特征是指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对使用者有用的那些性质。它将可理解性、相关性、可靠性和可比性作为四个主要的质量特征，将及时性和效益成本原则作为限制性因素，其中可靠性又包括如实反映、实质重于形式、谨慎性、中立性和完整性。

IASC 和 FASB 的质量特征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与 FASB 的信息质量特征一样，是一个包括主要质量特征、次要质量特征和限制因素三个方面多层次的有着内在联系的体系。但比 FASB 质量特征的层次体系要少，各质量特征之间的内在联系也不如 FASB 质量特征的内在联系那么紧密。

（2）IASC 质量特征中虽然未明确提出决策有用性这一特征，但在其字里行间也包括了这一内容，并且将其放在最为重要的地位。如《编制和提供财务报表的框架》中 24 段提到“质量特征指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对使用者有用的那些性质”，26 段提到“信息要成为有用的，就必须与使用者的决策需要相关联”，31 段提到“信息要有用，还必须具有可靠性”等。

（3）它把可理解性和可比性提到与相关性和可靠性同等重要的地位，与 FASB 质量特征相比，增加了实质重于形式、谨慎性、完整性等质量特征。

3）我国的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我国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体现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之中，在第二章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中论及了如下 8 个质量特征：真实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及时性。我国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特点如下：

(1) 我国会计信息质量特征是从会计原则的角度来论述的, 是对会计核算提出的要求, 因此上述质量特征的定义都是围绕“会计核算应如何”来表述的。这就使得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作用单一化, 即只是在会计信息的处理环节起作用, 而在会计准则的制定和会计信息的利用方面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这表明我国还没有把会计信息质量特征摆在应有的位置, 对其作用的认识还不够。

(2) 我国的各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不是一个严密的体系, 它们之间是一种平行并列的关系。

以下是 FASB、IASC 和我国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对照表, 如表 2—1 所示。

表 2—1 FASB、IASC 和我国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对照表

会计信息质量特征	FASB	IASC	中国
可理解性	√	√	√
有用性	√	O	O
相关性	√	√	√
预测价值	√	O	×
反馈价值	√	O	×
及时性	√	√	√
可靠性	√	√	√
可核性	√	×	×
中立性	√	√	×
真实性	√	√	√
可比性	√	√	√
重要性	√	√	√
实质重于形式	×	√	√
谨慎性	×	√	√
完整性	O	√	×
一致性	O	O	O
成本效益	√	√	×

注: “√”表示具备该项特征, “O”表示虽无明示该特征, 但隐含有此特征, “×”表示未提及该特征。

资料来源 作者自己整理。

2.4.2 相关性和可靠性的两难选择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研究就主要集中在相关性与可靠性的争论上。相关性和可靠性是信息有用性的两个同等重要的质量特征，二者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如果信息相关性失去了可靠性的支持，就会降低甚至失去相关性，就可能给信息使用者产生误导作用。相反，如果信息虽然真实可靠，但与使用者的需求相去甚远，信息也会因不具备相关性而使可靠性失去存在的意义。可见，我们既不能离开可靠性去谈相关性，也不能离开相关性去谈可靠性。

但是，人们在追求信息有用性的同时正面临着相关性和可靠性的两难选择，因为相关性和可靠性并非总是在同一方向上影响信息的有用性，两者有时会有矛盾。强调相关性，尤其是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有关面向未来的信息，势必会削弱会计信息的可靠性；而过分强调可靠性，必然牺牲部分相关性。相关性和可靠性谁更重要的问题就摆在我们面前。

1) 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是前提和基础

虽然美国 FASB 的第 2 号概念公告将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列为决策有用性的两大主要质量特征，但当前美国会计界似乎更倾向于优先考虑相关性，有人甚至把相关性等同于有用性，把相关性这一特征当作压倒其他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但笔者认为，在相关性和可靠性中，可靠性是第一位的。我们绝不否认相关性的重要性，但是相关性要由可靠性来支撑，如果信息不可靠，相关性也将大打折扣。会计首先是以反映职能而存在的一个信息系统，只有信息能够如实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才具有生存和发展的空间，才能进一步去显现它的监督职能。我们可以引用 FASB 第 2 号概念公告中的一段话。

“散发不可靠的，有引起误导可能的信息，从长远来看，对一切利

害关系人都不利”。事实上，从国外的安然、世通到帕玛拉特等财务丑闻，再到中国的蓝田、银广夏等财务舞弊案无不说明了这点。可见，可靠性是财务会计的本质属性，是会计信息的灵魂。我国目前信息使用者对相关性的要求并不是很高，而会计信息失真的现象又比较严重的情况下，我们更应强调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

2) 保证可靠性的前提下，相关性是我们所追求的

相关性最初是指一般相关，也就是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动信息都视为与使用者经济决策有关的信息。显然，会计信息早已达到了这种要求，目前编报的通用财务报告已经基本能够满足信息使用者的一般需要。但是，使用者在一些共同的信息需求外还面临一些特定的决策，更加需要能够满足于自己特定要求的信息。然而会计信息往往很难做到满足每个使用者具体的决策需要。使用者对信息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使用者的需求不同，相关性的具体形式和标准会随使用者的价值取向和参照系的不同而明显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性不是会计信息本身固有的属性，而是使用者对信息所作的一种价值判断。相关性绝不是一个含义非常确指和易于理解的概念。在实际工作中，人们不得不接受某种较为模糊的判断标准：“当资料通过帮助使用者评估过去、现在或未来的事件，或者通过确证或纠正使用者过去的评价，影响到使用者的经济决策时，资料就具有相关性”。^①

2.4.3 会计透明度

会计透明度到底应该如何界定，目前尚无统一的结论。1996年4月11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发布了关于IASC“核心准则”的声明。在该声明中，SEC提出三项评价“核心准则”的要

^①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关于编制和提供财务报告的框架》，24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

素，其中第二项是“高质量”。SEC对“高质量”的具体解释是可比性、透明度（transparency）和充分披露^①。在这之后，SEC及其主席 Arthur Levitt 多次公开重申高质量会计准则问题，并将透明度作为一个核心概念加以使用。

1997年初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后，许多国际性组织在分析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原因时，将东南亚国家不透明的会计信息归为经济危机爆发的原因之一。联合国贸发局（UNCTAD）的调查报告直接讨论了会计信息披露对东南亚经济危机的影响。该报告认为，透明度和解释度不足是东南亚金融危机的直接诱因^②。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于1998年9月发布的《加强银行透明度》的研究报告中，将透明度定义为：“公开披露可靠及时的信息，有助于信息使用者准确评价银行的财务状况和业绩、风险活动和风险管理活动。”该报告认为，披露本身并不必然地导致透明度，为实现透明度必须提供及时、准确、相关和充分的定性及定量信息，这些披露要建立在完美的计量原则之上。透明信息的质量特征包括：全面、相关和及时、可靠、可比和重大。按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定义，高透明度意味着能够“透过现象看本质”，即通过企业所提供的信息，使用者能据以准确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风险程度等。换言之，在现有的确认和计量的框架下，通过有效的披露来增强会计信息的透明度应当是一种可行的选择。从目前的各种论述及现有会计准则的要求看，有效的披露应当包括更多的信息（即“充分披露”），还包括以恰当的方式披露恰当的信息（即“相关性”和“重要性”）。当然，上述要求必须建立在所披露的信息相对可靠的基础之上。

^① “SEC statement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www.iasc.org.com, 1996.

^② UNCTAD, “The role of accounting disclosure in the east asian financial crisis: Lessons learned?”, 1998.

2001年1月,普华永道(Price Waterhouse & Coopers)发布了一份题为《不透明指数》(The Opacity Index)的调查报告^①。该报告以35个国家和地区为调查对象,从腐败、法律、财经政策、会计准则与实务、政府管制等5个方面对不透明指数进行评分和排序,在所调查的国家和地区中,中国被列为透明度最低的国家。中国的“不透明指数”为87,远远高于不透明指数最低的新加坡(29)和美国(36)。在普华永道“不透明指数”的分项调查中包括了会计准则与实务(含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的“不透明”研究。根据该报告,中国的“会计不透明指数”为86,仅次于南非(90)。当然,不少学者和专家对此研究结论存在疑义,但至少说明,中国的会计透明度与其他国家相比有明显的差距。普华永道在“不透明指数”报告中,将“不透明(opacity)”概念定义为:“在商业经济、财政金融、政府监管等领域缺乏清晰、准确、正式、易理解、普遍认可的惯例。”

魏明海、刘峰(2001)的研究^②认为,会计透明度概念的提出是对会计信息质量标准 and 一般意义上的会计信息披露要求的发展。会计透明度是一个关于会计信息质量的全面概念,包括会计准则的制定和执行、会计信息质量标准、信息披露与监管等。会计透明度应当包括以下三层含义:(1)存在一套清晰、准确、正式、易理解、普遍认可的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信息披露各种监管制度的体系,所有的会计准则和会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是协调一致而不是政出多门、相互矛盾;(2)对会计准则的高度遵循,无论公营部门还是私营部门、政府机构还是企业都能够严格遵循会计准则;(3)对外(含投资者、债权人和监管机构等)提供高频率的准确信息,能够便利地获取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经营风险水平的信息。

① Price Waterhouse & Coopers, “The Opacity Index”, www.opacityindex.com, 2001.

② 魏明海、刘峰:《论会计透明度》,载《会计研究》,2001(9)。

纵观对会计信息的研究发展，经历了 20 世纪 70—80 年代相关性和可靠性的讨论，90 年代对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的普遍关注，到最近几年对会计透明度的研究。会计透明度的提出是继美国 FASB 的第 2 号财务会计概念公告发布以来有关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研究的又一次飞跃，它的目标是让会计信息使用者能够真正做到“透过现象看本质”，而不是“雾里看花”。

笔者认为，除了建立一套高质量的会计准则之外，仅从技术角度，就会计信息本身的质量而言，透明度至少应该从可靠性、相关性和公允性三个方面去界定。即企业管理当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真实可靠；利益相关者需要与其决策相关的信息；证券监管部门与审计机构应对信息是否公允作出评价。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如图 2—3 所示。本论文正是从以下三个维度，对基于公司治理的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问题展开研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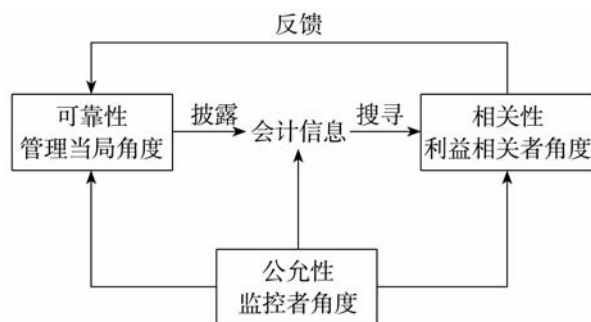


图 2—3 相关性、可靠性和公允性的关系

资料来源 作者自己整理。

3 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利益 相关者角度

3.1 会计信息需求的基本框架

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西方主流上市公司理论转向上市公司信息有用性研究。这一研究的意义在于它形成了对传统上市公司信息结构的严重挑战，并为上市公司信息结构的调整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或研究思路。1973 年 10 月，美国 AICPA 下属的 TRUEBLOOD 委员会提供了一份名为“Objectives of Financial Statement”的报告（简称 TRUEBLOOD 报告）。这份报告的最大特点是将上市公司信息的研究从信息供给转向信息需求，即主要强调财务会计信息对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用性或有效性。TRUEBLOOD 委员会认为，决策有用性是上市公司信息的“第一质量”，这意味着财务会计信息的供给是服从于投资者以及经营者决策需求的，而不是局限于经营过程的观念总结。从这个意义上说，TRUEBLOOD 报告是对上市公司信息研究的一次具有革命性的变革，它使会计信息披露制度从传统的供给主导型向需求导向型转变，从而引导了西方上市公司理论信息披露研究的主流方向。

任何一种物品，有了需求之后才会有供给，会计信息也是如此。企业之所以对外披露会计信息是因为人们需要它，否则就没有披露

的必要性。信息披露的主要目的就是为需求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正是因为公司外部利害关系集团或个人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而他们要进行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又必须依赖有关信息，才产生了会计信息供给的必要。因此，会计信息需求是会计信息披露的原动力。在此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谁需要会计信息，即会计信息需求的主体是谁；二是需要哪些会计信息，即会计信息需求的内容包括哪些。

3.1.1 会计信息需求的主体

传统的公司治理理论遵循“股东至上”的逻辑，认为公司剩余索取权与控制权应当全部归股东所有。长期以来，许多国家在制定公司法中也体现了这种思想，即公司治理的目标是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然而，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大量的公司开始偏离“股东至上”的逻辑，而向着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模式发展。因为企业的目标并非唯一地追求所有者的资本收益最大化。企业本质上是多边契约关系的总和，按照詹森和麦克林（Jensen & Meckling, 1976）的观点，企业不是一个个体，它是一种法律假设，它可作为一个复杂过程的聚焦点，在这个过程中个人相互抵触的诸多目标会被一个契约关系的框架带入均衡。他们或者投入资金、或者投入人力资本、或者通过其他方式与企业建立了明确的、隐含的、现实的或潜在的契约。企业契约可以分为两个大的组合：一是企业与外部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契约，例如管理者与投资者、债权人、政府、供应商、客户等外部利益关系集团之间的各种契约；另一个组合是企业内部的契约，例如最高管理层与部门经理、员工之间的契约关系。会计学的两大分支，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就是建立在这两组契约关系的基础之上。财务会计对应企业与外部相关主体之间的契约，管理会计则对应企业内部的各种契约。会计与企业契约之间的对应关系，如

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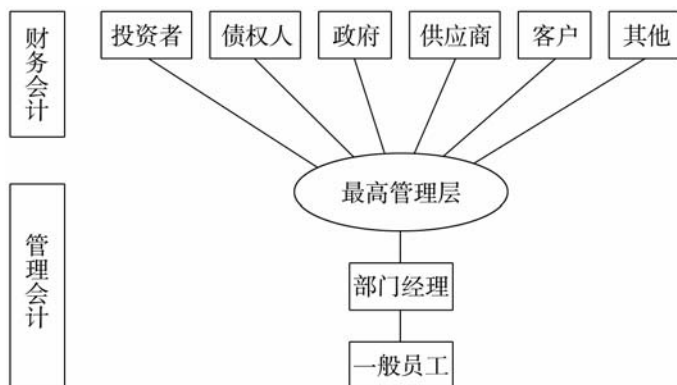


图 3—1 会计与企业契约关系图

资料来源 作者自己整理。

契约本身所内含的利益主体的平等性和独立性要求公司治理结构的主体之间应该是平等、独立的关系。企业的效率需要建立在利益相关者平等的基础之上。在这样一种新的公司治理逻辑下，企业不仅要重视股东的利益，而且要重视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不仅要强调经营者的权威，还要强调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实际参与。因此，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是现代公司治理的必然选择。

按照共同治理的解释，企业并非物质资产的简单集合而是一种法律框架，是一种管理专门化投资的制度安排，其作用在于治理所有在企业的财富创造活动中作出专门投资的主体间的相互关系。企业治理的专门化投资包括实物资本和人力资本，而任何控制这些专门化投资的一方必然会要求参与企业剩余的分配，从而使包括经理、职工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分享企业剩余索取权成为合理的要求。因此，各国纷纷制定法律以反映利益相关者对公司共同治理的要求。德国 1976 年的《共同决定法》明确规定监事会中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工人代表，日本公司法采用经营者主导治理结构来平衡股东与职工的利益并鼓励职工参与，德日均采用主银行制突出债权人在公司治

理中的作用。美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前一直奉行“股东至上”的原则，但是 1980 年美国兴起的一股公司之间的“恶意收购”浪潮，引发了人们对“股东至上”逻辑的声讨，恶意收购者高价购买被收购对象公司的股票，然后重组公司的高层经理人员，改变公司经营方针，并解雇大量工人。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在此期间大发横财。而这种股东接受“恶意收购”的短期获利行为，往往是和企业的长期发展相违背的。在这一背景下，美国许多州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修改公司法，允许经理对比股东更广的“利益相关者”负责，从而给予经理拒绝“恶意收购”的法律依据。这种修改引起了全美企业界的大论战，也促进了“利益相关者”公司治理模式的理论与实践的深化。

会计信息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并非人人都需要，也并非人人都愿意花时间去研究和分析。从理论上讲，只有存在着利益关系的相关人员才会关心、分析企业的财务报告，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因此，会计信息披露应为利益相关者服务，会计的产生、会计准则的制定乃至会计信息的提供无不体现着会计对利益相关者的关注，会计信息披露具有经济后果（Wyatt, 1977），因此在会计信息的产生、传递和披露中应以利益相关者的平等地位为基础，从而体现公平和效率。美国会计准则中的“公认”（generally accepted）二字足以说明这个问题。具体讲，会计信息的需求主体主要包括以下一些利害关系人：

1) 投资者

作为企业的所有者或潜在的投资者，他们需要全面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了解投资的内在风险和报酬，以便决定是否向某一企业提供资源，以何种价格提供资源以及是否继续提供资源。

2) 债权人

作为信贷资金的提供者，他们要求公司提供有关信息，以了解

公司举债经营、资产抵押、偿债基金准备以及资金流转等状况，并作为他们判断公司偿债能力及本身信贷决策的依据。

3)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作为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他们依据会计信息分析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据以改善经营管理，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

4) 供应商

作为企业的供应商，他们根据会计信息分析企业的周转能力，如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作为是否继续与该企业保持业务关系和提供赊销的依据。

5) 客户

作为企业商品和劳务的购买者，他们自然关心商品和劳务的质量及售后服务情况，而这又是和企业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寿命息息相关的。通过分析有关会计信息，可以作出是否继续与该企业保持购买关系的决策。

6) 雇员

公司雇员同样需要评估企业的经营状况、现实风险和发展潜力等。为此，他们要阅读和分析财务报告，了解和获取会计信息，从而坚定他们为企业服务的信心。

7) 政府和其他机构

其包括证券管理、交易、承销机构以及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它们通过企业的信息反馈，了解企业资产运营及社会资源配置情况，从而进行宏观调控和制定相应的经济政策法规。

由此可见，会计信息需求的主体也正是公司治理的主体。利益相关者需要依据相关可靠的会计信息来实现有效的公司治理。在理论研

究中，一般将投资者和债权人作为会计信息的基本使用者，其他使用者则作为从属的用户，如 FASB（SFAC NO. 1，1978）指出，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应有助于现在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使用者作出合理的投资、信贷或其他类似决策。至于为什么将信息使用者进行这样的区分，FASB 认为是由于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决策比较有代表性，他们需要的信息对其他用户也是有用的。按照亨得里克森（Hendriksen，1992）的说法，是因为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决策行为比较清楚并易于定义。一般认为，有助于投资者和债权人的信息对其他用户的决策也是有所帮助的。在会计实践中，用户的信息需求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的用户对信息的偏好程度也不一样，即使是同一类用户，由于他们使用的分析方法和偏好存在差异，导致他们需求的信息也各有不同。但是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是有限的，那么这些会计信息应当侧重于哪类需求者呢？在现实生活中，力量较强的需求者对信息披露起着关键作用。于是不难理解，在资本市场发达的美国，股票投资者占主导地位，信息披露就偏向于股票投资者的要求；在债权人占重要地位的日本，信息披露则更多体现债权人的要求；而在资本市场不太发达的法国，会计信息披露更多体现了政府的要求。

3.1.2 会计信息需求的内容

基于公司治理的会计信息披露从需求层次和受托责任上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经营管理者向董事会进行会计信息披露；二是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进行会计信息披露或说明责任；三是公司（作为法人代表）向社会各利益相关者进行会计信息披露。但是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股权日益分散化，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和公司向社会进行会计信息披露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因为大量的小股东只能通过公司向社会披露的会计信息来进行决策，这些少数股权者无权或无意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政策选择，“用脚投票”是其唯一的选择。

鉴于上述事实，不少国家都加大了对公司向社会会计信息披露的管制，要求公司广泛向社会各利益相关者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和非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披露的信息对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应具有相关性，国际会计准则将相关性定义为：“当信息能够通过帮助使用者评价过去、现在和未来事项或确认、更改他们的评价，从而影响到使用者的经济决策时，信息就具有相关性。”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认为：相关性是“与决策有关联，能够影响决策的能力”。利益相关者总是力图要求会计信息能够帮助他们预测事项的结局，证实或纠正预期的情况，从而使这些会计信息具有影响决策的能力。是否具备决策能力是会计信息是否相关的必要条件。所以会计界通常把会计信息所表现出的这种影响判断、决策及决策差别的能力称作相关性。

公司披露的信息可分为强制披露（forced disclosures）和自愿披露（voluntary disclosures）两部分。强制披露是指按准则或制度要求在表内确认或要求以报表附注或附表形式披露的信息，此外还包括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之外由国家政权监管部门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披露的实质性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公司的目标与战略，公司的重大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股东、董事、监事之间的相互制衡关系，对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励和控股股东的人数与控股情况等信息。这些信息之所以特别重要，是由于它们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公司治理的水准、成绩和问题。自愿披露是指公司自愿选择披露的信息，在国外，公司信息的自愿披露是受到鼓励的。

1994 年 AICPA 的《改进企业报告——面向用户》中就提出属于企业自愿披露的信息类型，共由 5 类信息构成：

- （1）财务与非财务数据；
- （2）管理当局对财务与非财务数据的分析；
- （3）前瞻性信息；

(4) 有关经理层和股东的信息;

(5) 公司背景。

2001 年美国 FASB 的企业报告研究项目等专门委员会又发表了《改进企业报告、增进企业自愿披露的透视》的文章,提出了自愿披露的 6 项信息内容(再分别按行业具体化),其中前 5 项基本等同于 1994 年 AICPA《改进企业报告》所提的模型,这份报告则增加了第 6 项:

(1) 经营数据;

(2) 经理层对经营数据的分析;

(3) 前瞻性信息;

(4) 有关经理层和股东的信息;

(5) 公司背景;

(6) 未在报表中加以确认的有关无形资产(包括自创商誉、人力资源、知识产权和其他软资产等)。

在我国 2001 年证监会和经贸委制定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和透明度作了如下要求:

1) 上市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

(1) 持续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的责任。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2) 上市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 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上市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

(4)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

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2) 公司治理信息的披露

上市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
- (2)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
- (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 (4)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情况；
- (5)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 (6) 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3) 股东权益的披露

(1) 上市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2) 上市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3) 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近几年，我国虽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给予了越来越多的重视，但从我国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制度来看，主要是从证券监管的角度对上市公司进行规范，而并非直接针对公司治理。虽然在《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有所规范，但仍然显得较为粗略。笔者认为，公司治理中的信息披露至少应该包

括以下内容：

（1）公司概况及治理原则

公司应披露其基本情况，包括公司演变、公司规模、业务范围、关联公司及其关系、从业人员、资本金结构和主要经营指标变化等。公司还应披露在实际工作中所运用的公司治理原则、管理结构和公司政策，特别要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之间的权力划分和人员结构，这些会计信息对评估公司治理是非常重要的。世界上几乎所有已经制定公司治理原则的国家均要求公司披露其执行“公司治理原则”的情况，如英国、韩国等国家。

（2）公司目标

公司应定期和不定期地披露其公司目标（竞争性商业目标除外），并应披露与商业道德、环境和其他公共政策有关的政策。如有必要也可披露公司的长期和短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竞争性商业目标和规划除外）。这些会计信息能帮助投资者更好地评估公司的未来收益，有助于其利用该方面的会计信息在资本市场上作出科学的判断和决策。同时，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相关者也可通过该方面的会计信息更好地评估公司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步骤和方法。但从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公司目标一般不作为强制性的信息披露内容。我国的《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也没有对此作出规定，但从公司治理的角度出发，公司应当披露其经营目标。

（3）经营状况

经营状况是潜在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进行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在不影响商业竞争的前提下，公司应将其生产、订货和销售的情况、经营上的重要契约、研究开发活动、设备投资及使用情况等向会计信息使用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公开，以帮助信息使用者对公司作出更加合理的价值判断。在经营会计信息披露方面，目

前存在不同的做法，在《OECD 公司治理原则》中，只要求各公司披露经营结果，对公司经营状况信息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在日本的《证券交易法》会计信息披露制度中，要求上市公司必须披露经营状况，并作为有价证券报告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和经济决策的客观要求，经营状况应作为重要的信息内容加以披露，这样有利于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和构建合理的公司治理模式。

（4）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

股权是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集中体现，其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性质及其稳定性。出资者有权利了解企业股份所有权的结构、投资者的权利以及其他股份所有者的权利。世界各国的有关部门法律中对此都有明确规定，并且还规定某个所有者一旦超过某一股份限额，要求其披露股份所有的具体数据。我国的《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中也有这方面的规定。在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方面，至少应披露大股东、主要股东或可能控股股东的名称及控股数量、特殊表决权、股东协议、控股股份或大宗股票拥有、重大的交叉持股关系和交叉担保关系的会计信息。公司也应提供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会计信息。即使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交易，也应披露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变化。这些股权结构及其变动情况都是信息使用者极为关注的内容和进行价值判断的依据。

（5）董事长、董事及经理人员的情况和报酬

投资者和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要求得到董事会成员和主要执行人员的个人会计信息以便评估他们的资历和资格。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的报酬也是股东极其关心的，通常要求公司充分披露有关董事会成员和主要执行人员的报酬情况，以便投资者正确评估报酬分配的合理性和奖励机制效用，如股票期权计划对公司业绩有多大作用。我国在《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九条中规定，

公司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持股情况和报酬。从公司治理和决策有用性角度出发,该方面的会计信息应尽可能详细,以增加会计信息的透明度。

(6) 与雇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有关的重要问题

公司的雇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也是公司会计信息的重要使用者。公司应提供那些与雇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有关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业绩和他们利益的会计信息。包括经理层和雇员之间的关系,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如债权人、供应商和所在社区之间的关系。有些国家要求广泛披露人力资源会计信息,特别是人力资源政策,如人力资源发展规划、雇员股份持有计划等。通过这种信息的披露,能使市场参与者从中了解到有关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信息。近年来,也有不少国家的公司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社会责任报告或雇员报告等方式披露该方面的会计信息,尤其以英国、法国、瑞典、美国等发达国家为代表。我国对该方面的会计信息披露并没有严格和明确的规定,建议我国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中增加这方面的内容。

(7)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应该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一直是会计信息披露的核心内容,也是信息使用者关注的热点。这些信息一般是以财务报告的形式加以披露的,其中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又是财务报告的核心。从理论上讲,财务报告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通过对经济业务的客观核算,实行适当的监督,作为对经营者和各有关方面业绩考核的基础;二是为评估股票价值提供基础,引导资金流向,保证资源的合理配置。经理层对经营状况的评述和分析也包括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在阅读财务报表的同时阅读这些评述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经理层比外部的信息使用者更了解公司的具体情况。各国的实践表明,公司治理失败经常是与不披露“真实与

全面的信息”有关，因此，加强对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是公司治理成功的前提。

（8）可预见的重大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和不确定性的加强，为维护出资者的正当利益，公司应预测重大风险并及时予以披露。信息使用者和市场参与者需要得到能合理预期公司重大风险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行业风险或地域风险、对商品的依赖、金融市场风险（包括利率和汇率风险）、有关衍生金融工具和资产负债表外交易的风险，以及与环保义务有关的风险等。由于风险的不确定性和信息披露成本等原因，要求公司披露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并不意味着要求公司作不必要的详细披露，一般来讲，公司设置风险监控体系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对信息使用者和公司都是有益的。我国在对公司可预见的重大风险信息披露方面并没有明文规定，但对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及初次上市时规定必须披露盈利预测信息，并以盈利预测作为新股发行价的确定基础。实际上，由于种种原因，公司的盈利预测往往不能实现，并影响了会计信息决策的有用性。虽然可预见风险与盈利预测并不完全相同，但两者存在密切联系，若盈利预测失实，对信息使用者也是一种风险。因此，建议我国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中将“可预见的重大风险”作为一项必须披露的内容，并将公司盈利预测的风险度也予以披露。

此外，我们还应鼓励上市公司自愿提供其他一些非财务信息，如社会责任信息、环境保护报告等。越是信息高度公开的证券市场，公司所自愿披露的信息越多，因此，鼓励公司进行多方面的信息披露是有益的。

3.1.3 会计信息需求的影响因素

这个问题看似简单，其实不然，我们不能说目前会计信息需求

者的需求都已经包含在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报表中，也不能保证现有会计报表的所有项目均是需求者所需要的。因为会计信息需求者的需求是不断变化的，用户对信息有多种需求，影响用户信息需求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用户使用的分析方法

用户所使用的分析方法有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需求。例如，有的投资者采用收益动量法来预测短期股价变动，有的投资者采用基本法来确定公司股票的长期价值。前者可能需要大量与预测近期收益有关的信息，后者可能需要更多的有关长期趋势的信息。

2) 用户评价的内容

用户关心的是企业哪一方面状况，即他们所要了解的侧重面不同也经常影响用户的信息需求。例如，银行的信贷人员从降低信贷风险的角度评价对一个企业的贷款，如果这个企业的现金流量可以保证在贷款到期时及时足额地偿还债务，信贷人员除了查阅这个企业近期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用以核实一些关键指标外，不需要额外的信息。而如果银行的信托部门评价同一个企业的股票则可能需要更加广泛的信息，用以预测这个企业的收益，并且需要了解这个企业的机会和风险来判断收益的不确定程度。

3) 用户的偏好

影响用户信息需求的另一个因素是用户的偏好。两个用户可能用同样的方法对同一种证券进行评价，但有不同的信息需求。这是因为，他们评价不同的因素，强调不同的事项，在不同的时间跨度内进行分析。

4) 信息来源

由于有不同的信息来源，即使有同样的信息需求的用户，也可能对企业报告有不同的要求。例如，与管理部门有密切关系的用户

可能只需要从企业报告中得到很少的信息，因为他们可以通过与管理部门的讨论来获得信息。相反，与管理部門没有太多接触的用户可能还需要从企业报告中得到更多的信息。

5) 经济的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新的投资领域的不断出现，信息需求者的需求也会发生变化。例如，衍生金融工具的出现带来了相关的信息需求，同时也给信息的披露提出了新的要求。

6) 需求者的素质

这里的素质是全方位的，既包括文化素质、专业知识，又包括道德水平。需求者素质的高低决定了他们对会计信息的理解能力，自我判断、自我分析的能力，以及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的能力，从而对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提出不同的要求。

另外，利益相关者要对供给方的会计信息产生影响而成为真正的需求者，还取决于三个条件：一是信息使用者对信息需求的内在动力；二是信息使用者的成熟程度；三是使用者群体影响力的大小。

利益相关者通过利用会计信息提高了他们决策的把握性，降低了风险，这就是他们使用会计信息的收益。但同时他们也要为使用会计信息承担一定的成本，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任何会计信息使用者都要付出一定的理解成本。虽然各国会计准则都强调了会计信息的可理解性，但这种可理解性是对“那些对企业的经济活动具有合理程度的知识，而又愿意用合理的精力去研究信息的人士”（FASB）而言的，缺乏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不能真正成为会计信息的消费者。会计信息的消费者本身必须具备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及相应的会计信息分析技能，否则就需要聘请信息中介机构进行协助，而这样也需付出一定的成本。因此，并不是任何主体都可以无条件、不费代价地进入会计实践领域。

(2) 在付出上述成本的同时,为了取得会计信息,各类特定的使用者还要付出相应的使用成本,只是在付费方式上有所区别。

(3) 对潜在的投资者而言,他们是先使用,后付费。他们经过对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分析后认为该上市公司有投资价值时,便会购买该公司的股票。这样,在其购买价格中实际包含了他们在消费会计信息时所应负担的信息费用。

(4) 对于投资者来说,公司的会计信息生产成本已在当期列为费用,减少了可供分配给股东的利润,这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付费,只不过付费的方式是从其利润中扣除而已。而且对于不同的股东而言,获取会计信息所付出的成本还存在差异,因为会计信息在投资者之间分配存在不均衡性。尽管从理论上讲,每一股东享有对等的会计信息索取权。但现实中,大股东和小股东所能得到的会计信息存在明显的不对称性。大股东总是掌握着更多的会计信息资源,特别是那些被视为公司核心机密的重要会计信息在第一时间内只可能为拥有公司绝对控制权的股东掌握。股东之间会计信息拥有量和获取时序的客观事实充分说明,获取公司的会计信息决不是免费的,股东必须进行必要的投入,投入越多,占有的信息量越多,信息的决策价值越高。

(5) 投资者和债权人在利用企业的会计信息提高其决策把握性的同时,也必须为此承担一定的风险。会计信息有助于决策,并不表示使用会计信息就能将不确定性因素完全消除。因为会计信息毕竟只是对经济活动的反映,而不是经济活动本身。并且由于会计技术本身的缺陷以及信息不对称和机会主义的存在,会计信息与经济活动本身所反映的信息也有一定的差异,有时这种差异还会很大。试想,一个有限理性的投资者在利用会计信息进行决策时,首先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对会计活动本身的差异进行分析和判断,并且承担在投资过程中由这种判断带来的风险和损失。显然,利用会

计信息是要付出代价的，只不过这种代价无形地寓于投资行为和投资成本之中。诚然，随着各种机制的不断完善，会计信息质量的逐渐提高，利用会计信息所承担的风险会逐渐减小，但不可能减小至零，因为会计信息的制度失真和技术失真始终会存在。只要存在委托代理关系，信息的不对称和机会主义就不可避免，即选用会计信息总要承担一定的风险，付出一定的代价。

总之，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是会计信息系统努力的方向，满足信息使用者对信息的需要是会计信息系统的目标。信息需求并非一成不变，它会随着环境条件的变化不断地对信息供给提出更高的要求。

3.2 基于公司治理的会计政策选择

3.2.1 会计政策选择及其与公司治理的关系

1) 会计政策选择的内涵

会计政策有宏观会计政策和微观（企业）会计政策之分，宏观会计政策是指一国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为了规范企业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实现一定的社会经济目标而制定和发布的会计准则和规范的总和；企业会计政策是企业在宏观会计政策的指导和约束下，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所选择的最能恰当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原则、程序和方法^①。我国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财政部，1998）对会计政策作了如下表述：会计政策是指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时所遵循的具体原则以及企业所采纳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这个定义包括了两个层次的涵义：一是政府必须制定可供企业选择的原则和方法，

^① 黄菊波、杨小舟：《试论会计政策》，载《会计研究》，1995（11）。

它们主要是通过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和现行会计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来体现；二是企业必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政府所提供的原则和方法中，选择适合于自身的原则和方法。

会计政策选择亦称会计选择，是指在既定的可选择域内（一般由各国的会计准则、相关经济法规等组成的会计规范体系所限定），根据特定主体的经营管理目标，对可供选择的会计原则、方法、程序进行定性、定量的比较分析，从而拟订会计政策的过程。经济事项的不确定性以及会计所独具的技术性、社会性的双重属性，都决定了会计选择行为存在的必要性和必然性。问题的关键是，为了维护特定主体的合法利益，我们必须恰当地把握会计选择行为的动机，分析其可能导致的结果，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传统的观点认为企业之所以进行会计政策选择，目的是使企业会计报表反映的财务状况更为谨慎和稳健，以应对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给企业带来的系统和非系统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的稳定和发展。

20 世纪 50—60 年代人们对企业会计政策选择行为有了新的认识，即均衡收益。早期企业理论认为，作为一个盈利组织，企业经营的目标是企业利润最大化，表现在会计上就是当期会计利润的最大化。然而，1953 年一项由会计学家赫普霍恩以及后来由戈登等人进行的实证研究表明，企业管理当局追求的目标并非会计报表利润的最大化，而是使前后各期收益均衡化，亦即管理当局往往通过会计政策选择来平滑收益（smoothing income）。

现代实证会计研究表明，企业管理当局在会计政策选择过程中，并非人们传统上认为的会计政策选择是出于信奉稳健主义，也并非一般地追求会计收益的均衡化。企业会计政策选择过程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受簿记成本、契约成本、政府管理成本和政治成本等因素影响，由于各相关利益集团都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参与会计政策

的选择，因此，西方实证会计研究的大量成果都证明，企业管理当局往往通过形式多样的会计政策选择与博弈实现对自己有利的经济后果（R. L. 瓦，J. L. 齐默尔曼，1990）。

2) 公司治理与会计政策选择的关系

会计系统是在一定的治理结构下运行的，必然要受到所在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也就是说，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结构之间是系统与环境的关系，公司治理结构这一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企业会计政策的选择，公司治理还会影响到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内容，从而影响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同时，会计系统作用的发挥亦离不开科学、严密的企业组织管理和公司治理对它的引导和控制。当企业组织不完善，缺乏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控制时，会计系统就可能成为内部人控制以及欺骗股东等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工具。没有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就不能保证会计政策选择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会计信息质量就得大打折扣，公司治理各相关利益主体就无法作出正确的决策。

会计政策选择在形式上表现为会计过程的一种技术规范，但会计政策的选择绝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会计问题，它是与企业相关的各利益集团处理经济关系、协调经济矛盾、分配经济利益的一项重要措施。对同一会计事项的处理，往往因选择的会计政策不同而产生不同甚至是相反的会计结果，从而影响各利益集团的经济利益，导致各利益集团作出不同的决策，最终影响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和效果。因此，会计政策选择就其实质而言是一种经济和政治利益的博弈和制度安排，会计准则的制定过程和企业会计政策的选择过程是会计报告的编制者与相关经济利益集团博弈均衡的结果。

3.2.2 相关利益主体对会计政策选择的影响

按照经济博弈理论的观点，企业作为会计信息的生产和提供者，

与政府、投资者、债权人、供应商、顾客及员工等相关利益主体构成博弈的一方和多方。出于利益和需求的动机，各方均可选择对自己有利的策略并付诸实施。

1) 政府对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影响

政府作为宏观经济的调控主体，为企业及其投资人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直接或间接地为企业带来利益，同时也通过分享企业利益来满足自身的支出。一般来讲，政府在参与企业利益分配时，常以流转税和所得税的形式取得收入。政府总是期望企业能较多较快地获得收入。这必然会直接影响投资者、经营者、员工等相关主体的可分配利益，也会减少企业的可支配收益。因此，在会计政策选择上，政府往往偏于激进，因为这有利于增加税前会计利润，进而增加政府收入。但另一方面，企业为了向政府少缴税，整体上会趋向于保守或谨慎。这种对抗性集中体现在税务会计的计量方法选择上，且政府往往处于优势，如政府可以禁止企业在税前列支超过税法规定标准的实际成本，限制企业所提供服务的形式及数量。政府还可能采取向企业转移支出的办法，间接取得收入，并不允许企业抵扣税金，而是直接列支成本。

另外，由于会计准则的不完全性和会计信息市场的不完全竞争，企业在政府的宏观调控中，也可以选择对自己有利的会计政策。一般来说，较低的报告盈利会减少政府采取不利于企业的行为和增加政府对企业进行补贴的可能性。

2) 投资者对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影响

投资者作为企业的出资人，为企业运作提供了物质基础。投资者不仅是企业现有净资产的产权权利主体，也是企业增值资产的主要产权权利享有者。投资者在参与企业利益分配时，与经营者和职员也是对立的。投资者要维护其产权权利，就必须确保其投入资本

的安全，为此，会计计量方法的选择应有助于资本保全。另外，投资者也希望将收益保留为资产状态。因为只要企业有收益，各相关利益主体都会参与分割，结果会减少企业现存资产数量。因而，在会计政策选择上，投资者往往偏于保守。

另外，投资者在进行资本交易或产权流动时，必然涉及如何处理与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关系。资本交易或产权流动的对象是企业的净资产及其潜在的获利能力。从出卖产权或让渡资本所有权的一方看，他们总是希望高估企业的净资产和获利能力，体现在会计政策选择上，他们偏好于选择激进的方法，这常常与他们在充当企业投资者时所做的选择相反；购买产权或获得资本所有权的一方则总是希望低估企业的净资产及其获利能力，而偏好于选择保守的会计方法。买卖双方从各自的立场出发，对企业管理当局施加影响，进而影响到企业会计政策的选择。

3) 债权人对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影响

大部分企业都有债务，可能来自银行、供应商，或是通过发行债券。债权人在特定的条件下将资金以信贷的方式投入企业，是期望能从企业所创造的利益中获得相应份额的利益（利息）。然而由于债权人和投资者、经营者之间利益相异，当企业有部分负债投资时，资产替代及支付问题的存在将刺激管理者采取一些行动将公司价值从贷款人转移给管理者和股东。因此，债权人在贷款时，往往要求债务人提供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详细了解企业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并且，在贷款还款期限内，与债务人之间订立一系列保护性条款，以限制企业在营运资本、固定资产、现金流量等方面作出对债权人不利的选择。

对所有者与管理者而言，违反与债权人的合约是要付出代价的。违约行为的判定是以会计信息为依据的。这将使企业管理当局选择可减少违约可能性的会计政策。这类会计政策不仅包括选择会计方

法或技术（如先进先出法或后进先出法），而且包括选择可伸缩支出（如研究开发费用及广告费）、应计账项调整（如坏账准备）、交易时间决策（如资产处置或转让）等。此外，如果在某种会计方法下将发生违约行为，企业将变动会计方法以增加报告收益，避免违约行为的发生。通常情况下，有债务合约的企业比没有债务合约的企业更可能采用增大收益和资产的会计政策。就有债务合约的企业来说，他们与关于利息保障倍数的限制性条款联系越紧密，就越有可能采取那些能提高此财务比率的会计政策。

4) 企业管理当局对会计政策选择的影响

企业管理当局作为企业运行的经营者，为企业运作提供管理要素，并成为企业财产保值和增值的关键。现代企业制度下，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导致所有者和管理当局之间存在潜在的矛盾，加上会计信息市场存在不完全竞争，管理当局就成为企业事实上的控制者，他们控制了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包括会计政策选择。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导致管理当局为了自己的利益最大化而工作，而不是为了所有者的利益最大化。

首先，企业要运行，就必须有一定的资源。企业管理当局能否获得投资者的资源取决于股东、债权人等对他们的信赖程度，而信赖的基础是信息。投资各方根据所得到的有关企业管理当局各方面的信息，其中包括会计信息，来评价企业管理当局的经营能力和道德品质。为了获得资源，企业管理当局必须向各利益相关者提供能证明其资金使用效率的信息。一般来讲，一个有效的资本市场，同时也是一个有效的信息市场。企业要从资本市场上以较低的成本获得所需的资金，就必须学会利用会计信息的披露来树立其健康的财务形象。因此，企业管理当局的最佳选择通常就是通过会计政策的选择来左右会计信息的生成，以维持企业“稳中有升”的财务形象。并且当企业业绩很好时，他们可能多提准备，当业绩不好时，通过

动用这些准备来平滑企业收益。

其次，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后，投资者的目标和管理者的目标发生分歧，管理者会为了自身的目标而背离投资者的利益。如果管理者被给予刺激，使其如同投资者，则这种潜在的利益冲突可能被克服。有研究表明，将投资者利益与管理者动机联接起来，有两种方法：一是将对管理者的补偿与股票收益相联系；二是将对管理者的补偿与企业的财务绩效计量（如会计收益）相联系。因此，当投资者对经营者的激励计划与某一会计信息直接相关时，管理当局将利用其独特的、对会计信息的垄断地位，在会计准则允许的范围内选择对自己最为有利的会计政策。如一个补偿计划与公司的每股收益相关，并规定了管理者获得补偿的每股收益的上限及下限，那么，管理者将通过选择公司的会计政策达到获取补偿的目的。如果管理者估计在正常情况下每股收益可能只接近获得补偿的下限，他将通过压缩研究与开发费用、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或改变处理财产损失的时间等使收益增加；而当每股收益预计将超过补偿的上限时，管理者会通过延缓销售等方法使当期收益下降，为下年度补偿留有余地。

再次，管理者被更换时，必然涉及如何处理现任管理者与继任管理者的利益关系问题。由于任期不同，现任管理者往往偏好于使企业提前实现利润，而选择能把成本和损失向后期递延的会计方法；相反，继任管理者为保证其以后的利益，则偏好于使企业留下潜在的收益，而不愿有任何潜亏递延。从会计方法的选择来看，现任管理者易于选择激进的方法，而继任管理者易于选择保守的方法。

无论怎样，企业管理当局是基于自身的立场，而非所有者、债权人的立场来选择会计方法，通过选择适当的会计政策左右会计信息的生成，以获取自身的利益。

5) 企业员工对会计政策选择的影响

企业的员工作为劳动者为企业运行提供劳动要素。劳动者一方面为企业创造收益，另一方面有权分享企业的收益。他们从两个层次上关注企业会计方法的选择：一是员工在选择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以及其他以业务量为基础的工资形式时，由于单位业务量的工资标准是与企业的新创价值有关的，从理论上讲，他们必须关注会计上对资本保全价值的分割；二是员工不仅关注单位业务量的工资标准，而且关注新增价值中员工整体收入的比重，它反映了员工阶层的基本地位。在员工收入一定的条件下，如果新创价值的数量大，员工收入的比重就小；相反，新创价值的数量小，员工收入就大。从这一点出发，所有者更乐意选择保守或谨慎的会计方法，员工则喜欢选择激进的会计方法。

3.2.3 我国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现状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企业会计政策选择可谓步履维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真正意义上的企业会计政策选择被提上议事日程。我国企业进行会计政策选择的外部环境和内在动因已经具备，使企业会计政策选择成为必然。

首先，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竞争主体，企业从其自身利益出发就具有了进行会计政策选择的动因。首先，企业通过优化会计行为，选择适当的会计政策，以促进企业目标的实现；其次，我国已经建立和正在完善之中的会计准则体系也赋予了企业会计政策选择的自主权和一定的选择空间；再次，面对市场的不确定性和瞬息万变的竞争环境，从会计角度出发，企业的会计系统必须具有高度的灵敏度和适应性，通过会计政策的选择，来应对不断出现和变化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最后，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由于利益驱动也会通过各种

渠道影响企业会计政策的选择，给企业以压力，那么，如何选用会计政策以恰当表述并有效传递会计信息给不同的利益相关者，也成为企业会计工作中不可回避的问题。

但是，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的我国企业会计政策选择同时也呈现出以下一些特征和不足：

（1）在会计政策选择目标上，突出国家利益。与美国、英国会计主要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不同，我国目前由于资本市场不够发达，国有企业不论是规模还是数量所占比重都较大，国家仍是企业主要的投资者和债权人，由于国家所具有的强大经济管理职能，使得企业会计信息的提供主要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服务。这也是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中把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摆在首位的原因。

（2）在会计政策选择的规范和监管上，由《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税法及其他财经法律法规所组成的会计规范体系尚不够完整和协调，有关规定不够明确和具体，而且法律法规间有时存在不一致和不协调的情况。另外，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我国目前对会计政策选择及其信息披露存在监管和处罚不力的问题。

（3）在会计政策选择的法律制约方面，除受制于《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还直接受制于税法的规定。由于目前我国财务会计和税务会计只是实现了一定程度上的分离，税法对会计核算的影响仍然较大，因此，企业在会计信息的生成和报告的过程中不得不考虑纳税影响，否则申报纳税时必须进行繁杂的调整，这样，无形中增加了会计政策选择的难度，同时也使得准则赋予企业进行会计政策的选择空间缩小了。

（4）在会计政策选择的效果上，真正进行会计政策选择的企业还为数不多，大部分企业没能达到整体优化的目的。企业目标与所

选择的会计政策方法和程序缺乏内在的一致性，这就部分抵消了会计政策选择的作用。很多企业在政策选择中没有统一的指导思想和科学的选择程序，会计政策选择的随意性较大。会计政策选择的信息披露中，很多企业没能充分披露会计政策选择的信息，信息透明度不高。

由于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不一致，他们都会从自身利益出发对会计政策的选择施加影响，所以在会计政策选择时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矛盾。因此，会计政策选择的公允性始终成为各相关利益主体关注的焦点。又由于财务信息非常重要，而企业管理当局通常处于信息处理的有利地位，因此，管理者通过会计政策和方法选择进行投机的动机和条件都是具备的。为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保证会计政策选择的公允性，就必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

3.3 利益相关者信息需求的有效性分析

会计信息使用者是会计信息需求的主体，会计信息市场是否有效，关键取决于信息使用者的行为是否遵循了市场运行的一般规则，是否真正成为市场环境下的能动主体。会计信息的作用在于能够降低利益相关者决策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从而达到改进决策效用，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流动，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的目标。因此，从本质上说，会计信息质量的形成过程是外部利益相关者——信息用户的需求质量与内部利益相关者——管理当局的供给质量经过多次博弈，实现某种利益均衡的过程，也是会计信息需求质量与供给质量双向逼近的过程。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水平是衡量一个证券市场成熟与否的重要指标，也是衡量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关键，因此，我们在探讨会计信息质量问题时，就必须考虑信息用

户的实际需求。

3.3.1 信息使用者成为有效信息需求主体的条件

会计信息供给与需求作为矛盾的统一体，在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共同决定着会计信息的质量，任何忽视需求质量的行为都不可能形成令用户满意的供给质量。但需求作为一种制衡力量，要想在质量形成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必须具备以下要素：一是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强有力的需求团体；二是形成畅通、便捷、高效的信息反馈机制；三是合理的信息取得成本和补偿；四是适当的供给质量。只有当这四个要素同时具备，并相互磨合形成合力时，需求对信息质量的形成才会发挥巨大的作用。信息使用者能否成为会计信息市场的有效需求主体，主要取决于以下一些条件：

1) 使用者信息需求的内在动力

当信息需求主体的所有权明确，产权边界清晰，并能人格化时，相关利益主体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必然对企业的会计信息极为关注，具有渴望准确、及时了解企业会计信息的强烈冲动。

2) 使用者的成熟程度

会计信息只有被使用者阅读、理解并被作为决策的依据时才能发挥效用。也就是说，会计报表的天然使用对象是那些拥有适当的财会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知识，又愿意用合理的精力去研究会计信息的人。这个限制条件决定了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指个人和机构）本身必须相对成熟。

3) 使用者群体影响力的大小

只有当使用者成为自觉的信息消费者，为了共同的利益能自觉地走到一起，能采取一致的行动，提出自己的见解，并能通过有效的途径反映自己的观点，成为一支足以与信息提供者抗衡的力量时，

信息需求者才能成为制约供给质量的强大的反作用力量。

4) 信息需求方的力量均衡

从理论上讲,在有效市场竞争条件下,供给质量和需求质量首先经过各自的充分竞争达到自身的均衡,然后最终实现供给质量与需求质量的均衡。这时的会计报表信息应是信息供给方和需求方均能接受的信息,是程序理性和结果理性的完美结合,是均衡信息。信息需求方要达到均衡状态下的信息质量,其前提是需求各方的力量要均衡,即只有当弱势群体能通过联合,选出自己的利益代言人,或法律赋予其正当权益不受侵犯时(实际上这是成熟市场的客观要求),弱势群体才能形成某种与强势群体相抗衡的力量,但事实上,即使是在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目前也没有形成这种均衡。信息需求方力量的不均衡,必然导致信息供给的不均衡,从而最终损害部分消费者的利益,也最终影响需求对供给反馈作用的发挥。

3.3.2 利益相关者对会计信息需求的现状

高素质强有力的信息需求主体会对会计信息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对信息供给者产生强大的反作用力。然而目前我国的信息需求群体尚未形成,利益相关者普遍缺乏信息需求的内在动力,其成熟程度和群体影响力较低,这些因素削弱了需求方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追求和监督。而信息质量的普遍低劣,反过来也抑制了有效需求市场的最终形成。

1) 投资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

真实的会计信息是投资者作出正确投资决策的一个重要前提。在我国,企业的投资者可分为三类:(1)国有股和法人股股东;(2)机构投资者;(3)个人投资者。

(1) 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对会计信息的需求

首先，从股权结构来看，目前我国股市主要的投资者仍然是国家和法人投资者，其次才是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但占股票总额 70% 的国家股和法人股因不能上市流通，属于长期持有股份的所有者，与中小股东相比，其对会计信息的关注更间接、更长远。国有股和法人股禁止上市流通，使其无法通过市场行为释放市场风险，使大量公有资产存量凝固化，造成对公司经营管理者约束的软化。因为无论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何，公股资产均被固定在某些产业和行业，既不能以“用脚投票”的方式从效益不佳的公司撤出，也不能通过二级市场实现产权重组和优化资源配置。这也是中国股市特有的“性别歧视”政策，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00—2004 年我国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分析表

股本结构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非流通股（亿股）	2 437.43	3 404.85	3 838.68	4 144.23	4 542.91
其中：国家股（亿股）	1 475.13	2 410.61	2 773.43	3 046.52	3 361.82
总股本（亿股）	3 791.7	5 218.01	5 875.46	6 411.81	7 149.43
非流通股占总股本比重（%）	64.28	65.25	65.33	64.63	63.54
国家股占总股本比重（%）	38.90	46.19	47.20	47.51	47.02
国家股占非流通股比重（%）	60.51	70.79	72.24	73.51	74.00

资料来源 中国证监会网站，经作者整理。

首先，从上表可以看出，在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国家股股权在总股本中占有绝对优势，而流通股比例过小。表中显示，我国上市公司国家股股本一直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 以上，而这些年非流通股一直高达总股本的 2/3 左右，在非流通股中 70% 以上是国家股。

其次，国有股份代表的是国家在公司中的所有权，代表的是国家的利益，而目前在我国的上市公司中，国有股的有效持有主体严重缺位，致使国有产权虚置，没有形成人格化的产权主体，大股东对企业的监控机制难以建立。国家是一个庞大的、对公司而言相对

较虚化的概念，当其作为投资者行使对公司的所有权时就必须具体到某一机构或个人，即便是某机构，最终执行的也是某个人。在经济学上假定人是理性的，理性的个体会在允许的有限范围内最大化其自身利益。国有股权的利益与股权代表者的个人利益并不等同，在国有股权的权利行使上，就会出现利益脱节。公司运行有效率，具体化了的国有股份代表的利益不一定同步提高，反之其利益也不一定降低，因此在进行决策和监督时由于没有切身利益关系而可能出现非经济的情况，所以其利用会计信息的动机就有偏离真正的投资者的动机的可能性。

再次，从理论上讲，大股东作为战略投资者，最迫切需要真实的会计信息，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但由于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特殊性，一般都有作为发起人的大股东，股东大会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表决，因此，如果法律没有保护中小股东的特别条款，拥有股份 50%以上的大股东便可以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绝对地控制公司。因此，在大股东的绝对控制之下，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效果是完全等同的，董事会完全按照大股东的意愿履行决策职能。在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事实上成为公司“内部控制人”的情况下，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已从外部信息需求者蜕化成为内部会计信息的生产者。因此，大股东已不再是严格意义上的信息需求者。当然，随着资本市场的日趋成熟，股份的进一步分散化，大股东的控股地位会在一定程度上被削弱，再加上资本市场上敌意收购者的存在，代理权的争夺，所有这些都会对公司管理层施加压力，以兼顾中小信息需求者的利益。但不管怎样都改变不了大股东是会计信息的幕后操纵者而非真正信息需求者的本质。由于大股东能利用自己的管理优势生产有利于自己的会计信息，当然他就不可能有积极性去扮演另一个信息需求者的角色，这样真正的资本市场上的信息需求者就只剩下中小股东，而中小股东的投机性偏好决定了他们不可能成为真

正的信息需求者。

（2）机构投资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

目前，在真正上市流通的公众股中，个人投资者占了绝大多数，而机构投资者只占很小的一部分，如表 3—2 所示。在真实财务信息的需求和吸收上，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是不同的，机构投资者更注重投资而不是投机，因此对上市公司真实会计信息的需求度更高，而且对会计信息的解读、反馈能力更强。美国等资本市场发达国家的实践经验表明，只有当机构投资者成为市场的“主力”时，才能形成有效的会计信息需求主体。我国机构投资者的开户数至 2003 年 7 月末只占总开户数的 0.48%，目前尚未真正形成强有力的需求者队伍，因而大力发展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已是当务之急。

表 3—2 我国上市公司机构投资者在总账户中所占比例

年份	全国账户总数（万户）	机构投资者账户总数（万户）	比例
2000	5 801.14	27.70	0.48%
2001	6 640.65	33.14	0.50%
2002	6 881.76	36.28	0.53%
2003	6 981.24	33.80	0.48%
2004	7 211.43	33.22	0.46%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中的数据计算整理而得。

（3）个人投资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

据表 3—2 统计反映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的结构可以看出，个人投资者人数甚多，尤其在流通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占绝对优势。且这些股民多以短期炒作为主，他们入市较晚，总体素质偏低，也没有足够的能力和精力去了解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所以绝大部分个体投资者对会计信息缺乏相应的了解，更谈不上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监督。他们对会计信息往往保持一种“理智的冷漠”态度，希望“搭便车”的心理使他们缺乏对会计信息需求的动力。从个体投资者的各种结构来分析，主要体现出以下特征，这些特征也决定了个体投资者不可能形成对会计信息的有效需求。

首先,从个体投资者年龄结构看,我国的个体投资者中 97%为 50 岁以下的公民,其中 30 岁以下的年轻人占 43%,且呈逐年提高的趋势,其余为 31 岁至 50 岁的中年人。我国股市本身起步就较晚,这些股民入市也较晚,股龄相对较短,尚缺乏足够的知识和股市经验,他们中急于求成者甚多,而实际关心公开披露信息的很少,致使信息提供者又失去一份必要的监督和牵制,客观上为其提供虚假的会计信息开了绿灯。

其次,从个体投资者职业结构看,我国大多数个人股民为企业职工和机关团体的工作人员(占 75%左右),其他行业投资者、教师、个体经营者及无固定职业者占 25%左右。总之,个体投资者中多为普通劳动者,职业股民甚少。而个体户、自由职业者比例有所上升,退休人员、家庭主妇所占比例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这就决定了他们没有足够的能力关注会计信息的质量,使会计信息提供者又失去一道监督的屏障。

再次,从股民的投资总量看,我国个人投资者多为投资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其具体分布是:5 000 元以下者占 5.2%,5 000~50 000 元者占 46.2%,5 万~10 万元者占 20.7%,10 万~30 万者占 17%,即占 72.1%的个人投资者属于 10 万元以下的小额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相比,他们缺乏足够的资金实力,以至不能担负长期稳定的支撑市场的任务,只搞短线炒作,往往易于见风使舵,随波逐流,缺乏对信息的分析研究能力,甚至对公开信息漠然处之。

这种市场投资主体结构的不合理及个体投资者年龄、职业和投资数额的现状,会为股市会计信息质量带来以下一系列不良影响:

①在日常情况下,投资者没有能力开展对上市公司的监督工作,为其制造虚假的会计信息提供了可乘之机。“琼民源”和“红光实业”等不法之徒能大肆提供虚假的会计信息,与信息需求主体监督不力是密不可分的。

②当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上出现危机时，股东内部缺乏一个主体来参与上市公司的重组，因此，大大削弱了投资者及市场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约束力，使其有机会为达到自身的利益操纵利润，坑害股民。

③由于我国股市投资者中散户所占比重较大，造成市场的波动性较大，也增加了监督的难度。同时，这些以短期炒作为目的的“被动投资者”会给股市带来更大的盲目性，使会计信息的有效性大打折扣。

④由于缺乏来自投资者的必要的监督和信息反馈，会计信息提供者便没有改进和完善会计信息质量的原动力和主动性，使原本就失真和滞后的会计信息被粉饰得更为虚假，并形成一种越虚假，关注者越少，监督越不力；越不监督，信息质量越低劣的恶性循环。

纵观以上分析，不难看出我国的投资者作为信息使用者，对公司提供具有真实性、相关性的会计信息的压力是微弱的。试想，如果股民懂得关注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怎会使“琼民源”一项又一项的虚假信息得以合法扩散；如果有大多数职业股民的监督，怎会使“红光实业”之类的企业有机会蒙混上市，在股市上昙花一现。没有强大的投资人的信息需要，后果是上市公司的市价可能无法适当地反映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公司的业绩。股价的起落对公司管理层产生不了奖惩的效果。结果，证券市场只满足了企业筹资的需要，却发挥不了透过股价将经济体系的资源进行有效配置的功能。当然，随着我国产权制度的改革，这种状况将会得到很大的改善，投资者作为信息使用者的人格会得到强化，会计信息的质量将会得到产权上的、也是最根本的保证。

2) 债权人对会计信息的需求

债权人是企业信贷资金的提供者，债权人提供信贷资金的目的在于按约定的条件收回本金并获取利息收入。也就是说，债权人关

心的是企业能否按期还本付息。因此，债权人要了解债务人的情况，获得会计信息是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在我国，目前公司最大的债权人有两类：第一大类是银行，尤其是国有银行；第二大类是国有企业。那么他们是否真的需要公司披露真实的会计信息呢？这里要考察债权人的利益与动机。在我国经济转轨过程中，企业对银行信贷资金产生强依赖的同时，专业银行并没有对国有企业形成有效约束，表现在：银行利率水平低于合理界限且国有企业信贷资金需求的利率弹性较小；国有企业大量拖欠银行贷款。形成这种状况的根源在于：一方面，国家是国有企业的原始投资者，各级政府作为国家所有权的代表，自然有能力参与利润的分配，并通过国有企业来实现其社会目标。因此，国有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对于政府有重大的意义。另一方面，银行既然为国有，那么政府作为所有者代表自然也对国有银行有一定的控制力。实际情况也说明，正是因为上述两方面的原因才使得银行的资金得以在政府的影响下流入无效率的国有企业，进而形成对国有企业的债权主要是由国有银行来持有的现象。由于我国国有企业与国有银行之间不存在根本的利益冲突，也不存在相互的制约关系，所以它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严肃性很容易遭到破坏，因而很难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只能是一种虚拟的债权债务关系。虚拟的债权债务关系无法像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那样发挥作用，所以也就无法起到约束经营者行为，进而增进企业效益的作用。

对银行而言，如果说发放贷款之前对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还会关注的话，贷款发放之后，对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关注就大大降低了。因为是国有银行，银行管理者和银行信贷人员的利益与银行的最终损失相关性差，而与其任期内的业绩或政绩相关，由于贷款的坏账可能性上升而影响当期银行业绩，进而影响到其自身利益。而且即使知道借款企业的真实情况（财务状况不好的情

况），也无法做些什么，这样对真实会计信息的需求自然就下降。所以在贷款发放以后，银行并没有了解公司真实会计信息的原始动机。当然，我们必须承认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国有银行逐步商业化，银行对会计信息的关注程度会越来越高。对国有企业而言，其关注真实会计信息的利益和动机与国有银行实际上并没有大的差别。除此二者以外的其他债权人可能需要真实的会计信息，但其力量过于弱小，所以要求公司提供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压力也不大。

3) 政府对会计信息的需求

政府在市场经济，特别是在财务会计规范方面的作用是无可争议的，尤其我国实行的是政府主导的、渐进的经济改革模式。政府是会计改革的“第一推动力”。问题是我国政府在会计信息系统管理中的角色太深太广。政府作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者，需要统一的、符合国民经济核算要求的信息，因此，它是会计信息最大的使用者；同时作为国有银行和基金的管理者，政府也是信息的主要使用者；依据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税务总局发布的一系列法规制度，政府又是会计信息的监管者；作为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政府也是最主要的信息使用者；政府审计在审计市场中的领导作用及民间审计与政府审计千丝万缕的联系，使政府又成为信息可靠性的保证者。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各市场主体依据各自的利益独立运作，并在“无形的手”的作用下达成某种利益的均衡，这是市场有效的表现。政府力量（有形的手）只有在市场失灵时才介入。而我国政府目前的多重角色使其顾此失彼，不可能成为真正的会计信息需求主体。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政府经济职能与行政权力兼容的交叉重叠性特征决定了政府在对市场行使经济调控职能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会融入行政干预的色彩，从而产生政府经济行为的非市场依托性、政策法规的模糊

性以及相互之间缺乏稳健性、配套性和层次性等复杂现象。其次，政府虽然在宏观调控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会计信息失真直接危害的并非是政府官员的利益，他们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关心，主要是出于工作职责的需要。并且由于制度的原因，“官出数字，数字出官”的效应普遍存在，政府官员在一定程度上还可能因虚假信息而受益。因此，政府部门及其官员出于自利动机，会与企业合谋，共同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甚至强制或暗示企业提供预定的数据，这样政府部门在宏观经济管理中不可能真正成为真实会计信息的需求者。

(2) 政府作为国有企业所有权的代表，理应凭借会计信息监督、评价经理人的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但由于国家所有者只是一个虚置的概念，它没有人格化的组织或个人来代为行使所有者职能，尽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监事会等能代表国家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管，但由于他们既不是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又不拥有剩余索取权，因此缺乏根本的利益机制和动力机制。尤其致命的是国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的不可替代性，又必然使资源的决策权和对其他要素所有者的监督权产生相当大的相机选择权，也就是说，在所有权和经营权接近彻底分离的情况下，政府作为国有企业所有者，缺乏对经营者有效监督的利益机制和动力机制。因此，它不可能真正成为真实会计信息的需求者。

(3) 证监会、财政部作为会计信息市场的监管者，他们当然希望生产者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以免因虚假信息引发资本市场危机，导致整个市场经济秩序紊乱。但证监会和财政部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他们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政府的方针政策。如证监会为切实履行“发挥证券市场功能，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的需要，不得不对资本市场上流行的“包装上市”、“捆绑上市”等明显的会计信息操纵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种上市

前的过度包装，必然影响上市后会计信息的质量。因此，由于证监会和财政部的多重角色决定了它们也不可能大胆地去履行自己的监管职责，切实追求真实的会计信息。

4) 中介机构对会计信息的需求

这里的中介机构主要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以及交易所等，下面以对会计信息质量风险感受最为直接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为例加以说明。

基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上投资者、专业分析人员、债权人等对会计信息的需求现状，接受审计的上市公司将政府监管机构的要求放在首位，为了通过监管部门的审批和监督，他们只希望寻求收费低廉、符合自身利益的审计服务，而能否满足这一要求成为上市公司评价审计服务质量的主要标准。目前我国的审计服务市场仍是买方市场，会计师事务所能否提供既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同时又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审计服务，成为会计师事务所能否取得市场份额的关键，而会计信息质量问题则显得并不重要，尤其是在上市公司“内部人控制”的情况下，审计业务的实际委托人为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即委托人与被审计人合二为一，这必然会削弱会计师事务所应有的独立性，甚至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合谋提供虚假会计信息。

另外，我国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包括信誉机制、事务所的轮换机制、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内部风险管理、接管收购机制等在内的一系列激励约束机制尚需发展和完善。同时，我国不健全的法律制度，特别是没有严格的赔偿制度，也在相当程度上助长了中介机构的造假行为。从理性角度出发，会计师事务所更愿意提供低质量的审计信息。

因此，可以推断，目前我国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可能真正成为真实会计信息的需求主体。

3.3.3 会计信息需求的二重性及原因分析

1) 会计信息需求的二重性

一般认为,利益相关者都需要企业提供的真实有效的会计信息。但笔者认为,利益相关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具有二重性,即一方面利益相关者需要企业提供的真实的会计信息,另一方面又能容忍甚至希望企业提供经过粉饰的虚假的会计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的会计信息而继续将其提供给其他利益相关者。

在我国的上市公司中,不可流通的国有股和法人股占绝对控股地位,其对较好盈利信息的需求不言而喻,这类会计信息需求者对企业利用资产重组、关联方交易等非正常业务虚构会计利润的虚假信息是默许的。对大多数中小投资者而言,他们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具有“搭便车”的性质,而且他们更多是投机而不是投资,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对广大股民来说并不重要,他们所关心的是会计信息能否使股价上升,因为这才是他们的利益所在。有时,为了获得更大的投机利润,他们宁愿接受虚假的会计信息。因此,他们对虚假会计信息具有一定的容忍性。从短期来看,虚假的会计信息能够使股票市场产生暂时的繁荣,维持或获取自己的利益。因此,投资人具有对虚假会计信息的需求。

在债权人中,银行是企业会计信息的主要需求者,银行在考察是否对企业进行信贷时主要依赖会计信息对企业的信用进行评估。从实际情况来看,由于我国的银行政企不分、缺乏合理的信用风险控制机制和必要的竞争机制,地方政府和国有银行的分支机构在共同利益的驱动下为尽力占有更大的信贷规模而把资金风险转移给银行总行,银行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往往流于形式,经常是在确定贷款项目后,再“制作”所需的信息。

政府在履行社会经济宏观调控、税收管理、对某些特定行业进

行管制、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中需要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从这个方面来讲，政府是真实、可靠会计信息需求的“第一推动力”。但从另一方面来看，政府有关部门作为一个组织机构，其利益也会受到会计信息的影响。有关部门往往出于自利的动机，会同企业合谋，共同提供虚假的会计信息，甚至强制或暗示企业提供预定的资料，从而产生对无效、虚假会计信息的需求。所谓“官出数字，数字出官”，就是政府有关部门对虚假会计信息需求的一种体现。

企业管理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既是管理者内部管理的需要，也是管理者对下层考核监督和所有者对管理者考核监督的需要。在企业政企不分或难以分开、产权不明或难以明确的情况下，企业对会计信息的需求往往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偏好和行政控制状况有关，企业管理者可以通过对虚假会计信息的需求，获取较多利益分配或升迁。

2) 虚假会计信息需求的经济学解释和特性

会计信息需求者对虚假会计信息的需求程度各有不同，侧重点各异。从辩证法的观点来看，会计信息需求者也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他们对虚假会计信息的需求也是必然的。这种必然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会计信息具有“经济后果”。会计信息并不是抽象的数字或文字，它代表了一定的经济意义。不同的会计信息将影响到不同主体的利益，它可以使一部分人受益，一部分人受损。会计信息需求者倾向于需求对他们有利的会计信息，这是对虚假会计信息需求的内在动力。

(2) 会计信息的不对称性。会计信息不对称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投资人之间会计信息的不对称；二是管理者和投资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在第一种情形下，较多会计信息的投资人有动机从事“积极”的交易，以便从较少会计信息的投资人交易中获取预期的超常回报；在第二种情形下，管理者容易利用自己在会计信息中的有利

地位，去最大化自身利益而忽视投资人利益，即产生所谓的“道德风险”。如果会计信息在会计信息需求者之间是对称的，对虚假会计信息需求就难以获得额外利益，正是会计信息在会计信息需求者之间的不对称性，才使会计信息需求者利用对自己有利的会计信息获得额外利益成为可能，是产生对虚假会计信息需求的一个重要的条件。

（3）会计信息的“公共物品”性质。会计信息作为一项公共物品，其供给一般需要政府去规范，但政府规范会计信息的供给过程并不是一项纯粹的技术过程，而是各方讨价还价、相互影响的政治结果。从现有的规范会计信息披露的会计准则的制定结果来看，会计信息的披露规范倾向于强势利益集团。这种情况表明，会计信息需求者只要“积极”活动，会计信息的供给就可能向自己有利的方向提供，使自己受益。会计信息需求者对虚假会计信息的需求成为可能，这是产生对虚假会计信息需求的现实基础。

虚假会计信息需求对会计信息质量产生了重大影响，从总体上看，会计信息需求者对虚假会计信息的需求具有如下特征：

（1）虚假会计信息需求具有利益相关性。一般而言，会计信息的需求者都是现实生活中的“经济人”，为实现和维护一定的经济利益是会计信息需求者的一个根本出发点。无论是对真实还是虚假会计信息的需求，其目的都在于维护或实现自己一定的经济利益。

（2）虚假会计信息需求具有长期性。可以说会计信息需求者对虚假会计信息的需求自始至终影响着会计信息的质量，对虚假会计信息的需求也自始至终贯穿于对真实会计信息的需求之中，可见，对虚假会计信息的治理也是一个长期坚持不懈的过程，那种对虚假会计信息治理毕其功于一役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

（3）虚假会计信息需求具有动态性。不同的会计信息需求者对虚假会计信息的需求程度不同，即使是同一会计信息需求者，在不

同时期和场合对虚假会计信息的需求程度也是不同的。虚假会计信息需求具有动态性：一方面表明虚假会计信息治理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另一方面表明对虚假会计信息的治理应着眼于抑制会计信息需求者对虚假会计信息的需求，鼓励他们对真实信息的需求。

因此，在我国现阶段，真正要求获得真实、相关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是相对缺乏的，或者说虽然形式上存在，但在现实中却缺乏获得真实会计信息的动力和压力。因此出现大量的会计信息失真的现象就不难理解了。

4 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企业 管理当局角度

4.1 会计信息供给的动力及制约因素

从理论上讲，财务会计的目标应该是向企业相关利益主体提供决策有用信息，这是以股东为代表的投资者和企业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美好愿望，但这并不代表企业信息提供主体的现实选择。事实上，财务报告的提供者往往是首先尽可能考虑自身的利益，然后才决定应该向外界提供什么样的会计信息，财务报告本身的局限性是他们能够达到这一目的的客观基础。

4.1.1 会计信息的提供者

在第三章中，我们详细分析了谁是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即会计信息的需求主体，本章是从信息提供者的角度出发，那么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谁是会计信息的提供者，即会计信息的供给主体。在会计信息的生成和披露过程中，至少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信息供给主体：

1) 会计部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人员在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确认、

计量、记录、报告的过程中，不仅要遵守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的要求，而且还要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在会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作出应有的职业判断，制定切实可行的会计制度，从而确保所提供会计信息的质量。因此，会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将对会计信息质量产生直接影响。

2) 经理人员

经理人员作为企业的经营管理者，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的会计部门和会计人员具有领导权（控制权）。因此，经营者的会计行为对会计信息的质量有着重要的影响。

3) 董事会

众所周知，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构成了现代公司治理的基本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一般只对重大决策发表意见，其召开的次数很少，公司的日常活动均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是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总经理及其重要的经营活动进行表决，它对公司的会计信息披露起着决定性作用，因为董事会的董事很多都是大股东代表，而众多的股东不可能深入了解公司的情况，所以董事会实际上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股东大会的意见。公司的总经理是企业经营管理的总负责人，因此也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可见，董事会和总经理是决定会计信息披露的两个最主要因素。至于董事会和总经理两者之间到底谁在起决定性作用，这要视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定。在董事长和总经理合一的公司，或者总经理兼任副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的公司，可以认为两者是合一的。在股权极度分散，总经理权力很大的公司，总经理将起决定性作用，他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董事会的决策。相反，如果总经理的权力很小，董事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限制很多，这时董事会将是会计信息披露的决定性因素。

会计部门和会计人员在会计信息的生成过程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是会计信息提供的主体，但是笔者认为他们并不能决定会计信息的披露。我国存在一个特殊现象就是要求会计人员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笔者认为，即便法律上要求会计人员这样做，也只是一厢情愿，因为会计人员本身受雇于企业管理者，他们不具备身份上的独立性。我国 1999 年修订的《会计法》虽然将企业法人作为会计信息的直接责任人，但是仍然要求会计人员对企业的会计行为实施监督。事实上，这一要求在现有条件下是不现实的。因此，决定会计信息披露的主体是企业管理当局，即主要是董事会和总经理，而不是公司的会计人员，因为他们没有操纵会计利润的资格和理由。以下是公司财务报告的供给链，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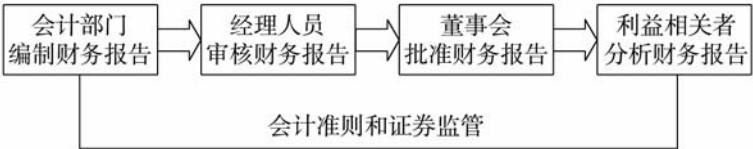


图 4—1 公司财务报告供给链

资料来源 作者自己整理。

4.1.2 主动披露会计信息的动机

会计信息的供给者主要是企业管理当局（代理人），根据委托代理理论，代理人也是一个具有独立人格的“经济人”，他会从自身利益出发，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只有当会计信息披露的效益大于成本时，管理者才会主动披露会计信息。也就是说，在不存在外部管制的条件下，只有存在足够的利益驱动时，管理者才会有披露会计信息的动机。管理者主动披露会计信息的动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降低代理成本

按照代理理论，委托人和代理人都是经济理性人，都是效用最大化者，经理与外部股东的利益函数不一致，股东的目标是企业价

值最大化，债权人的目标是企业能按时还本付息，经理则追求较高的报酬和闲暇。因而，代理人不会总以委托人的最大利益为目标而行动。由于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代理人就会利用信息优势以牺牲委托人的利益为代价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这就产生了代理成本问题。Jensen 和 Meckling 将代理成本定义为委托人的监督支出、代理人的保证支出和剩余损失之和。由于外部股东不能直接观察经理的行动，他们就愿与经理签订契约来对经理进行监督，由于监督代理契约的执行要耗费成本，这些成本不但会降低投资报酬，还有可能降低经理的奖金、分红和其他报酬，因此，经理就有使监督成本保持最低的动机。“因为外部和内部的两种监督成本均强加于所有者——管理者承担……如果管理者本人能以较低的成本提供这些信息，预先答应承担提供这种报告的成本并请独立的外部审计人员来检验其准确性对他是有利的”^①。因此，主动披露信息是管理当局降低代理成本的一种手段，代理成本越高，管理当局自愿披露信息的动机就越大。

2) 传递企业质量的信号

从信息经济学的角度来看，主动披露企业信息可以向投资者传递企业质量的信号。1970 年，Akerlof 提出了旧车市场模型，开创了逆向选择理论的先河。解决逆向选择问题的一个方法是信号传递（signalling）。如果拥有私人信息的卖方有办法将其私人信息传递给没有信息的买方，或买方诱使卖方揭示其私人信息，交易的帕累托最优就能实现。因此，代理人（卖方）有动力显示自己的类型，选择某种信号，使自己的类型能够被委托人（买方）识别。委托人在观察到代理人的信号之后，与代理人签订契约。如在旧车市场上，好车的卖主会愿意发出信号表明他们提供了一辆好车而不是一个

^① 陈郁：《所有权、控制权与激励》，41 页，上海，三联书店，1997。

整脚货，并且质量越高，其披露将越充分。这就是所谓的信号显示机制。

在证券市场上，由于存在着信息不对称，经理等内部人员拥有更多更准确的关于企业现在和未来的信息，即存在内部信息。尽管按照有效市场理论，在一个半强式有效的市场，股票价格将会充分反映所有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但内部人士仍能拥有比外部投资者更多的有关企业真实情况的信息，从而能够利用信息优势赚取超额利润。投资者由于不能充分了解企业机会和风险的信息，因而不能正确地对企业作出评价，进行正确的投资，从而产生逆向选择，导致市场资源配置效率较低。另一方面，投资者又是理性的，他们将意识到内部信息的可能性，但由于他们不能区分企业的质量，因而他们就会采取与旧车买主一样的决策，降低愿意支付的购买股票的价格。其结果是，如同旧车市场一样，证券市场将会变得无效率或萎缩。而且由于不对称信息存在，投资者和信贷者将会要求更高的资本报酬，以补偿其风险或进行财务分析的成本，导致企业筹资活动的困难和资本成本的上升。这时，拥有关于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私人信息的高质量的企业当局就有动力进行充分披露，以向市场传递有关企业未来的准确信号，证明他们的企业属于理想的（desirable）种类，他们的股票定价是偏低的。可信而充分的披露，减少了外部用户对公司前景的不确定性预期，使外部用户愿意以较高的价格来购买其证券，企业的筹资能力将会提高，资本成本将会降低，企业的价值将会提高。因此，市场将会作出积极的反映，这些公司的股票价格将会上涨，而那些不披露的公司则被认为是有不好的消息，其股价将会下降。而那些业绩一般的企业，由于认识到沉默将被视为隐瞒坏消息，并导致投资者对公司前景的怀疑，因而也将自愿披露某些消息。业绩较差的企业为维护信誉，也有可能自愿披露有关信息。最后，“只有那些最差的企业不再发出信号揭示

其价值”^①。

3) 提高融资能力，降低资金成本

在竞争性的资本市场上，资本是稀缺资源，众多的企业在竞争这一资源。其结果是，经营有方的企业将获得较多的资本，投资者和债权人愿意以较高的价格购买高质量企业的证券，而管理经营不善的企业将难以低成本获得资金，投资者发现企业经营不善时甚至会“以脚投票”，抛售企业的股票，导致企业价值的下降。因此，管理者就有动机在强制性披露要求之外披露有关信息，表明其经营能力，从而使投资者对企业有信心，购买本企业的证券，提高企业的价值和在竞争性资本市场上筹集资金的能力。会计信息的充分披露还能降低企业的资本成本。资本成本由无风险报酬率、经济风险溢酬和信息风险溢酬三部分组成。在某一段时间里，经济风险溢酬和无风险报酬率是固定的，而信息风险溢酬则随披露的程度而降低。投资者和债权人评价经济风险的唯一途径是通过信息（主要是会计信息）作为依据。当没有信息以评价经济风险时，投资者和债权人（资本提供者）将会要求很高的资本价格（股息或利息）；当企业披露信息以帮助资本提供者理解和评价企业的经济风险时，资本提供者要求的报酬相应降低。因此，管理当局自愿披露有关信息，降低投资者的投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而降低企业的资本成本。

4) 代理人市场的存在和接管的威胁

在代理人之间引入竞争机制，众多代理人之间的竞争构成代理人市场。代理人市场有三种作用：一是代理人市场对代理人会形成一种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作用；二是对代理人行为的累计结果具有记忆功能；三是代理人市场的存在，使得代理人的行为具有可比

^① [美]Watts & Zimmerman: 《实证会计理论》，陈少华等译，145~146页，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性。企业的管理者不得不选择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策略，否则就会被其他代理人取代。这样企业管理者逃避责任的可能性，会由于受解雇的威胁而减少。这意味着管理者与投资者将签订一种更为有效的合约，促使管理者主动地披露会计信息。另外，企业管理者如果不选择企业价值最大的策略，会导致经营无效率，那么，企业可能会被接管而招致自身被解雇的境地。同代理人市场的存在会使企业管理者追求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理一样，接管的威胁也是企业管理者主动披露会计信息的诱因。

4.1.3 信息供给的制约因素

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会计信息并不是随意的，披露什么、何时披露、怎样披露等问题除了受需求的影响外，还要受以下因素的制约：

1) 信息披露成本

会计信息披露的成本是指企业为进行会计信息披露而可能发生的一切支出项目，以及由于某一披露行为可能为企业带来的损失（机会成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成本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处理和提供信息的成本

这类成本是指从建立财务信息系统到会计信息的披露完成所花费的一切支出，按成本项目支出的性质分为初始成本（ S_1 ）和维持成本（ S_2 ），前者是指为建立会计信息系统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后者是指为维持会计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转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搜集、处理、审计以及传输信息的成本，和对已披露信息的质询进行处理和答复的成本。一般地说，初始成本要高一些，而维持成本则随企业经营规模的变化有所不同。多种经营的公司由于其业务复杂，会计处理相对麻烦，维持成本也较高。当会计制度发生变化时，对会计人员进行培训要发生相应支出，也会增加维持成本。此外，为企业内部管理提供信息的成本（ S_3 ）应当从我们所讨论的 S 中剔除出

去，因为无论这类信息是否对外披露，企业都要承担 S_3 。所以，如果用一个简单的数学公式表示，则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成本可表示为： $S=S_1+S_2-S_3$ ，这些成本和公司发生的其他成本一样都由公司所有者承担。

（2）诉讼成本

由于信息披露而引起的诉讼成本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引起的诉讼成本；二是由于指控信息误导而引起的诉讼成本；三是错误指控而引起的诉讼成本。前两种成本是由公司自身造成的，这完全可以通过更充分真实地披露信息来减少被诉讼的风险。而错误指控的成本是由指控者的错误造成的，使公司付出了代价。这些代价包括诉讼费、立案结案费、公关费以及分散了管理人员的精力而发生的损失。这种诉讼成本无论是对被起诉公司还是整个经济来说都是一种无谓的牺牲。

（3）竞争劣势成本

这种成本是指竞争对手或合作单位利用企业披露的会计信息，调整其经营策略或谈判策略，从而使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所引起的成本。这实际上是一种机会成本。可能导致竞争劣势的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些信息：有关技术和管理创新的信息，如生产过程、更为有效的质量改进技术、营销技巧等；有关企业未来发展的信息，如企业发展的战略、计划和策略、研发项目、新的市场目标等；有关经营的信息，如分部销售和生产成本数字、市场开拓费用与营销预算、产品成本结构、人力资源开发与开支等。这些信息披露得越充分、越详细，就越有可能导致竞争劣势而增加企业信息披露的成本。因此，企业在披露此类信息时往往加以淡化，一笔带过，或者含糊其辞，有的甚至不予披露。但事实上，此类信息是投资者在评判一家公司是否有发展前途，是否值得投资时最为关心的信息。因此，如何既能满足使用者分析决策问题的信息需求，

同时又使企业不会因此而处于竞争劣势，是目前企业会计信息披露所面临的难题之一。

其实，在现代信息社会里，任何企业都可能拥有了解其竞争对手的多种渠道。这样，仅仅通过财务报告的详细披露而引起竞争劣势的可能性就相对减少。20 世纪 50 年代，一些西方企业曾强烈反对披露销售收入和分部信息，但现在看来，披露这两种信息并没有影响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为从某种程度上说，企业由于会计信息披露所引起的竞争劣势是相对的。在所有企业都作公平披露的前提下，每一个因为会计信息披露而带来竞争劣势的企业，同时也会相应地从其竞争对手的披露中获得竞争优势。如果其他企业没有竞争优势，也就谈不上一个企业的竞争劣势问题了。因此，如果所有的企业都在相同的准则要求下做公允如实的披露，竞争劣势问题就转化成了对称博弈的问题了。但目前问题的难点在于要求“所有企业都做相同的公允披露”这一前提几乎是不可能达到的。第一，不同国家对自己企业的披露标准是有所差别的，如果一个国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比较高，而其国外竞争对手所在国对企业的会计信息披露要求比较低，要与这些国家的企业进行竞争，就必然会由于不能对等地得到这些国家企业的信息而处于竞争劣势。第二，在同一国家，上市公司比非上市公司显然要承担更多的披露要求，并且比非上市公司要在更大的范围内披露其会计和相关信息。这样，上市公司所要承担的竞争劣势成本显然就会大于非上市公司。第三，即使处于竞争对手地位的两家公司都是同一国家的上市公司，其所承担的竞争劣势成本和能够从对方的信息披露中获得的竞争优势也会有所不同，技术领先的企业显然会比技术相对落后的企业失去更多。因此，公司在披露其会计信息时，总会由于考虑信息披露将可能带来的竞争劣势的影响而放弃部分信息的披露，从而影响信息的相关性。

竞争劣势成本不能简单地根据企业市场份额的减少来作为量化标准，因为由于会计信息披露所引起的竞争劣势往往并不直接就表现在当期或下期。因此，要对其进行量化并不容易。这里我们简单地引入“净竞争劣势”概念，即对一个特定的企业而言，从其他企业的信息披露中获得的竞争优势或者形成这种竞争优势的潜力，将伴随着企业自身的披露带来的竞争劣势。因此：

$$R=R_1-R_2$$

其中： R ——净竞争劣势； R_1 ——企业由于自身的会计信息披露而引起的竞争劣势； R_2 ——企业从竞争对手的会计信息披露中获得的竞争优势。

R_1 和 R_2 并不能够容易取得，一般地说，它多需要借助于富有经验的企业家的专业判断。

由于受信息披露成本的制约，信息供给者不可能无限满足信息需求者的需求。从其自身利益出发，上市公司不得不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它必须在成本与效益之间进行权衡。按照经济学的原理，只有在边际成本小于边际收益的前提下，公司才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会有一个效益最高点。虽然某些成本效益很难直接计量，但大致可以估计判断。在美国，用户曾要求改进分部报告和现金流量表，但企业以成本过高为由而拒绝改进。

2) 现有制度、准则的完善程度

这里讲的制度准则主要指会计信息披露制度和会计准则。某项会计信息的产生和提供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现有制度和会计准则来决定的。如果信息需求者需要某一方面的会计信息，而现有制度和准则并没有就这方面的信息作出规定，这时信息供给者一般就不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即使提供也无法保证其科学性和合理性。但是目前会计理论研究的滞后性是客观事实。经济业务不断创新，并走在会计理论的前面，就可能使许多复杂的业务难以纳入现行财务报告

体系，但这些信息可能正是使用者所关注的。

3) 政府管制

政府监管力度的强弱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会产生很大的影响。例如，1929 年之前，美国政府对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披露采取自由放任的态度，但是这成为股市崩溃的主要原因之一。之后，美国政府吸取教训，对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进行大力规范，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大大提高。但是，要求政府管制和用户的信息需求完全吻合也是比较困难的，因为前者并不能对后者完全了解并适应之。政府通过法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影响可能过大，也可能过小，但始终处于调整过程。另外，政府对信息管制也受到自身成本的制约，包括组织成本、研究成本、对企业的监管成本，以及由于措施不当而造成的整个上市公司成本的上升。

4) 上市公司自身的素质

上市公司自身素质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其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质量高低，披露的信息是否真实、充分、及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信息的直接提供者——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身的素质主要是指：

- (1) 上市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
- (2) 上市公司经理层的素质；
- (3) 上市公司会计人员的素质。

4.2 会计真实性与会计信息失真

4.2.1 会计信息可靠性的含义与构成

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是指确保信息能避免错误和偏差，并能忠实反映它意欲反映的现象或状况的质量特征。可靠性的概念是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 1980 年发布的研究报告《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SFAC NO. 2）中正式提出的。按照 FASB（1980）的解释，

可靠性包括反映真实性、可核性和中立性三个相互联系的基本特征。反映真实性是指一项数据或说明符合它意在反映的现象。反映真实性不是一个绝对的概念，由于会计信息是大量的估计、分类、汇总、判断和分配手续所得出的近似的计量结果，所以财务报告只能近似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活动。尽管反映真实性并不意味着精确性，但它要求具备完整性，即不能遗漏任何重大的信息。要达到反映真实性必须纠正反映过程中的偏向，包括计量人员的偏向和计量方法的偏向。可核性作为可靠性的一个重要属性，其核心目的就是防止计量人员的偏向，因为核实的目的在于保证会计数据反映它意欲反映的情况。按照 FASB 的定义，可核的财务会计信息是独立的会计人员用相同的计量方法进行处理能够得出大致相同的计量结果的信息。由此可以看出，可核性虽然能防止计量人员的偏向，防止他们故意颠倒黑白，但并不能防止计量方法的偏向。因此，核实并不能担保所选用的方法是恰当的，更不能保证计量结果的准确性。中立性则从另一个方面对此进行了补充，它要求准则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应该主要关心所产生信息的相关性和可靠性，而不是只考虑对个别利益集团的影响。也就是说，会计人员在选择会计方法时应该保持客观、中立的态度，而不是为了企业契约中的某一方或某几方的利益来选用会计方法。当然，中立性对会计准则的制定者来说可能更为重要，如应该尽可能排除准则制定过程中的政治因素和不同利益集团的影响等。

通过反映真实性、可核性和中立性这三个相互联系的特征，我们可以对可靠性的含义有一个全面、深入的认识。我国著名会计学家葛家澍教授在其编著的《会计理论》一书中将会计信息的质量分为两大部分：公允性和可靠性。公允性包括真实性和中立性；可靠性包括如实反映和可验证性。其中，可靠性是指财务报表所反映的信息足以信赖，具体地说，对一个理性的、对会计信息有充分理解

能力的人来说,依据这些信息能够作出合理的决策,这样的信息就是可靠的^①。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认为,信息没有主要错误或偏向,并且能够忠实反映其所要反映或理当反映的情况以供使用者作依据时,信息就具备了可靠性^②。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真实性是可靠性的本质特征和灵魂所在,因为真实性是很难确切定义的,因此,可核性和中立性不过是对真实性的一种解释和判断真实与否的标准。

4.2.2 会计真实性的本质内涵

1) 会计真实:人类永恒的追求

从会计在人类社会的整个发展过程所承担的责任看,社会发展面临的首要问题就在于如何解决资源的有限性和需求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人们在追求自身发展过程中发现,可以通过分工来获取规模收益,通过交换来提高生产和需求效率。分工及其规模收益作为经济发展的原动力,它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是要求社会成员克服自私本能,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关系,互相尊重对方的财产权利,以自愿交换和契约来安排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如果没有对财产及其权利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人们就无法按效率、分工的原则合理地配置资源,确立彼此财产权利的界限,从而就不能确定个体利益多大才算是尊重了别人的产权,因而难以建立起彼此利益交换的合理秩序。所以,会计活动是作为一种独特的人类行为,历史地承担起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这一任务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因此,会计职业本身就要求会计人员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真实、正确的记录和计算,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

① 葛家澍、刘峰:《会计理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②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编制和呈报财务报表的结构》,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

自现代会计诞生以来，围绕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提供真实客观的会计信息就一直是会计理论与实践最重要的论题之一。会计信息并不是一些抽象的数字和简单的数码组合，而是有极其深刻的经济意义和经济后果的。要求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就是要保证公众利益最大化。这要求会计信息从开始生成时，就要从会计系统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出发，使会计信息的产生过程和结果尽量科学、合理、可信，并公平地兼顾所有各方的经济利益。因此，会计信息质量的第一要求就是真实性，真实性是会计信息质量的本质特征。

尽管在不同时期，不同历史条件下，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质量从各个方面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但从世界范围内看，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真实性的要求，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放松过。早在 1721 年，英国发生了著名的“南海公司事件”，当时的南海公司以虚假的财务信息诱骗投资人上当，其股价一直扶摇直上。但好景不长，“南海公司”最终未能逃脱破产倒闭的厄运，使股东和债权人损失惨重，并使全国商业发展延缓了半个世纪之久。为了监督经营者的经营管理，防止其营私舞弊，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利益，避免“南海公司事件”的重演，英国政府于 1844 年颁布了《公司法》。在以后的年度中《公司法》不断得到修改、补充，但它始终都要求股份公司应向股东公布已审的财务报告，并逐步对会计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等进行规范。实际上，“1900 年以前，若干欧洲国家甚至比英国更进一步，它们强制公司董事为股东们提供真实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①。在 1929 年至 1933 年的世界性经济大危机中，由于许多企业的管理当局为了追求高额利润，不惜牺牲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而向使用者提供失真的会计信息，这种状况既遭到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强烈批评，也受到一些国家政府的高度关注。随即，美国政府开

^① [美]迈克尔·查特菲尔德：《会计思想史》，文硕等译，413 页，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

始了对自由市场经济的制度干预,于 1933 年和 1934 年相继颁发了《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在这两部重要的法律中,都规定了上市公司的会计报告必须经过审计,必须按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制的条款。从 1933 年起,美国正式开始了对会计准则的漫长制定和修订过程。因此可以说,会计准则首先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真实性要求的产物。可见,人们当时对会计信息质量主要关注的是真实性。1980 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表了工作文件《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并进一步强调指出相关性和可靠性是会计信息的两个主要质量特征。1994 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的 Jenkins 委员会发表了长篇报告《改进企业报告——面向用户》,从研究财务报告的目标和使用者需要的信息入手,提出了改进财务报告的建议。1996—1997 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委员 Steven M.H.Wallman 提出应设计一套连贯的会计、审计准则来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和英国等其他国家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也都在不断地对会计报告进行改革,以满足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我国自 1993 年以来,也在不断地对会计制度和准则进行“制定”和“修订”。从总体上讲,无论是 FASB、AICPA、IASC,还是其他国家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他们所界定的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仍然是可靠性和相关性两个方面。尤其是近几年,随着美国证券市场上大公司的会计造假案频频暴露,当前美国政府和广大投资者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指责主要集中在真实性上,对质量的真实性要求,已经成为压倒其他一切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前提。

2) 会计真实性的经济学解释

近年来,会计实务与理论界谈论较多的一个话题就是会计信息失真。笔者认为,研究会计信息失真问题,首先必须明确什么是会计信息的“真”,如果连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本质特点都不清楚,仅

凭自己主观上的认识和对一些实际现象的理解就来讨论怎样解决会计信息失真问题，是轻率和不负责任的。

应该说现代会计信息系统只是构成了实现经济发展要求的充分条件，也就是说，它只是将会计活动所应该履行的社会责任总结了起来，所以这一体系只是说明一个满足发展所要求的会计信息是什么样的，但是这个“应该是这样”的会计信息在其实现上，却不得和任何一个人类发展问题一样面对三个基本假设：一是不确定性假设；二是连续性假设；三是历史局限性假设。不确定性假设包括环境的不确定性和人类行为的不确定性。如果从理性人的角度出发，分工社会下的各权益主体天然具有通过虚假会计信息使个人利益最大化而损害社会整体利益的动机和条件。那么，这个满足经济发展要求的反映“经济真实”的会计目标如何能够被自觉实现呢？满足信息质量特征的会计信息本身是被认为可以降低环境的不确定性，所以成为对“决策有用”的信息。但同时其产出的过程本身又是不确定性环境，当我们认为这些信息之所以有用，实际上我们回避了它产出过程的不确定性。由于回避了不确定性，一切制度都是“等价”（有效率）的，可事实并非如此，那么，“决策有用性”又如何来认定呢？所以，我们必须面对第二个基本假设，即连续性假设。连续性假设的一个最重要的推论是：“可观测的行为一定是均衡的行为模式”。均衡指的是在一个给定的状态中，没有人愿意付出代价改变这个状态。经济学家们从马歇尔以来就致力于均衡的研究，研究“均衡”主要是研究它的形成机制，例如，在什么样的利益驱动下，人们自利的行为可以达成相互之间的某种一致（即“均衡”）；又例如，当利益分配偏离了均衡状态时，人们的自利行为可以造成什么样的效率损失，这正是会计体系的重心是收益概念的原因，因为它是获致“均衡”状态的关键性基础。第三个基本假设虽然不像前两个假设一样在经济研究文献中出现的频率高，但我们认为它实

际上是隐含在经济学观点中的，这就是所谓的“历史局限性”假设，任何均衡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所以，任何发展都意味着原有均衡将被打破。

因此，基于以上三种假设，到底什么是“真实”的会计信息呢？实际上，在未超越价值内涵的不可定义之前，根本就不存在一个所谓“真实客观”的会计信息。一个满足发展要求的“会计真实”不过是一种在当前满足了各利益相关主体的利益均衡状态，而这样的状态，在当前我们只能选择“可观测到”为标准。例如，尽管可能不相关，但历史成本一直是会计计量的基本属性，因为它常常是唯一可以被观测到的。“联系会计来讲，‘真实’很可能更难以解释和应用。许多人似乎将这个词用来指‘与事实相符’。然而，不是所有论及会计上的真实的人对‘事实’的定义都抱有相同的看法。有些人把会计事实解释为客观的和可验证的数据。因而，历史成本可以代表会计事实。另一方面，在现行经济名词上，‘真实’这个词是在谈到资产和费用的计价时用的。例如，麦克尼尔(Kenneth Macneal)在其所著的《会计上的真实》中就指出，财务报表只在它们揭示资产的现行价值以及由于价值变动所发生的利得或损失时才显示出真实，虽然价值的增加是应标明实现的和未实现的。‘真实’也在谈到一般被认为公认原则的命题或说明时用。例如，确认资产出售时所获得的利得，一般都视为属于真实情况的陈报，尽管将资产在出售前由于估价所增加的价值陈报为正常收益被认为是缺乏真实性的。因而收入实现这一公认规则就成为我们的指南。但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是取决于这项说明所依据的公认规则和原则的基本有效性的”^①。上述对亨德里克森在《会计理论》一书中关于会计真实性问题论述的引用，得以让我们明确所谓真实的会计信息实际上只是说，

^① [美] 埃尔登·S. 亨德里克森：《会计理论》，王澹如等译 36 页，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89。

这些会计信息是在遵循现行有效的会计规范制度体系下生产出来的。所以，要使会计信息反映经济真实，则必须先存在一个规范“真实性”的制度体系；其次，对这一制度体系的遵守或违反的结果必定会导致行为主体价值预期的增益或损失，而关键的问题是，这一规范体系是各权益主体在经过了充分博弈基础上形成的“没有人愿意付出代价改变这个状态”的一组均衡的行为模式。只有在这个行为模式下，各利益主体的价值最大化和价值创造才有可能实现。因此，各利益主体也愿意为维护这一均衡付出成本。比如说，在会计上人们愿意为独立审计职业者付费。通过以上论述，在找到了解释历史发展以来形成的现行会计体系关于“真实会计信息”内在矛盾的原因的基础上，我们获得了思考国内外会计信息质量所面临的挑战和对策的又一个视角。

事实上，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是与会计规则及其制定权的合约安排密切联系的。会计规则制定权的合约安排（contractual arrangement of rights of determining accounting rules）是指关于会计规则由谁来制定，由谁来监督其执行的制度安排。欧美一些发达国家的会计规则制定权合约安排的方式一般是：政府享有一般通用会计规则的制定权（right of determining general accounting rules），由独立、客观、公正的会计专家（即注册会计师或特许会计师）来监督企业经营者对一般通用的会计规则的遵循和对剩余会计规则制定权的适当行使^①。

会计大师西蒙（Simon）在1997年提出了“人是有限理性”的思想，更关键地是他区别出了指导会计信息产生过程的“程序理性（procedural rationality）”和“结果理性（rationality of outcome product）”的重要理念，这就为判断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提供了源于会计理论体系自身的“标准”。所谓“程序理性”是指行为是适当

^① 谢德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与会计规则制定权合约安排》，载《经济研究》，2001（5），47~51页。

考虑的结果，该行为就是程序理性的，因此，行为的程序理性取决于它的产生过程。所谓“结果理性”是指在有既定的条件和限制所规定的范围内，当行为适合于达成既定目标时，它就是结果理性的。

这样，根据西蒙的程序理性观，会计强调的应当是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行为程序的理性。所以，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并不体现在会计信息本身是多么真实，而在于它是否依照该国公认的会计规则及其合约制度安排权进行加工处理，如果是这样，会计信息就是真实的，如果不是，那么会计信息就是非真实的，就是所谓的“会计信息失真”。这是从会计理论体系给“真实性会计信息”和“会计信息失真”下的定义。

笔者认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应该从以下两个层次上去认识：

（1）要使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经济过程，必须先存在一个规范“真实性”的制度体系。作为指导会计实务的会计原则或会计准则，其内容应该能在根本上保证揭示经济活动的真相。这一层次是建立在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依据会计理论并结合会计实务所制定的会计准则基础之上的。

（2）会计核算是否忠实地按照既定会计原则或会计准则的要求，并采用恰当的方法来进行。这一层次是建立在会计人员遵循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工作的基础之上的，而不考虑所遵循的会计准则本身是否合理。这一层次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合规性，即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信息对外披露是否合乎准则的规定；二是公允性，即当对某一会计事项处理有多种方法可供选择时，会计人员应中立地选择最能公允揭示经济现实的方法。

4.2.3 会计信息失真

会计信息失真是指会计信息没有能够真实地反映客观的经营活动，给决策者的相关决策带来不利影响的现象。黄世忠（1999）给

会计信息失真所下的定义最为直截了当：“会计信息失真就是真实地反映虚假的经营业务。”

笔者认为，对应会计信息真实性的两个层次，会计信息失真相应地也存在两个层次上的概念区分：

（1）会计内在机制的缺陷使得传统的程序和方法无法全面反映企业的全貌或经济现实。由于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会计的前提假设以及确认、计量等原则、方法与新的经济环境不相适应，从而导致会计信息在反映经济现实时失真。

（2）企业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时未能合规或未能公允地进行，有意无意地歪曲了企业的经济现实。会计信息源于企业内部，受到会计环境和所处社会背景的影响，也就难以避免各种利益冲突所造成的人为干扰。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错误，这是指企业报表中存在的非故意的错误或漏报，即企业（单位）由于疏忽、误解等原因所产生的非故意的差错；二是舞弊，这是指导致会计报表产生不实反映的故意行为，其特点是通过违规的手段达到特定的目的；三是非中立性的会计选择，这是指会计人员为达到某种预定的结果，满足某种特定的需要，在准则允许的多种会计方法中，选择有利于己的方法，导致信息歪曲、夸大或缩小。

以上几种形式都会造成会计信息失真现象，只是性质、动机、危害程度等方面有所不同而已。其中危害性最大的是会计舞弊，因为这一行为是由会计信息提供者的主观因素造成的，有通过操纵会计信息从中牟利的利益导向，其结果是误导了利益相关者的决策，所造成的危害极大。

4.3 会计信息可靠吗——来自现实的回答

关于会计信息质量，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会计界乃至世界各国

关注的焦点，而这一问题的核心，则是一直无法解决的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多年来，针对这一问题，我国政府、会计理论与实务界作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会计信息失真这一痼疾仍未得到彻底解决。

何柱峰、尹涛 2000 年所作的投资者问卷调查显示^①：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表示“不满意”的投资者占 92.9%，与 1997 年的 65%，1998 年的 89%和 1999 年的 90%相比，一年比一年高；44.5%的投资者表示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不满意的原因是不真实，34.5%表示是不及时，对信息披露不充分和不准确表示不满的各有 10%左右。分析可见，相对投资者的会计信息需求，我国上市公司对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主要问题还是可靠性问题。笔者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说明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现状。

4.3.1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分析

作为独立的第三者的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起鉴证作用，其根本目的在于提高财务报告的可信赖程度。以下是近几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意见的统计分析，如表 4—1、表 4—2 和表 4—3 所示。

表 4—1 各种类型审计报告的分布

年度	审计报告 总数	标准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 说明段	保留 意见	拒绝表 示意见	否定 意见
		份数	比例				
2000	970	795	81.96%	101	58	15	1
2001	1 114	978	87.79%	83	39	13	1
2002	1 243	1 077	86.65%	101	46	19	0
2003	1 285	1 181	91.91%	58	25	21	0
2004	1 371	1 228	89.57%	69	51	23	0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报》资料整理计算而得。

^① 何柱峰、尹涛：《天地之间有杆秤》，载《中国证券报》，2000-03-05。

表 4—2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之统计分析

年度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说明段		保留意见		拒绝和否定意见	
	份数	比例	份数	比例	份数	比例	份数	比例
2000	175	18.04%	101	10.41%	58	5.98%	16	1.65%
2001	136	12.21%	83	7.45%	39	3.50%	14	1.26%
2002	166	13.35%	101	8.13%	46	3.70%	19	1.53%
2003	104	8.09%	58	4.51%	25	1.95%	21	1.63%
2004	143	10.43%	69	5.03%	51	3.72%	23	1.68%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报》资料整理计算而得。

表 4—3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统计分析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非标准 无保留 意见审 计报告 所占比 例(%)	11.46	9.06	12.48	16.18	13.60	18.04	12.21	13.35	8.09	10.43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报》资料整理计算而得。

从以上统计资料可以看出,首先,在过去的 10 年间,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占比例均占绝对优势,这也是与国际惯例相一致的。但值得注意的是,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占当年全部审计报告的比例除 1996 年和 2003 年低于 10%以外,其余年份均处于 10%~20%之间。这说明每年有大约超过 10%的上市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或多或少地存在质量方面的问题。非标准审计报告在较大程度上向会计报表使用人传递了上市公司存在的风险。其次,在过去的 5 年间,无保留意见加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基本上占到全部审计报告的 5%以上,这种类型的报告已成为对被审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加以“例外说明”的主要形式。再次,几乎每年都有大约 1.5%以上的上市公司被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统计数据说明我国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质量并不令人满意,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4.3.2 ROE 的盈余管理现象

我国《证券法》规定，申请配股的上市公司其净资产收益率（ROE）必须达到一定的水平，我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申请配股的 ROE 的规定，如表 4—4 所示。

表 4—4 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申请配股的 ROE 的规定

政策制定时间	1993 年 12 月	1994 年 9 月	1996 年 1 月	1999 年 3 月	2001 年 3 月
有关 ROE 的政策规定	前两年每年大于 0	前三年每年大于 0，且三年平均 10%以上	前三年每年平均 10%以上	前三年每年大于 6%，三年平均大于 10%	前三年平均大于 6%

资料来源 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整理。

黎毅等（2004）对我国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进行了统计，如表 4—5 所示。

表 4—5 我国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统计

年份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年末公司数	194	293	321	566	735	768	998	1 144	1 202	1 278
10% ≤ ROE < 11%	公司数	6	21	27	104	205	187	136	86	49
	比例 (%)	3	7	8	18	28	24	14	8	4
6% ≤ ROE < 7%	公司数	4	8	11	9	12	36	98	147	148
	比例 (%)	2	3	3	2	2	5	10	13	12

资料来源 黎毅、龚丽、江金英：《有限理性理论与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载《财经理论与实践》，2004（1），80 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1993 年到 1998 年，ROE 的分布有向 10%集中的趋势，而且比例越来越高；1999 年和 2000 年，上市公司的 ROE 分布则出现了“双峰”现象，10% ≤ ROE < 11% 和 6% ≤ ROE < 7% 两

个区间的上市公司比较集中；2001 年和 2002 年的 ROE 分布又发生了新的变化，主要集中在 6% 区间，10% 的高峰现象消失。由此可见，我国上市公司存在明显的盈余管理现象，会计信息质量不容乐观。

4.3.3 我国上市公司会计舞弊典型案例

我国上市公司的会计造假现象可以说是屡禁不止，笔者对近年来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进行了梳理，主要包括以下舞弊案件：

【案例 1】原野舞弊案

该公司自成立到上市两年时间内初始投资不实，频繁变动股东、虚增资本、对公司资产进行两次大幅度的调账升值，并对升值部分进行不合理分配，以及在资产评估中虚列资产项目。1989—1991 年该公司通过虚增销售收入、隐匿管理费用、炒卖本公司股票等手段虚增利润 2.22 亿元，1989—1991 年报表累计盈利 7 742.5 万元，实际累计亏损 14 457.5 万元。

【案例 2】琼民源舞弊案

该公司 1996 年度虚构了 5.66 亿元利润、虚编资本公积金 6.57 亿元。虚增的利润主要来源于：（1）将合作方香港冠联置业公司投入的股本及合作建房资金 1.95 亿元确认为收入；（2）通过三次循环转账手法，虚构收到转让北京民源大厦部分开发权和商场经营权的款项 2.7 亿元，从而确认收入 3.2 亿元；（3）将收到的民源大厦的建设补偿费 5 100 万元确认为收入。该公司还将其未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没有处置权的民源大厦对外投资，并对土地使用权和民源大厦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作为资本公积金。上述虚构的结果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都大幅度增加。

【案例 3】东方锅炉舞弊案

东方锅炉在上市之前，就通过调整财务报表而虚增净利润 1.23 亿元，上市后，又在利润问题上大做手脚，将 1996 年度的销售收入 1.76

亿元和销售利润 3 800 万元，调整至 1997 年度。1997 年度又以同样的手法，将该年度的销售收入 2.26 亿元和销售利润 4 700 万元转移到 1998 年，从而创造连续三年稳定盈利，净资产利润率增长平衡的假象。

【案例 4】红光实业舞弊案

红光公司在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称 1996 年度盈利 5 400 万元。经查实，红光公司通过虚构产品销售、虚增产品库存和违规账务处理等手段，虚报利润 15 700 万元，1996 年实际亏损 10 300 万元。红光公司上市后，在 1997 年 8 月公布的中期报告中，将亏损 6 500 万元虚报为净盈利 1 674 万元，虚构利润 8 174 万元；在 1998 年 4 月公布的 1997 年年度报告中，将实际亏损 22 952 万元（相当于募集资金的 55.9%）披露为亏损 19 800 万元，少报亏损 3 152 万元。红光公司在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其关键生产设备彩玻池炉废品率上升、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的重大事实未作任何披露。

【案例 5】郑百文舞弊案

郑百文公司上市前采取虚提返利、少计费用、费用跨期入账等手段，虚增利润 1 908 万元，并据此制作了虚假上市申报材料；上市后三年采取虚提返利、费用挂账、无依据冲减成本及费用、费用跨期入账等手段，累计虚增利润 14 390 万元。此外，该公司股本金额不实，上市公告书存在重大遗漏，年报信息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案例 6】张家界舞弊案

ST 张家界 1996—1998 年间年报中共虚构收入累计 12 261 万元，占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49%；虚构其他业务利润 528 万元，虚增税前利润 4 662 万元，占三年税前利润总额的 62%。

【案例 7】ST 黎明舞弊案

1999 年，黎明股份为了粉饰其经营业绩，虚增资产 8 996 万元，虚增负债 1 956 万元，虚增所有者权益 7 413 万元，虚增主营业务收

入 1.5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8 679 万元，其中虚增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两项分别占该公司对外披露数字的 37%和 166%。经过检查组审定后，该公司利润总额由检查前对外披露的 5 231 万元，变为一 3 448 万元。更为严重的是该企业出现的上述问题，除常规性的少提少转成本、费用挂账、缩小合并范围等违规行为外，有 90%以上的数额是人为编造假账、虚假核算虚增出来的。

【案例 8】大东海舞弊案

大东海股份公司为取得上市资格，1993 年至 1997 年间，虚列收入及投资收益等共计 2.4 亿元。

【案例 9】银广夏舞弊案

银广夏通过伪造购销合同、伪造出口报关单、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免税文件和伪造金融票据等手段，虚构主营业务收入，虚构巨额利润 7.45 亿元，其中，1999 年虚构 1.78 亿元，2000 年虚构 5.67 亿元。

【案例 10】麦科特舞弊案

麦科特公司通过伪造进口设备融资租赁合同，虚构固定资产 9 074 万港币，采用伪造材料和产品的购销合同虚开进出口发票、伪造海关印章等手段，虚构收入 30 118 万港币，虚构成本 20 798 万港币，虚构利润 4 164 万港币，1998 年虚构利润 3 825 万港币，1999 年虚构利润 1 331 万港币；为达到上市规模，将虚构利润 9 000 多万港币转为实收资本，以及伪造会计凭证、会计报表、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

4.3.4 会计信息失真的严重后果

财务报告是揭示企业经营情况的最完整、最重要的工具，它是利益相关者与企业签订各种契约的主要依据。如果财务报告丧失了应有的可靠性，后果是极其严重的。

1) 破坏了上市公司的诚信形象

诚信是市场经济的灵魂，也是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基础。对上市公司而言，信息披露不仅仅是一种义务，而且也是其是否诚实可信的直接体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树立良好的诚信形象，能为上市公司赢得一笔不可多得的无形资产。有关研究表明，在成熟的证券市场上，信息披露好的上市公司的股价都相对高于其他同类公司；相反，信息披露违规甚至恶意造假，则会破坏上市公司的诚信形象，并对投资者的信心产生影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目前的短期行为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点。“中科系”崩盘、“亿安科技”操纵股价、“银广夏”虚构利润，虽然这些事件相对于我国 1 000 多家上市公司而言只是少数，但这些事件的发生绝非偶然。另外，对公司而言，会计信息失真会给企业经营带来难以估计的损失。如对于虚报收益的企业，银行可能限制对它的贷款，投资者可能不愿意注入资金或抽走资金，原材料供应商可能不愿意赊销供货，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其进行查处等。外界所作出的上述消极反应，可能使企业的经营变得极为艰难。

2) 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世界证券市场的发展史告诉我们，没有广大公众持续的证券投资，就不可能有健康发展的证券市场。因此，要使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就必须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如果投资者的利益得不到有效保护，投资者的信心就会受到打击，其结果必然是投资者远离这个市场。为此，各国的证券监管部门对投资者的利益采取了种种保护措施，如美国 20 世纪 70 年代制定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法》、英国的《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然而，在我国证券市场上，因恶意披露虚假信息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况却时有发生。2001 年 8 月，“银广夏”虚构 7.45 亿元利润的造假事件曝光。这虽然是

监管的成果，是正义的胜利，但其复牌后的连续 15 个跌停板，25.32 元的跌幅，也使相当一部分中小投资者几乎血本无归。

3) 影响了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

对资本市场乃至整个社会而言，虚假的会计信息将导致社会资源的严重浪费。由于会计信息对社会资源的配置有重要的调节作用，所以，会计信息失真会使资源配置缺乏效率，误导资金流向，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虚报盈利信息会诱使社会资源流向表面上业绩优良而实际上经营不善的企业，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如果会计信息失真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投资者将难以辨别真伪，即便那些提供真实信息的企业也不被人们所信任，这时就会出现那种所谓的“劣币驱除良币”的现象，优质企业可能被挤出市场。最终的结果是，原来提供真实信息的企业也不得不逐渐披露虚假的会计信息以求生存，这样就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美国 1929 年席卷全国的经济大危机就源于股票市场，而会计信息的严重失实就是导致股票市场泡沫的主要原因之一，这是前车之鉴。当前，我国资本市场上的会计信息失真现象也屡见不鲜，成为我国经济改革中的顽症，它将严重阻碍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其后果之严重已为人所共识。

4) 增加了利益相关者的信息搜寻成本

对利益相关者而言，由于会计信息可靠性的丧失，他们将不得不通过其他方式来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而任何了解方式都不可能具备会计信息的良好特征，如在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的可比性、按照既定规则揭示业务实质的规范性等。此外，通过其他方式了解必然增加社会的交易成本，因为任何一家想加入企业契约关系的个体都需要重复这一信息搜寻过程。由于这种搜寻并不能得到政府或社团的一致保护，所以其成本将大大高于受到会计准则、审计师验证等约束的财务报告的成本。

4.4 会计信息失真的理论分析和现实解释

尽管各国的法律法规都严令禁止会计操纵行为，但是企业操纵会计数据的现象仍是层出不穷，屡禁不止，这说明此现象有其存在的基础。本节将从理论和现实两方面进行探讨。

4.4.1 会计信息失真的理论基础

1) 契约理论与会计信息失真

契约理论是20世纪30年代以来形成的一种主流企业理论。1937年，科斯依据交易和交易费用来阐释企业的性质，将企业的性质概括为“企业是生产要素的交易，确切地说是劳动与资本的长期权威性的契约关系”^①。之后，阿尔钦和德姆塞茨（Alchian, Demsetz, 1972）、威廉姆斯（Williamson, 1975、1980）、克莱因（Klein, 1978）、詹森和麦克林（Jensen, Meckling, 1976、1979）、利兰和派尔（Leland, Pyle, 1977）、罗斯（Ross, 1977）、张五常（Cheung, 1983）、格罗斯曼和哈特（Grossman, Hart, 1986）、霍姆斯特姆和泰若勒（Holmstrom, Tirole, 1989）、哈特和莫尔（Hart, Moore, 1990）、阿根廷和博尔腾（Aghion, Bolton, 1992）、杨小凯和黄有光（Yang Ng, 1994）等又一些学者对科斯的企业理论进行了拓展，他们的研究虽然各有侧重，但其共同的主旨是，企业乃“一系列合约的联结”（Nexus of Contracts）。这一系列合约“也就是劳动者、所有者、物质投入和资本投入的提供者、产出品的消费者相互之间的契约关系的结合”^②。目前，企业的契约理论已经被会计界普遍接受。例如，美国会计学家瓦茨和齐赫尔曼（Watts, Zimmerman, 1986）

^① Coase R.H.,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Nov. 1937), p.388.

^② Jensen M. C. and Meckling W. H.,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October 1976), pp.3-4.

在《实证会计理论》一书中便认为“企业只不过是一种若干契约的结合”。我国著名会计学家葛家澍教授也认为，企业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法律章程为规范而由若干合同契约结合的经济实体”^①。

显然，在企业所缔结的这一系列契约中，会计报表作为会计信息的载体，是有关各方签约的基础，也是评价契约履行情况的依据。例如，公众在购买企业的股票，成为企业的股东之前，也就是签约之前，必须阅读企业的会计报表，以判断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评价其投资的风险和报酬；在成为股东之后，为了解其投资是否得以保全，以及盈利情况如何，也必须阅读企业的会计报表。另外，政府在审批企业发行股票之前，需要审核企业会计报表，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满足证券法规的要求；在企业股票发行和上市之后，政府为履行其对上市公司监管的职责，也需要阅读企业的会计报表，以确定上市公司的财务运作是否符合证券法规的要求。

不同契约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利益冲突，如根据债务契约，企业在其未偿还债务之前不得向股东支付股利，但这一要求与股东的股利支付要求是背离的；在同一契约里，各契约关系人之间也存在利益冲突，如股东与经理人员之间、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等。作为契约人，在面临利益冲突时，为确保自身利益，企业管理当局就会采取会计报表粉饰行为，某些契约关系人就会要求或默许企业进行会计报表的粉饰，使会计报表以对自身有利的方式对外披露。

（1）企业管理当局与外部股东^②的利益差别

企业管理当局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的动机是持股比例的单调递减函数，即持股比例越小，追求自身利益的动机越大，极端的情况是管理当局人员不持有本企业股票（此时追求自身利益的动机最大）

① 葛家澍：《中级财务会计》，93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5。

② 这里的外部股东是指没有董事资格，从而有别于内部控股股东的外部中小股东。

或持有 100% 的股票（此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一致）。很多股份制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其股权高度分散，在美国，即使是大的机构投资者（如养老基金等）持有的一个公司的股票通常也不会超过 1%，它们通常只关心盈利而难以控制公司经营。管理者持股比例也很少，在 1987 年美国《福布斯》公布的最大企业中，有 80% 的总经理持有其公司普通股的比例小于 0.75%。詹森和墨菲（1990）的一项实证研究表明，股东财富每变化 1 000 美元，总经理的包括工资、股票期权等在内的所有财富仅有 3.25 美元的变动，如果只考虑工资和奖金，则只有 2 美分的变化。这种高度分散的股权结构会导致企业管理当局在披露会计信息时会更多地追求自身效用的最大化。但这并不意味着管理当局可以无限制地损害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他们还面临着经理人市场的竞争或敌意收购的压力，外部利益相关者也会设计一些激励和约束机制，这些因素会促使管理当局放弃自身的一些利益而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从吴淑琨（1998）等人的研究中可以发现，我国上市公司中董事会和总经理的持股比例也很小，在研究的 188 家上市公司中，董事会平均持股比例为 0.083%，董事长的平均持股比例为 0.017%，而总经理的平均持股比例只有 0.012%。所以在中国的上市公司中，管理人员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是存在明显差异的。如果没有有效的报酬计划和其他激励措施，那么出于个别目的会计操纵是不可避免的。在国有股占控股地位的公司，由于存在较为严重的所有者缺位现象，监督机制和惩罚机制都不完善，所以存在很多通过调节会计数据来达到个别目的的现象，大量的研究和调查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2）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差别

股东和债权人对企业的要求权不同，债权人只享受固定收益，而股东则享受全部剩余收益。因此，代表股东利益的企业管理当局可能会通过调节会计报表中的有关数据而达到调节资产负债率和净

资产收益率等有关指标的目的，从而向债权人显示良好的业绩以降低公司的风险，从而以较低的成本获取资金。通过调节报表和调节风险可以提高股票的价值并降低债券的价值。詹森和麦克林（1976）指出，股东可以通过先选择方差较低的项目以出售债券，而后选择方差较高的项目，将财富从不谙此道的债券持有人那里转移到股东自己手中。假设企业实际的风险水平为 σ_m ，相应的举债成本为 C_m ，通过调节报表后向债权人显示的风险水平为 σ_n ，相应的举债成本为 C_n ，并且 $\sigma_m > \sigma_n$ ， $C_m > C_n$ 。通过报表调整，企业能够以较低的成本 C_n 筹资。由于信息不对称，债权人可能不会发现这一问题，或者即使发现了，但企业的内部人士总会找出各种理由来为自己辩护。这样企业就可以将本来属于债权人的一部分收益（ $C_m - C_n$ ）转移到股东手中。

2) 个体有限理性与会计信息失真

个体有限理性是经济学中对个人经济行为的基本描述，它是在完全竞争模型的个体理性假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包括了以下两层含义：

（1）决策者在行动中以自己的利益为目的，并且追求以最小的代价获得最大的利益。这就是所谓的“利己原则”和“效率原则”。会计信息操纵的自利性表现在企业管理当局以自己综合利益的最大化为目标函数，从而对会计报表按自己的利益进行各种调节。效率原则则意味着在可供选择的方法中，操纵会计信息对于信息提供者来说是最划算的增加个人收益的方式。

（2）决策者通常不具备最优决策所需的全部信息，并且决策者的决策能力是有限的。这就是“有限理性”，它意味着会计信息的提供者和使用者都不具备对方完全的信息。企业管理当局总是假设自己的行为不会被发现，或发现的概率很小。有限理性还意味着契约或合同的不完备，在现实生活中，契约往往是不完全的，人们没

有办法来写一份面面俱到的契约，或签订的契约得不到完全执行。哈特（1995）对现实生活中合同的不完备性作了精辟的解释，他认为，现实中的合同是不完全的，并且无时不在进行修改和重新商量，这是因为：①复杂的、深不可测的世界中，人们很难想得太远，并为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都作出计划；②即使能够作出单个计划，缔约各方也很难就这些计划达成协议，因为很难找到一种共同语言来描述各种情况和行为；③即使各方可以对将来进行计划和协商，他们也很难用这样的方式将计划写下来。在出现纠纷的时候，外部权威，如法院能够明确这些计划是什么意思并强制加以执行。换句话说，双方不仅能够相互交流，而且能够与对签约各方运作环境可能一无所知的局外人进行交流。由此可以看出，企业在提供会计信息时进行的操纵很难在企业契约中进行完整而明确的表述，所以，会计操纵就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现象。

3) 信息不对称与会计信息失真

信息不对称与会计报表粉饰有着密切的关系，众所周知，信息不对称会导致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所谓道德风险问题是指在签约后，委托人观察不到代理人的行动本身或自然状态本身（而代理人清楚自己的行动选择和自然状态）所产生的问题。而逆向选择是指在信息不对称的状态下，接受合约的人一般拥有私人信息并利用另一方信息缺乏的特点而使对方不利，从而使市场交易过程偏离信息缺乏方的愿望。

对于道德风险问题，人们为了避免这一问题的出现设计了各种激励机制，以使企业管理当局按照对委托人，即投资者有利的方向来选择自己的行为。而这些激励机制离不开会计信息，如将企业的净利润和经理人员的工资挂钩，这样可以促使经理人员努力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但这些激励机制的设计和运行需要支付成本，尤其是监督的成本，如果投资者不愿意支付较高的监督成本，如果管理

当局更多地考虑自身的利益，那么，企业管理当局就很有可能操纵会计信息以获得更多的奖励，或是在做出有损于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后，通过粉饰会计报表予以掩盖。

对于逆向选择问题，由于投资者在投资前并不清楚企业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清楚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企业管理当局清楚，这时就会出现典型的逆向选择问题。其结果可能是企业管理当局出于私利考虑，对会计报表进行粉饰，以牺牲投资者的利益来换取自身利益，也可能是企业管理当局主动向投资者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以实现双赢互利的目的。当然，会计信息的提供能够降低信息的不对称性，从而缓解逆向选择的负面影响，并降低交易费用。但由于会计报表所反映的信息是企业管理当局所掌握的私人信息，并且会计报表的编制有很多可供选择的会计方法，再加上企业管理当局作为契约人所具备的内在特征，使得逆向选择不可避免。因此，管理当局操纵会计信息是完全可能的。

4.4.2 企业管理者的会计行为分析

管理者为企业提供的是经营管理的技能和服务，但其所提供的服务的数量和质量都是难以计量的，而且管理者的层次越高，计量的难度也越大。由于对其贡献和投入难以计量，因此，通常将管理者的报酬，至少是其中一部分，与管理者的产出和业绩联系起来。对于高层管理者，其业绩一般是以反映企业总体经营成果的指标为主，这些指标大部分由财务会计系统提供。对于其他层次的管理者，其业绩指标一般根据其管理的不同范围具体确定，这些指标主要由管理会计系统提供。随着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及人力资本分享剩余收益等思想不断付诸于实践，管理者报酬中以股票、红利、股票期权等形式支付的比重越来越高，相应地，与管理者分享经济利益相联系的业绩评价体系和会计信息需求也日趋复杂。

1) 管理者的会计操纵行为

如上所述,管理者的报酬通常是反映管理者业绩的会计指标来确定。这样做虽然有助于促使管理者通过努力工作使业绩不断提高,从而使自己的报酬不断提升。但是,由于管理者具有操纵会计数据的便捷条件,当经营业绩不佳时,有些管理者就会选择粉饰报表来达到自利的目的。由于各层次管理者的报酬都与会计信息系统所提供的业绩信息直接联系在一起,因此,每个层次的管理者都有粉饰会计信息以获取额外报酬的动机。

对于高层管理者而言,其对会计信息的操纵行为将影响到股东、债权人、政府、职工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正当利益,因此,其他利益相关者在与管理者签订契约时,一般都有对操纵会计信息行为的惩罚条款,有关法律也对企业管理者操纵会计信息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是,信息不对称给其他利益相关者发现管理者的信息操纵行为增加了难度。如果管理者操纵会计信息的行为没有被发现,则经营者就会因为操纵会计信息而获利。一旦管理者的信息操纵行为被发现,他们就要接受惩罚,只要惩罚的力度足够强,管理者将无法通过操纵会计信息来获利。由于承受契约或法律责任的主体一般是企业最高层次的管理者,因此,最高层次的管理者在决定是否操纵会计信息时,不仅要考虑操纵会计信息可能给其带来的利益,还需要考虑其他利益相关者契约,有无法律等对操纵会计信息行为的约束及操纵会计信息被发现的概率,权衡利弊后才能作出选择。显然,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会计监督越是有效,对管理者操纵会计信息的惩罚力度越强,则管理者作出操纵会计信息决定的可能性就会越小。对于除最高层次管理者以外的其他各个层次的管理者来说,是否决定操纵会计信息也要作出类似的权衡。只不过,他所需要的考虑的主要是上一级管理者对操纵会计信息的态度、惩罚规定及操纵被发现的概率。

管理者除了为自己的经济利益对会计信息进行操纵以外，还可能在某一类利益相关者的威逼利诱下，与某一类利益相关者联合起来对会计信息进行操纵。例如，管理者与股东联合起来对会计信息进行操纵，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管理者与大股东联合对会计信息进行操纵，侵占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等。事实上，几乎所有的会计操纵行为都与管理者有关，没有管理者的配合，其他利益相关者要单方面地操纵会计信息是很难实现的。因此，对管理者的会计监督是整个会计监督体系的重心。

2) 管理者的会计监督行为

对于既定的管理者来说，他们既是会计信息的提供者，同时也是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作为会计信息的提供者，他们比这一信息的需求者更清楚信息的真实性程度；而作为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时，情况正好相反，即在信息不对称状态中处于劣势地位。为了打破这种信息不对称的状况，作为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管理者必然要采取各种会计监督手段，对会计信息进行监督。由于向他提供会计信息的管理者主体通常是其下一级的管理者，因此，管理者的会计监督主要是对其下一级的管理者提供的会计信息进行监督。管理者是否有动机对下一级管理者提供的会计信息进行监督，要在实施监督而增加的监督成本和增加的收益（或减少的损失）之间进行权衡。

但是，即使作为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管理者选择了对下一级管理者的会计信息进行监督，也不能保证其作为会计信息的提供者向上一级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的会计信息是未经操纵的，因为他所监督的不是其向上一级提供的会计信息，而是下一级管理者向他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因此，管理者的会计行为往往呈现更为显著的“两面派”特征。最为严重的情况是，上一级管理者怂恿下一级管理者操纵会计信息，或与下一级管理者联合起来操纵会计信息，这时，管理者的会计监督就会完全失效，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经济利益就会

处于高度风险的状态之中。

4.4.3 会计信息失真的现实解释

表面上,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似乎千差万别,但究其实质,致使信息失真的最根本原因恐怕只有一条,那就是利益驱动。上市公司的各种利益相关者具有不同的行为目标和经济特征,存在着不同的利益驱动,各自的利益往往不完全一致。而作为一个理性的人或主体都有利己的动机,这种利己的动机在信息不对称时就很可能行为化,因此就诱发了会计信息造假的动机和行为。于是,当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目标取向是最大限度地增值国有资产、不断扩大再生产时,地方政府和企业却以其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为目标,使得有的地方政府与企业管理者合谋,目的是在总利润的分割中尽量增加企业和地方的份额。当投资者关注资本保全和利润最大化时,企业管理者却只关注个人报酬的最大化;当政府关心应纳税收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时,上市公司却想尽量扩大职工消费,增加股东分红。利益冲突的结果必然是会计信息失真,上市公司和公司管理者受益,而政府、投资者利益受损。

从笔者收集到的有关文献来看,我国上市公司进行会计操纵的动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为上市和大量“圈钱”而调节利润

我国曾经一度对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实行计划额度制,由国家计委等部门制定新股的发行额度后按条块和行政隶属关系分配到各省、市、自治区和部、委。在一级市场上新股额度的供给远小于需求,额度成为一种紧俏的“资源”,争取到一定的“额度”后充分利用这一“资源”以求产出(募集资金)最大化,这是公司上市前的理性选择。目前虽然改为核准制,但公司为了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以通过审核,往往也会对报表信息粉

饰一番。而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必须连续三年盈利，且经营业绩比较突出，才能通过证监会的审批，因此，企业在上市之前进行资产剥离、重组以调节利润就成为企业必然的选择。另外，在现有的条件下，股票的发行规模要受到证监会的控制，企业不能自行决定，所以发行价格就成为决定筹资规模的核心。由于发行价格=每股税后利润×市盈率，发行的市盈率一般由证监会核定，因而要募集更多的资金，公司只能通过调整每股收益来提高发行价格。这时，企业就会对前期业绩进行包装、调整，以使最近年度的盈利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良好态势，以期在盈利预测中得出理想的净利润指标。张人骥、王怀芳、朱海平（1998）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1997—1998 年 72 家公司的新股发行定价的实证研究表明，盈利信息对发行定价有显著影响，在回归中的贡献最大。这一研究说明上述分析是现实存在的。

2) 为配股或避免被“摘牌”而调节利润

公司上市后便获得了利用“壳”资源继续融资的可能，因此，上市后通过配股继续获得后续资金就成为中国上市公司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而净资产收益率这一配股资格线也就成为会计操纵的一个重要的对象，企业管理当局为获得配股资格而调节利润也就顺理成章。对此问题上节已有说明，这里不再赘述。另外，上市公司为避免被“摘牌”也是调节利润的动机之一。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上市公司如果连续三年亏损，其股票将被终止交易，即所谓的“摘牌”。由于获取上市资格的成本很高，公司被终止交易对于股东和管理层来说都是莫大的损失，因此，那些将出现连续三年亏损的公司通过调节会计利润而避免被摘牌的动力是很大的。陆建桥（1998）对 22 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亏损公司进行的实证研究表明，亏损上市公司在首次出现亏损年份存在显著的非正常调减利润的会计处理，在出现亏损前一年度和扭亏为盈年度则存在

调增收益的行为。这说明，公司在出现账面亏损的前一年度，为了尽量将亏损时间递延，所以采取了调增利润的手段；在出现亏损年度，则通过调减本期利润，将利润递延至下一期间，以避免连续亏损。这一行为类似海利（1985）所说的“洗个澡”（take a bath）。这些调节利润的行为主要通过调整应计项目来实现。

3）管理当局为保留职位而调节利润

因为业绩不好的公司的管理者能够被识别出来并被替换，所以管理层就可能为了保留领导职位而调节利润。彭睿（1999）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 1993 年上市的 155 家公司截止到 1997 年底的数据为样本，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者更换与经营业绩的关系进行了实证分析。研究结果表明，公司前一年的经营业绩会显著影响该公司下一年的管理者更换概率，经营业绩越差，被更换的概率越高；有趣的是，接下来的检验表明，经营者的更换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也就是说，上市公司经营者选择机制能够做到更换低能力的经营者，但无力找到高能力的经营者。既然如此，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自然希望能够通过调节会计报表来虚增业绩，使自己免于被替换。

当然，除上述动机外，上市公司还可能为贷款、纳税等其他动机而调节利润。

国外学者对会计信息失真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他们的研究结果显示，企业管理当局操纵会计信息的动机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报酬计划

企业管理人员报酬计划的实质是设计有效的激励契约，实现股东和经理人员各自利益的最大化。而报酬计划所提供的激励效应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企业的经营业绩，因此，管理者为了使自己的报酬最大化，往往就会产生操纵会计利润的动机。

海利(Healy, 1985)的经典之作《报酬计划对会计决策的影响》就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在此之前,研究者一般认为经理人员会选择增加本期收益的会计方法,使自身的报酬最大化。海利则根据现实中的报酬计划,设置了目标利润、利润上限和奖金上限等指标。该文假设,企业实现的利润低于目标利润时,管理层得不到奖金;企业实现的利润在目标利润和利润上限之间时,按照超过目标利润的数额得到一定比例的奖金;企业实现的利润超过设定的利润上限时,超过部分不会得到奖金。这一假设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研究结论显示,当企业的利润低于目标利润时,企业会作出调减本期收益的会计选择,因为反正已无法获得奖金,所以干脆多储存一些利润,以备下期之需。当企业的利润在目标利润和利润上限之间时,企业会作出调增利润的会计选择,以多拿奖金。当企业的利润超过利润上限时,企业会作出调减利润的会计选择,因为多余的利润是不会多得奖金的。海利的研究是在公司水平上对利润操纵行为的检验,Guidry、Leone、Rock(1999)则深入到公司内部,他们检验了公司各分部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使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利润操纵行为。因为分部经理一般不像公司经理那样拥有与股票价格相关的长期报酬计划和长期的业绩计划,所以,他们的利润操纵行为更为直观,能更加详细地说明问题的实质。他们采用海利(1985)和琼斯(1991)的方法,得出了与海利类似的结论,发现公司分部的经理存在类似的利润操纵行为,而且利润操纵集中在存货方面。

2) 债务契约

会计数字经常被用作订立和执行债务契约的标准,举债公司的管理人员必须向提供借款的债权人提供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保证其履约行为。这些条款主要包括:对股利和股份购买的限制,对资产处置的限制,对增加债务的限制。类似的各种条款在债务契约中大量存在,其主要目的是限制管理人员的行为,使举债公司保持

良好的负债比例和结构，以保证债务的安全。企业的管理人员有时为了满足这些限制而操纵会计信息，对此有很多实证研究可以证明。

3) 税收动机

由于税法对企业计算应税收益的会计处理方法作了较为严格的界定，所以通过操纵会计报表来减少税负的方法相对来说被限制了。即便如此，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操纵空间，典型的案例体现在存货计价方法的选择上。在通货膨胀时期，采用先进先出法对存货计价能够提高本期利润，但同时也增加了税收负担；而采用后进先出法则可以降低利润，从而减少所得税。Dopuch、Pincus（1988）以及Lindahl（1989）的研究表明，那些税负影响较大的公司倾向于采用后进先出法来降低税负。由于影响税收的调整同时会影响利润和现金流量，所以企业的管理者在具体操纵方法上，还要综合考虑实际的报酬计划。在这种情况下，会计报表的操纵是一个复杂的行为，这也是众多实证研究结果存在差异的根本原因。

4) 股票公开发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之前，由于外界对其了解甚少，所以很难判断公司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为了提高发行价格，多募集资金，可能会采取增加利润的会计处理方法。Friedlan（1994）调查了在1981—198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155家公司，研究结果显示，这些公司确实在发行前一年采用了可以增加利润的会计程序，这种操纵会计报表的行为在业绩不好的公司和小公司尤为明显。除了IPO之外，企业在日常的权益性融资中也存在类似情况，Rangan（1998）的研究证明了这种情况的存在。

5) 管理者变更

实证研究表明，企业的管理者变更与操纵会计利润有相关性。由报酬计划假设可以推知，企业的最高行政长官（CEO）在临近退

休时可能会采取增加利润的会计程序，以使其奖金最大化。与此类似，业绩很差的公司的 CEO 也可能会采用增加利润的会计方法，以避免被辞退。在更换新的 CEO 的会计期间，新的 CEO 可能会采用增加研究开发费或广告费等支出、多提各种准备金等方式来使当期的会计利润降低，因为当期的责任可以推给被撤换的前 CEO，而储备的利润则可以在以后期间体现为新 CEO 的业绩。

6) 政治活动

与政治活动有关的会计操纵主要针对企业与政府政策之间的关系，实证研究表明，企业会为了增加自身的利益而针对政府的决策行为选择适当的会计程序。典型的实例包括：（1）美国 20 世纪 70 年代的石油价格飞涨，导致了石油业管理人员倾向于采用能减少预期盈余水平的会计程序，以避免政府对该行业的管制；（2）琼斯（Jones, 1991）的研究表明，为了获得政府的救济，那些要求进口救济的企业在接受调查期间倾向于比非调查期间更乐于采用减少会计盈余的会计程序；（3）美国国会在 1989—1990 年针对电报电视行业收费和服务质量的调查期间，这些公司比其他期间更多地采用了调减可控性应计利润的会计处理。

7) 向外界传递内部信息

任何一个国家的资本市场都不可能是完全有效的，这意味着在有些时候资本市场不能正确评价公司的真正价值。当这种情况出现时，公司的管理者需要判断是否应该提供信息以纠正市场偏差，有时这种判断是很难决定的，因为传递关于企业经营策略等方面的信息可能使企业本身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例如立足长远的销售策略可能会使近期的收益偏低，大规模的研究计划使当期的费用上升但是会在以后获得收益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资本市场没有能够有效反映公司的情况，而是低估股价，那么公司的管理者可能为了

纠正这种偏差而向外界传递公司的内部信息。通常的方法有财务策略和会计变更等，这里的财务策略包括支付现金股利、进行股票回购等。众多实证研究表明这些财务政策可以向外界传递企业经营良好的信息。通过这些财务策略来显示企业情况的成本要大大高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成本，所以很多公司选择了通过调整会计报表来向外界传递内部信息的方法，这也是会计信息操纵的动机之一。

4.5 公司治理结构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

一项行为的产生，光有动机是不够的，还要有其动机得以实现的环境，而目前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缺陷恰好为上市公司披露虚假会计信息提供了条件。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一方面可以通过激励机制的安排，同化出资人与经理人的效用函数以缓解道德风险；另一方面又可以通过权力制衡机制，瓦解经理人的超级信息地位以缓解逆向选择。因此，有效的公司治理是会计信息如实披露的保障。但是，从我国转轨经济中出现的国有企业经理制度、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一股独大”和“内部人控制”等问题来看，这些不合理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对经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显然是薄弱的。为什么上市公司的会计造假现象屡禁不止？尽管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最根本的是公司治理问题。“会计造假泛滥，制度缺陷使然。换言之，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缺陷，已经严重制约着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进一步提高”^①。

4.5.1 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缺陷

1) 股东大会缺乏多元股权制衡

股东大会是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的、决定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

^① 黄世忠：《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面临的挑战与思考》，载《会计研究》，2001（10）。

项的最高权力机构。我国上市公司每年举行股东大会的次数普遍较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较少，但是却可以保证代表的股份数量符合法定要求，这主要是由我国高度集中的股权结构所引起的。刘国亮（2004）的实证研究发现我国大部分上市公司每年两次召开股东大会，平均每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数不超过 20 人，中小股东很少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如表 4—6 所示。

表 4—6 平均每次股东大会人数分布情况

平均每次股东大会人数	频数	占样本比重（%）	累积比重（%）
6 人以下	55	18.3	18.3
6~10 人	61	20.3	38.6
10~15 人	36	12	50.6
1~21 人	24	8	58.6
21~30 人	17	5.7	64.3
30 人以上	51	17	81.3
合计	244	81.3	—
缺失数据	56	18.7	100.0
总计	300	100	—

本表根据刘国亮：《我国上市公司董事会结构、行为与公司绩效》（www.cg.org.cn，2004）改编。

由此可见，我国上市公司“一股独大”、股权集中度高的现象致使股东价值弱化，“一股独大”带来的只能是“一票定乾坤”，大股东在一定程度上操纵了公司的股东大会，中小股东不能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他们的利益难以得到保障。

2) 董事会空壳现象严重

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由不少于法定人数的董事组成的、代表公司行使其法人财产权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是公司法人的经营决策和执行业务的常设机构，经股东大会的授权，能够对公司的投资方向及其重大问题作出战略决策并对经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监督。董事会是上市公司双重委托代理关系的中间环节，即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之间存在着一一种信任托管关系，而董事会与经理人

员之间又存在着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因此，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处于核心的地位。但是目前我国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工作效率存在严重缺陷，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董事长、总经理合一或董事会成员与经理、副经理大量重合的现象比较普遍，造成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力的重合，董事会会议只是一种形式。一直以来，在我国上市公司中存在着比较严重的董事长与总经理“两职合一”的现象。近两年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了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增加了外部董事的比例，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长与总经理合一的现象明显改善，但董事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的比例仍然很高。在这种情况下，经理层的运作缺乏足够的外部监控，董事会不可能对经理人员实施有效的监督，甚至董事会成员与经理人员合谋来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的制衡作用在一些企业里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2）董事会的独立性不强，外部董事对公司事务介入较少。由于我国存在着严重的“内部人控制”现象，董事会基本上由内部管理层控制，这种状况必然导致董事会的独立性降低。虽然大多数上市公司都实行了独立董事制度，但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许多不规范的地方。主要表现为：

①从我国独立董事的产生方式来看，目前独立董事多数是由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向董事会推荐，很难代表广大股东的意志，因此，独立董事人格的独立性与行使权力的独立性难以得到保证。

②独立董事权力有名无实。虽然我国上市公司中设立了独立董事，但许多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完全不把独立董事当回事，不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的作用也就难以发挥。受邀担任兰州黄河独立董事的王钰教授感言道：“在中国的上市公司中，独立董事处于一种可有可无的地位，大股东带头违规操作，我的提醒却没有作

用，只好写辞职报告”^①。

③独立董事缺乏激励，没有积极性和动力为公司出谋划策，对执行董事和管理层进行监督。

(3) 我国上市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过程的程度不高，刘国亮（2004）用上市公司每年董事会举行会议的次数和董事会每年决定的议案数来间接考核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的程度，实证研究表明：样本公司中半数以上的公司每年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不足 6 次，平均董事会会议次数为 6.1 次，平均每年通过的议案数为 24.4 次，如表 4—7 所示。

表 4—7 董事会会议次数统计

会议 次数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15	>16	总计
频数	13	34	48	51	50	25	28	19	13	8	10	2	301
占样本 (%)	4.3	11.3	15.9	16.9	16.6	8.3	9.3	6.3	4.3	2.7	3.3	0.6	100
累积 (%)	4.3	15.6	31.6	48.5	65.1	73.4	82.7	89	93.4	96	99.3	100	—

资料来源 刘国亮：《我国上市公司董事会结构、行为与公司绩效》，www.cg.org.cn, 2004。

(4) 董事会效率低下。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是公司经营的主体，必须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目标进行长远规划，对各个重大项目进行决策，并负责选聘合格的经理人员。但是由于我国许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自身素质不高，缺乏董事应有的知识结构、经验背景，很难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长远发展运筹帷幄；更有甚者，有些董事缺乏对公司的责任心，对公司的发展情况缺乏关注，对本行业的整体情况缺乏了解；有些公司的董事人数过多，扯皮现象严重；有些公司缺乏对董事工作业绩的评价体系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阻碍了董事会作用的发挥，使得董事会效率低下。

① 葛惠娟：《公司治理结构与会计信息质量关系研究》，南京理工大学硕士论文，2004。

3) 监事会功能弱化

我国的公司制采用的是双层董事会制度, 尽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已对与董事会平行的公司监事会的监事的产生、监事会行使职能的方式作出了规定, 以保障监事会作用的有效发挥, 但我国许多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也只是形同虚设, 造成监事会严重的监控失灵。

(1) 大部分监事缺乏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知识和素养, 使得监事会的运行只是流于形式, 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没有控制权和战略决策权。

(2) 对于职工监事来说, 他们是上市公司的员工, 其报酬、奖励、晋级、工作关系等都是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决定, 使职工监事很难对董事、总经理进行有效的监督。

(3)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操作性不强, 如对董事和经理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仅仅是要求纠正, 而没有任何惩戒条款和强制措施。如 ST 南洋原总裁陈涛在任三年, 使公司数亿资产化为乌有, 公司经营停顿, 资金枯竭、债台高筑, 而负有监督职责的监事会出具的监事会决议与董事会决议几乎雷同, 公司监事会完全没有发挥其应有的职责。

4) 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健全

在我国上市公司中, 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对称的情况也比较严重。许多公司与管理者的劳动合同是通过谈判一次完成的, 管理人员的报酬在事前就被一次性规定了。这种合同的最大弊端就在于不能及时地按照管理者的贡献来对其进行对等的激励。许多实证研究表明, 我国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获取报酬的结构形式单一, 总体持股数量较少, 持股比例偏低, 年度报酬与公司绩效相关度不高, 年度报酬对高管人员没有产生显著的激励作用。激励机制不足使得董事和经理

人员在进行公司经营决策时难以真正考虑公司利益，要么较多注重短期利益而忽视了企业的长远发展，要么感到自己的付出与所得不对称，工作积极性降低，不能全身心投入工作，或是另谋高就。另外，由于我国有些上市公司存在着严重的“内部人控制”现象，在激励主体上就必然表现为自己激励自己，从而使激励机制陷入混乱状态。因此，从总体上看，经营者的长远目标还未能从产权角度与公司发展结合起来。

5) 外部监控机制不健全

外部监控机制不健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公司控制权市场或并购市场对公司的监控作用非常有限。由于绝大多数上市公司的控股方为不可流通股份，且由此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者与主管部门之间的特殊关系，使得通过并购来接管上市公司进而改进公司绩效的努力大打折扣。二是商业银行作为公司的主要债权人对公司的监控作用较小。尽管我国建立了以主办银行制为内容的银企关系，但现行法律既没有赋予商业银行对公司重大决策的监督权，又缺乏相应的制度安排来追究经营者的责任，这种格局导致公司经营与商业银行之间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现象，容易诱发经营者的道德风险，商业银行利益得不到有效的保障。三是我国职业经理人市场尚未形成。资本市场的现状与目前的股权结构极大地限制了经理人市场在约束公司经营者行为方面的作用。由于没有建立起评价经营者管理才能的制度，经理人市场的培育在我国也并不具备现实可操作性，因此，对公司的监控作用就非常有限。

4.5.2 公司治理结构的缺陷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

如果一个公司的治理结构存在问题，它的会计信息系统必然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到会计信息的质量。

(1) 由于股权过分集中，不仅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由控股母公

司控制，而且其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信息披露也要迎合母公司的需要。其目的不仅是使上市公司获得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资格或者避免摘牌退市的命运，最重要的还是为母公司无偿占用上市公司的资源，间接获取资本市场的财富营造有利条件。这种行为导致了上市公司粉饰财务报表，使得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大大降低。ST猴王被大股东操纵直至破产的案例就是上市公司资产被掏空的典型。ST猴王与其大股东猴王集团长期以来在人员、财务、资产上没有分离，短短几年，猴王集团拖欠上市公司资金达 8.9 亿元，ST猴王还为猴王集团提供了 2.44 亿元的资产担保，两项合计 11.34 亿元，而 ST猴王的总资产才 9.34 亿元。

我国大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会计信息失真现象无任何约束力。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如果股东的利益因公司提供了虚假的信息而遭受损失，股东有权向信息提供的责任人及管理当局追究。但由于我国上市公司股权过于集中，大股东很容易操纵股东大会，中小股东很少有发言权，因此无法对公司的会计造假或盈余管理行为进行制约。

（2）在“内部人控制”的情况下，管理者可以操纵企业的会计信息系统，充分利用对会计政策的选择权甚至虚构业务粉饰报表来谋取自身利益。例如，在任职之初采用亏损清洗或巨额冲销的办法将利润最小化，为将来提升业绩打下基础；在任期内通过应计利润项目或变更会计政策来达到报酬契约中规定的盈利目标。会计人员作为管理当局领导下的委托者，他们的任用、调动等都掌握在经理手中，他们的工资、奖金等都与企业损益密切相关，因此，会计人员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不得不屈从于管理者的意图，提供虚假的会计信息。据统计，因会计信息失真问题被证监会处罚的上市公司的内部董事的比例都较高，平均超过了 50%，有些公司甚至高达 100%，

如蓝田股份、综艺股份等。

严重的“内部人控制”还降低了外部审计的有效性。独立性是审计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审计人员职业道德的核心，它是审计结果得到社会公众依赖的基础。但从我国目前情况来看，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却远未达到市场经济发展的规范要求。虽然《公司法》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应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但当董事和经理牢牢掌握公司控制权时，股东大会批准只是一种形式，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往往是由董事或经理决定的。在此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受制于管理层，审计质量无法保证，甚至会出现与管理层合谋造假的现象。

（3）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激励与约束机制不配套，为虚假会计信息提供了生存的空间。当内部制衡机制因管理者对权力的控制而失效，经理人市场、控制权市场等外部监控力量又很薄弱时，对管理者的约束就只能建立在一系列的考核指标，如产量、销售量、利润等，以及脆弱的道德机制的基础上。而对于企业管理者而言，最简单、最有效、风险相对较小的规避约束的办法就是会计造假。

（4）不健全的外部监控机制也严重影响了会计信息的质量。由于我国缺乏有效的经理人市场，使得董事会不能通过竞争性的经理人市场选聘经理人员，无法通过经理人市场及其要素市场对经理人员形成有效的控制和约束。经理人员的权力不断被强化，公司会计行为的价值取向将直接受制于经理人员的利益偏好，成为经理人员直接操纵、反映其意图的工具。于是，会计造假、盈余管理以及合谋进行虚假陈述等情况屡禁不止，防不胜防。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发育不完善，交易行为不规范，股价很难成为评价经营者业绩的指标，投资者无法通过“用手投票”或“用脚投票”来实现对经营者的制约，对上市公司利用各种手段“包装”上市，欺骗广大股民的现象无能为力。

此外，不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也难以为企业经营活动提供正确

的导向和原则，企业内部控制薄弱，缺乏会计信息形成各环节所必需的有效质量监控体系，也很难形成高质量的会计信息。

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缺陷对会计信息质量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同样，大量失真的会计信息也对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改革和完善起了阻碍作用。首先，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管理、进行表决所依据的信息主要是公司对外披露的定期报告等，但是当这些信息变得不真实可靠时，中小股东对大股东的制衡、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就将无法发挥；其次，虚假的会计信息使得企业外部的利益相关者无法作出正确的决策，影响了他们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最后，当无法提供评价董事会和经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所需的真实全面的信息时，再完美的激励机制也无法发挥作用。

5 会计信息的公允性：政府 监管与审计监督

5.1 会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的博弈分析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会计信息对外公开披露是引导社会资源配置的重要信号。市场能否将有限的社会资源合理和优化配置，使社会福利最大化，关键是企业披露的会计信息这一信号是否真实、客观。但是，大量事实证明，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市场机制本身并不会自动实现资源的最有效配置，甚至会出现资源浪费现象。因此，政府有必要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管，而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披露行为正是整个监管体系的核心。

按照经济学的理论假设，社会上的每个企业和个人都是“理性的经济人”，都会根据“效用最大化”或“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来选择其行为，因此，他们对会计信息的披露存在博弈的理由和冲动。以下笔者试图从博弈论的角度，对企业的会计信息披露行为与政府监管的行为进行分析，说明企业和政府两个行为主体如何选择自己的行为策略及相互作用机理，指出监管制度安排的重要性，寻求有效的监管措施，从而有效遏制虚假会计信息的披露，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

5.1.1 企业会计行为模式

企业会计行为的主体是企业。根据行为科学理论，主体的行为是由主体的内在需求和外在环境决定的。既然企业的内在需求决定企业必须要追求利益最大化目标，那么企业所处的环境便是调节企业行为的关键因素。企业所处的环境是指监管环境，是指对企业会计行为的合规性所做的检查以及对违规会计行为的处罚等监督管理制度和习惯的系统。这一系统对企业的会计行为产生直接的影响，因为企业在做行为安排时会考虑环境的约束力，然后根据环境给予的行为空间，依据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进行系统筹划，以最有效的方式实现目标。

企业目标的实现过程就是企业各种行为安排的过程。如果把企业的行为分为合规和违规两种，那么，企业为实现其利益最大化必然会权衡这两种行为的结果并作出合理的选择。当然，企业选择违规的行为也会考虑其后果，即一旦被查出有违规行为，可能会受到相应的处罚，这就是违规行为的成本，企业之所以会选择违规，它一定是已将这种成本纳入自己的预算之中了，只要违规收益大于违规成本，企业就会选择违规。当然，现实中的企业是否将利益最大化作为行动的最高准则，还取决于企业的行为模式，涉及企业的价值取向。因此，我们可以将企业的会计行为模式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谨慎守规的行为模式

这种行为模式的主要特征是：不论违规预期收益有多大，企业总是选择合规的行为。因此，对这样的企业而言，违规利益的效用不大，从道德的角度来看，确实是很可贵的。但是这种行为模式并不多见，对此我们不进行太多分析。

2) 唯利是图的行为模式

这种行为模式的主要特征是：不论违规的预期收益多么小，只

要存在一些，企业总是选择违规的行为。这种企业违规收益的效用太大，所以它们总是寻找可以获得的违规利益。这种行为模式也不多见，同样不作为我们探讨的对象。

3) 理性权衡的行为模式

这种行为模式的主要特征是：其行为的选择取决于行为的结果是否能提供最大限度的利益，其行为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它根据利益最大化原则行事，而行为的结果又受到所处环境的约束，因此，环境是这种行为模式的主要决定因素。这种行为模式符合经济学的个体理性的假设，且现实中绝大多数企业的行为模式属于这种，因此，该模式是本文着重分析的对象。

5.1.2 政府监管的成本与收益

监管是一种经济活动，其本身也有收益和成本，只有当收益大于成本时，才算是经济合理的。因此，政府在对信息披露进行监管时，必然也在成本和收益之间进行权衡。那么，这些成本和收益究竟包括哪些内容呢？

1) 监管成本

监管成本是指政府监管部门为进行会计信息披露监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支出，以及由于监管不当可能给国家、社会带来损失的机会成本，它主要包括了以下一些成本项目：

(1) 建立监管制度而发生的组织成本，包括建立监管机构、配置监管设施、制定监管规范、培训监管人员等成本。

(2) 实施监管制度而发生的监管成本，即在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审查中花费的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查处、发布公告等成本。

(3) 完善监管制度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为使任何一项制度安排

尽善尽美，监管机构必须发生研究成本，目的是实现监管目标，弥补监管漏洞，提高监管效率，完善监管制度。

（4）不合理监管行为造成的信息使用者对监管部门的失信成本，以及给国家和社会带来损失的成本，这部分成本属于机会成本。

2) 监管收益

会计信息披露监管活动是一项从宏观角度出发的活动，相应地，此活动将产生宏观收益。有效的监管活动有助于加强公众、社会对政府和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助于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提高资本市场的有效性，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最终实现“帕累托最优”。因此，从长远角度看，监管部门基于自身、公众以及社会利益的驱动，必然实施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监管。

5.1.3 会计信息披露监管的博弈模型

1) 基本假设

（1）博弈论的基本假设

博弈论的基本假设有两个：一是强调个人理性，假设当事人在进行决策时，能够充分考虑到他所面临的局势，即他必须且能够充分考虑到与对弈者之间行为的相互作用及其可能影响，能够作出合乎理性的选择；二是假设对弈者最大化自己的目标函数，能够选择使其效益最大化的策略。

从实际生活中看，博弈论的这种假设是非常现实和合理的。因为在各种情况下，各行为主体或当事人都有自己的利益和目标函数，都面临着选择问题，客观上都要求选择最佳策略。由于现实生活中人们的利益冲突或一致是普遍存在的，因此几乎所有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决策都可纳入博弈论的分析框架。

博弈论将现实世界中不同参与人之间各种复杂的行为关系进行

了抽象，概括为不同参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与一致，进而通过构建经济行为模型，来研究不同参与人的策略选择问题，使分析更具说服力。博弈论分析强调不同参与人之间行为的相互作用和影响，即某一方的收益或效用函数不仅取决于自己的选择，而且还依赖于对手的选择；同时，博弈论将信息的不完全性作为基本前提之一。这就使得博弈论所研究的问题和所揭示的结论与现实非常接近，具有真实性。博弈论研究在一定的信息结构下，什么是可能的均衡结果，不考虑政治和道德等因素的影响。它作为一种分析工具，说明在一定的制度安排下，激励将被引向何方。

（2）会计监督博弈的基本假设

我们将证券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设定为博弈中的两个参与者，假定证券监管部门的策略选择是监督或不监督，上市公司的策略选择是违规和不违规，而且假定他们双方都了解博弈的结构和自己的收益和支付。

2) 博弈模型的构建

假设政府部门监督的概率为 p ， $p \in [0, 1]$ ，则不监督的概率为 $1-p$ ；经营者违规的概率为 q ， $q \in [0, 1]$ ，则不违规的概率为 $1-q$ ； C 为监督成本， a 为经营者违规给监督者带来的损失， F 为罚款收益， M 为经营者违规的收益， N 为经营者违规的损失。上市公司经营者与政府之间的博弈，可以用以下混合战略矩阵表示，见表 5—1。

表 5—1 政府与经营者的混合战略对策矩阵

政府 \ 经营者	违规	不违规
监督	$-C-a+F, M-N$	$-C, 0$
不监督	$-a, M$	$0, 0$

资料来源 作者自己整理。

给定一个 q ，政府部门选择监督与不监督的期望收益分别为：

$$\Pi(1, q) = (-C-a+F)q + (-C)(1-q) = -aq + Fq - C$$

$$\Pi(0, q) = -aq + 0(1-q) = -aq$$

$$\text{解 } \Pi(1, q) = \Pi(0, q), \text{ 得 } q = C/F$$

即：如果经营者违规的概率小于 C/F ，则政府部门的最优选择不监督；如果经营者违规概率大于 C/F ，则政府部门的最优选择是监督；如果经营者违规的概率等于 C/F ，则政府部门随机地选择监督或不监督。

给定一个 p ，经营者选择违规和不违规的期望收益分别为：

$$\Pi(p, 1) = (M-N)p + M(1-p) = -Np + M$$

$$\Pi(p, 0) = 0p + 0(1-p) = 0$$

$$\text{解 } \Pi(p, 1) = \Pi(p, 0), \text{ 得 } p = M/N$$

即：如果政府部门监督的概率小于 M/N ，则经营者的最优选择是违规；如果政府部门监督的概率大于 M/N ，则经营者的最优选择不违规；如果政府部门监督的概率等于 M/N ，则经营者随机地选择违规或不违规。

上述经营者和政府之间的混合战略对策矩阵的纳什均衡是： $q = C/F$, $p = M/N$ ，即经营者以 C/F 的概率选择违规，政府以 $p = M/N$ 的概率选择监督。当然，监督博弈纳什均衡与监督成本 C 、罚款收益 F 、经营者违规收益 M 、违规损失 N 以及给监督者带来的损失 a 的大小有关。也就是说，在给定博弈方选择策略的条件下，每个博弈主体都会选择自己的最优策略，把每个博弈主体所接受的策略进行集合，这个策略集合就是纳什均衡。

3) 分析与结论

根据以上模型，可有以下分析与结论：

(1) 从公式 $q = C/F$ 中可以看出，在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成本 C 一定的情况下，提高对经营者违规的罚款 F ，可以降低经营者违规的概率 q ，因此，加大对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的惩罚力度，可以使上市公司披露虚假会计信息的概率减少，或是选择虚假披露行

为的上市公司的比例较少。另外，在对经营者违规的罚款 F 一定的情况下，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成本 C 越高，政府部门对违规进行监管的收益 $(-C-a+F)$ 就越小，政府部门就可能选择不监督，因此就给经营者违规留下可乘之机，使经营者违规的概率增大。因此，要最大限度地实现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一方面政府监管部门要加大对虚假会计信息披露行为的惩罚力度，另一方面要努力降低监督的成本。

(2) 从公式 $p=M/N$ 中可以推断，经营者违规的收益 M 越大，政府部门监督的概率就越大，原因是如果上市公司通过虚假会计信息披露骗取了更多的融资或牟取了更大的暴利，就会使广大投资者蒙受巨大的损失。证券监管的根本目的就在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证券监管部门必然会加大对经营者的监督力度。另外，经营者违规的损失 N （既包括违规遭受的罚款 F ，还包括违规带来的其他如声誉等方面的损失）越大，经营者违规的收益 $(M-N)$ 就越小，经营者选择违规的概率就越小，这样，证券监管部门监督的概率也就可以相应减小。因此，要最大限度地实现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应尽可能使上市公司的违规收益减少，而使它们为违规付出更大的代价。

(3) 社会中总是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寻租现象，许多情况下我们都可以找到一些解决方案，即设计一套制度，或者让寻租的成本提高，使寻租者无利可图；或者使不正当的收益减少或消除，使不守规矩的人缺少违法的动机。所以，我们应加强和完善会计监督的制度建设，这对上市公司的会计监管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从博弈论的角度看，制度安排就是博弈的规则，有什么样的制度安排，博弈主体就会有相应的策略选择，就会产生相应的均衡结果。制度安排既能对博弈主体起到激励作用，同时又可起到约束作用。同时，制度安排又是博弈的结果，不合理或不完善的制度安排会在不断进

行的“动态博弈”中不断演进和完善。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制度比博弈本身更重要。

根据上述对政府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经营者之间的博弈分析，针对我国证券监管的现状，笔者认为目前还存在两方面的问题：

（1）博弈主体不到位

会计信息披露要有统一的会计规范，这个统一的规范既是上市公司提供会计信息的行为标准，同时又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本依据。我国目前制定会计准则的部门是财政部，是政府机构。这样政府既是博弈规则的制定者，同时又是博弈的参与者。它有自身的“效用函数”，它对制度的安排有垄断权和控制权。这就不符合博弈规则，制度的制定者应该是局外人，应该充分保护和体现博弈各方的要求和利益，而会计准则的形成是各个博弈主体博弈的结果。但我国的实际情况是，会计准则一旦由政府颁布，企业就应该严格执行，这似乎不符合博弈的游戏规则。西方国家的会计准则一般由民间机构制定，这更符合市场结构体制和博弈规则的要求。

（2）缺乏充分博弈的过程

我国会计制度制定无论从空间上还是时间上都缺乏一个充分博弈的过程。制度经济学假定个体只有有限理性，每个个体都在他所依存的体制所允许的有限范围内实现自己的效用最大化。也就是说，不同个体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从而产生个体的最优行为解的集合就是规则，规则的集合就是制度。因此，制度的形成是多方博弈的结果，会计制度也不例外，它也是一个多重的、多层次的各方博弈的结果。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新的经济情况、经济业务不断涌现，需要更新、更完善的会计制度。理想的会计制度应能充分兼顾各方利益，成为博弈各方自觉遵守的准则。任何人若想通过违反制度来得到好处，必将从其他方面受到更大的惩罚，从而得不

偿失。

5.2 会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的效率分析

造成上市公司虚假会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国尚未建立起一套健全有效的会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上市公司是证券市场的基石，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行为是整个监管体系的核心。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监管是一个复杂的制度体系，涉及证券市场监管、CPA 审计监督，而且还涉及法律制度体系等。因此要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监管制度需要从多方面进行规范。

5.2.1 证券监管模式

证券监管模式是一国对其证券市场运行和发展所采取的管理体系和管理结构的总称。一般认为，目前国际上主要存在三种证券监管模式：

1) 集中立法型

这种模式是指政府通过制定和实施专门的证券市场管理法规，并设立专门的全国性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市场进行统一管理。美国是集中立法型的典型代表，此外还有日本、加拿大、韩国、巴西、埃及等。集中立法的监管模式强调立法管理，具有专门的、完整的、全国性的证券市场管理法规，并设立统一的、全国性的证券监管机构承担监管职责。

2) 自律管理型

这种模式是指政府较少对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干预，证券市场监管主要依靠证券交易所及证券业协会等组织实施自律管理。其典型代表为英国、荷兰、爱尔兰、芬兰、瑞典、新加坡等。该模

式通常不制定专门性的证券监管法规，也不设立全国统一的证券监管机构，而是依赖自律机构的规章制度和自律组织及市场参与者的自我表现管理。

3) 中间型

这种模式介于以上两种模式之间，它既强调集中统一的立法管理，又注重自律约束。德国是此模式的典型代表，除此之外还有意大利、泰国、约旦等国家。

5.2.2 对美国证券市场监管制度的借鉴与评价

美国是当今证券市场监管制度最为完善的国家之一。虽然美国的一些做法不可避免地带有其特殊的政治体制、经济体制和文化背景的烙印，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研究美国对会计信息披露进行监管的状况，对我国的证券监管必有借鉴意义。

1) 监管主体

美国是实行政府集中立法型监管体制的典型代表，其政府监管主体是根据美国 1933 年的《证券法》和 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而设立的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来集中管理的。SEC 负责对上市公司会计行为进行全面管理，并拥有立法、审查和执行权，可以对任何妨碍会计信息“公正完整”披露的组织和个人施以惩罚^①。美国的民间监管主体是 CPA，CPA 主要是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允性进行直接鉴证，及时发现会计信息披露的违规行为。可以说，美国是以 SEC 对上市公司的宏观层面进行监管与 CPA 对上市公司的微观层面监管相结合，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有效运行。

^① 杨雄胜、熊廷瑶：《证券市场与会计行为的规范：来自美国的经验》，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9）。

美国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予以监管的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以下是结合监管主体对美国监管状况所做的一个概括考察：

（1）自由放任时期（1929 年以前）

1929 年之前，美国基本上不存在联邦政府对证券市场的管理，对会计信息披露的行为也不加以干预，法律上也没有要求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必须经 CPA 独立审计。由于没有统一的会计规范，每个公司都是按照自己的意愿编制报表和进行信息披露，这种混乱的信息披露状况对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经济大危机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2）政府监管时期（20 世纪 30—70 年代）

1929 年美国著名的“罗宾斯案”由于虚假会计信息披露行为，直接引发了美国历史上最惊心动魄的股市大崩盘，促使美国政府不得不考虑对证券市场的规范管理，于是美国分别于 1933 年和 1934 年出台了《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正是根据这些法律而创建的。以此为标志，美国便进入证券监管时期。与此同时，CPA 对上市公司的审计监管职能也开始有法可依。

（3）政府与民间共同监管时期（20 世纪 70 年代至今）

20 世纪 70 年代初，会计公司陷入诉讼浪潮，SEC 受到严重挑战，美国证券市场会计行为的监管工作陷入困境。面对社会各界的尖锐批评，SEC 和会计职业界积极采取改进措施，以 1973 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的建立为标志，美国进入了政府与民间通力合作，即 SEC、FASB、CPA 一起全面高效地监管上市公司的新的历史时期。

2）监管法规

美国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监管是以国会通过的一系列有关证券的法律为依据的。与此相关的法律主要是 1933 年的《证券法》和 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证券法》要求上市公司披露有关财务和其他各种主要信息；《证券交易法》规定，已在 SEC 注册的公司，必

须向 SEC 提交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即时报告。与此同时，对于违反信息披露法规的行为还作了严格的规定，并制定了处罚制度。

3) 监管手段

为保证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美国对违规会计信息披露行为进行适时监管的手段主要有：

(1) 法律手段

从美国对会计信息披露实行严格监管的历史演进来看，SEC 执行其职能的主要手段是通过制定和颁布法律、法规和条例来监督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法律手段本身具有强制性、统一性、稳定性和规范性的特点，符合上市公司对运行环境和工作秩序的要求。

(2) 行政手段

一般说来，行政手段是在应付突发事件时采用的手段，其目的是防止突发事件破坏社会安定和损害社会利益，以确保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在这方面，行政手段在证券市场的监管中具有其他手段不可替代的作用。美国 1929 年“罗宾斯案”引发的股市大崩盘和我国前几年“亿安科技”、“银广夏”虚假信息披露引发的“信用危机”而导致政府更深地介入证券市场监管，就是极好的例证。

(3) 社会舆论

舆论的力量是强大的，它没有任何强制作用，但是却能表达人心的向背，提供一定的价值观念和是非标准，对于人们的思想和行动起到倡导和约束的作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进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推动证券市场的发展。

5.2.3 我国证券市场监管制度的现状

1) 我国监管制度的框架

就我国监管制度的构架而言，主要采取的是政府集中立法型的

证券监管模式。如我国 1998 年 12 月颁布的《证券法》就是借鉴美国的《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法》，将发行市场与交易市场的规范统一体现在一部立法中。与此同时，我国也参照英国的做法，如 1993 年 12 月颁布的《公司法》也对会计信息披露予以规范。除上述基本证券立法外，我国还分别就会计规范和审计规范制定了《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以上属于我国会计监管法律体系的第一个层次。位于监管体系第二层次的法律规范是指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第一层次的法律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会计准则体系、审计准则体系、会计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其中会计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具体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另外，证监会还不定期发布一些相关文件对上述规定作出补充甚至提供具体的编报指南。

我国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进行监管的主体主要包括证监会、证交所和 CPA，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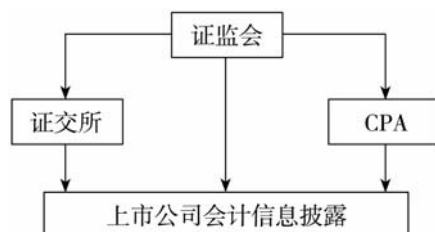


图 5—1 会计信息监管体系

资料来源 作者自己整理。

(1) 证监会。它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对证券业、证券市场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在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监管的过程中，证监会一方面需对信息披露是否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监督，另一方面还需对 CPA 审计过的会计信息进行复审。

(2) 证券交易所。它是遵循证监会的规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活动和会计信息披露进行具体监管的机构。

(3) CPA 审计。它是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监管的非正式约束机构。CPA 主要是对上市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的合法性、公允性提出鉴证意见,满足信息使用者对于会计信息的需求。

2) 我国监管制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相关法律责任不够完备

纵观各国证券立法,会计信息披露监管的法律责任一般都在条文中有所规定,如对虚假不实、不合规范的会计信息披露负有相关责任的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证券公司(承销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都有相关的规定。

相比之下,我国相关证券立法中涉及行政责任的规定较为完善,特别是有关注册会计师的行政法律责任,包括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业、撤消;对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暂停执业和吊销证书等。对于责任人应承担的刑事处罚,我国在 1997 年 3 月新修订的《刑法》中也有明确规定。如第 160 条和第 161 条中指出,相关责任人在信息披露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属于妨害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第 181 条指出,证券监管及经营机构提供虚假信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 229 条指出,注册会计师等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属于扰乱市场秩序罪。对于以上各种犯罪行为,刑法中都规定了明确的处罚措施。

但我国对于会计信息披露监管的民事责任的规定还不够完备。尽管在《证券法》的第 63 条和第 202 条以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第 77 条都规定“违反本规定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这些规定都比较笼统,缺乏进一步的说明。而在证券市场建立之前就已存在的《民法通则》更未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规定。由于我国相关证券立法中对于民事责任缺乏

明确规定，致使我们不能通过针对会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民事诉讼来有效制约违法者。同时，民法通则“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忽视了财务报告舞弊的特殊性，不利于中小投资者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银广夏”事件的弱势群体利益至今尚未得到解决，足以说明“有法难依”的窘境。

（2）证券监管的力度薄弱

我国证券监管的力度薄弱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证券市场的法制化程度较弱。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政出多门，证券管理机构的权威性不够。作为证券业母法的《证券法》又太过空泛，其可操作性不是很强。为了配合《证券法》而出台的法规、规则又出自各个不同的管理机构。从法律的角度分析，一个复杂的法律制度，其立法层面首先应是有法可依的。而目前我国现状是：财政部管理国债的发行交易；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企业债券的发行交易；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的管理；国家各部委负责上市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批；证监会上下左右，穷于应付。如此庞杂的立法群体，如何能制定相对完善的法律和制度体系？其结果必然是交叉管理，多头管理。这样不仅漏洞多而且成本高，可操作性差，最终导致监管质量和监管效率低下。

另一方面，证券监管机构对违规者的处罚力度不够，违规成本与违规收益严重不对称也是造成上市公司和注册会计师一再违规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在发达国家，严格的市场信用制度将使那些弄虚作假者付出惨重的代价，令其一蹶不振。美国法律对会计信息造假有着严格的惩罚措施，一旦企业主管造假账的罪名成立，除了要向证券交易委员会交纳罚款，还将面临法律起诉，定罪后会被判处 10 年以下的监禁，罚款最高可达 100 万美元。2001 年 6 月，安达信因为审计失败问题被美国 SEC 罚款 700 万美元，同时受处罚的还有 4 位在职合伙人，除了被提起民事诉讼外，他们还被暂停执业，

其中一人被暂停 5 年，两人暂停 3 年，另外一位是安达信的地区业务执行主管，被暂停 1 年。他们都只能在暂停期满后才能提出恢复执业。同年，美国明尼苏达州的投资者向安然提起索赔 1 200 万美元的诉讼^①。在美国金融市场 200 多年的历史上，至今还没有一家大型金融服务公司在受到刑事起诉后能继续生存。美国 2000 年就处理了 387 宗相关案件，提起 32 宗民事诉讼，共追诉 83 名被告，追究 160 人的行政责任；英国在 2000 年度共调查了 376 起案件，有 9 宗起诉到高等法院。针对美国公司频频出现的财务造假，美国总统布什提出了 10 点建议，要求对企业犯罪进行更为严厉的惩罚，打击董事会丑闻，以恢复投资者的信心^②。

相比之下，我国对会计信息造假者的处罚力度则不能令人满意。从 1993 年到 2001 年，中国证监会因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问题仅处罚了 24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 46 名注册会计师，仅占全部会计师事务所和全部注册会计师的 0.5% 和 0.08%，平均每年不到 3 家和 6 人，而受到处罚的也仅仅是通报批评、吊销执照、不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到 2001 年年底共处罚了 218 家上市公司，没有起诉一家公司，也没有起诉一家中介机构，给造假的 CEO 和注册会计师本人也仅处以少量罚款^③。在我国，抢劫 5 000 元就要承担刑事责任，抢劫 10 万元可能处以极刑，而 CEO 和注册会计师利用会计信息披露违规掠夺中小投资者上百万元、数千万元，但只有少数人被处以很少的罚款，承担刑事责任的几乎没有。正是我国民事赔偿制度不完备，刑事、行政处罚力度不足，才造成上市公司及其 CEO 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违规成本极低，会计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才会肆无忌惮。

① 徐涛：《中国注册会计师怎样摆脱信任危机》，载《上海证券报》，2001-09-14。

② 何佳：《中外信息披露制度及实际效果比较研究》，载《证券时报》，2002-05-13。

③ 何佳：《中外信息披露制度及实际效果比较研究》，载《证券时报》，2002-05-13。

3) 监管制度失效的原因分析

(1) 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行为的监管并不与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完全吻合，因为显然前者很难完全了解并适应后者。因此，站在使用者的角度来看，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影响可能过大，也可能过小，始终是处于调整状态。

(2) 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行为的监管会受到短期成本大于短期收益的制约，而产生不当的措施或不予采取措施，造成监管制度的失效。

(3) 监管活动主要是一种事后的监督管理活动，其在时间上具有滞后性。有些情况下，监管部门发现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不规范行为时，往往已经产生严重的后果，结果是无法挽回所造成的损失。

(4) 监管政策不足。事实上，大量典型的上市公司舞弊与审计失败案例，都是许多重大监管政策出台的“导火线”。监管政策不完善，使得上市公司抓住法律法规漏洞，为自己谋利益，从而导致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受损。

(5) 监管制度目标事实上的错位。《证券法》的立法目标是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但从监管的结果看，投资者的利益没有受到有效的保护，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这一弱势群体。这主要是由于有关投资者的民事赔偿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导致上市公司管理层违规所付出的代价与其在高风险下可以获得的收益不成比例，违规处罚对潜在的违规者没有起到威慑作用。

5.3 基于公司治理的外部审计约束机制

5.3.1 公司治理与审计失败

现代审计产生的基础是委托代理理论，由于存在信息不对称，

代理人就具有机会主义倾向，当委托人将代理人的报酬和业绩结合起来据以考核和激励代理人时，代理人即企业管理者就有了歪曲财务报告的动机。这时，委托人就需要一个独立的第三方对代理人的财务报告进行鉴证，辨别其真假。因此，独立审计便应运而生。可见，委托人对审计的需求就是为了防范代理人的道德风险，从而降低代理成本。当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代理人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由于利益驱动，他们也存在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机会和动机。因此，我们可以采用简单的二分法，将代理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分为真实和虚假两种情况，同样可以将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也分为真实和虚假两种情况，由此可得到以下四种审计结果状态，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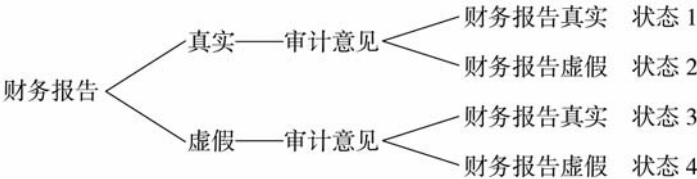


图 5—2 审计结果状态

资料来源 作者自己整理。

图中状态 1 表明，企业管理者编制的财务报告是真实的，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意见认为财务报告也是真实的；状态 2 表明，管理者编制的财务报告是真实的，而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意见认为财务报告是虚假的；状态 3 表明，管理者编制的财务报告是虚假的，而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意见认为财务报告是真实的；状态 4 表明，管理者编制的财务报告是虚假的，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意见也认为财务报告是虚假的。

如果审计环境中只存在状态 1 和状态 4，那么这种审计环境正是我们所期待的。然而，状态 2 和状态 3 的存在破坏了这种理想的环境，使人们的期待和现实产生了差距。这两种状态即所谓的审计

失败，审计失败一般被定义为：注册会计师由于没有遵守公认审计准则而形成或提出了错误的审计意见。事实上，在这两种状态中，状态 2 很少发生，因为这种情况对注册会计师来说并不增加其效用，而且管理者一般会提出异议而要求注册会计师纠正偏差。因此，审计失败的情形主要是状态 3。

当我们讨论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账目或报表存在不真实的披露，而这种不真实的披露又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完全审计出来时，就是这里所说的状态 3。产生这种状态是基于以下两种假设：一种假设的基本前提是，注册会计师保持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在这种假设下，被审计单位一定是故意舞弊，而且手段高明、隐蔽，从而蒙骗了注册会计师，使注册会计师未能发现其财务舞弊行为而作出错误的判断；第二种假设的基本前提是注册会计师在利益的驱动下，放弃基本的职业道德，与上市公司协同作弊，故意提供虚假的审计报告。

发生以上两种情形一般都与被审计单位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关。在第一种情形下，被审计单位故意舞弊欺骗注册会计师，欺骗投资者，从某种程度上说明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治理结构存在一定的制度缺陷。例如，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在这种制度安排下，使得董事会的权力、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力集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身，这种制度为个人独断专行、侵占公司资产和利益、损害股东权益开了方便之门。最典型的例子是沈阳黎明股份有限公司，经披露，该公司 1999 年度对外公布的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资产虚增 8 99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虚增 1.5277 亿元，利润总额虚增 8 679 万元。这种虚假信息的披露给投资者造成了巨大的损失。调查其公司治理结构可以发现，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一度集于王宏明一个人身上，企业的大小事情一律由她说了算，企业财务、会计直接对她一个人负责，别的董事根本无权介入公司决策。更有甚者，公司

监事会主席由工会主席、宣传部长兼任。如此这般，当然容易发生上市公司更改账目、伪造单据、虚构利润的舞弊行为。这种蓄意的造假行为给注册会计师审计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容易导致注册会计师上当受骗，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导致审计失败。

另外，中国的《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实践中，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其权力是十分有限和脆弱的，更容易使公司的重大决策流于形式，更容易导致公司的内部人控制。《公司法》中对于监事会的规定，也是流于形式，根本没有赋予监事会实质意义上的权力。比如，《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包括：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但没有赋予监事会对董事的任免权，没有创设监事会履行职责的程序性保障制度，所以，监事会的职能很难真正实现。这类治理缺陷并不一定与审计失败直接相关，但它与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密切相关，不科学的治理结构导致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经营失败的风险间接加剧了审计失败的风险。

在第二种情形下，注册会计师与上市公司协同舞弊。这说明公司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着另一类制度缺陷，即在公司内部缺少保护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履行职责的程序性保障制度。这一类治理机制和上一类不同，这类治理机制直接与审计结果有关。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安然事件。在其 6 人的审计委员会中有 3 名委员都不符合 SEC 所规定的审计委员会人员的任职资格。SEC 规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都应是独立董事，而且应该精通财务。纽约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规定是，当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大的经济利益关系时，必须经过董事会决议认定该利益关系不会干扰委员会成员的判断能力时，该审计委员会成员才能正式开始工作。但在安然的审计委员会中除了有 1 人为公司进行咨询服务，并且每年从公司领

取 72 000 美元的薪水之外，还有两人均受雇于某所大学，该大学从安然，及其主席 Kenneth Lay 和他们的基金会获得了大量的捐款。另外，更主要的原因还在于为安然提供审计鉴证的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同时还为安然提供财务咨询业务，当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报酬丰厚的咨询业务时，要期望其在对这些客户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保持超然独立，显然是不切实际的。最后，必然的结果就是上市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合谋，共同欺骗投资者。

5.3.2 公司治理结构与审计独立性

注册会计师能否客观公正地发挥财务报告鉴证的职能，关键取决于注册会计师能否恪守独立性原则。所谓独立性原则是指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当在实质和形式上独立于委托单位和其他机构。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灵魂，也是注册会计师职业生存和发展的源泉。但经过上百年的发展，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在某些时候（尤其是在利益驱动下）却被无形中削弱了。

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关系中，存在着委托人、被审计人与审计机构三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第一层代理关系是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第二层代理关系是所有者和注册会计师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第二层代理关系是以第一层代理关系为前提的，注册会计师只有和企业管理者相互独立，才能对管理者的财务报告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也就是说，如果审计委托人与企业管理者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不同的主体，则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这种“代理人”监督“代理人”的审计关系是平衡的，可以保证审计的独立性；如果审计委托人与企业管理者是同一主体，则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人之间就存在利益关系，因为被审计人，即企业管理者决定着注册会计师的聘用、解聘、审计报酬等，

这种“委托人”监督“受托人”的审计关系是失衡的，难以保证审计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能否保持独立性在很大程度上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以下就从公司治理结构模式出发，对审计独立性问题进行探讨。

1) 以股东为中心的公司治理模式下审计的独立性

在股权集中型的企业，其公司治理模式是以股东为中心的，公司管理者的任用、考核、重大事项决策等都由股东直接控制。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股东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委托独立的审计机构对经营者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状况进行鉴证和报告。在以股东为中心的公司治理结构模式下，股东掌握着对经营者的监督控制权，从而自然也就掌握着对审计人的委托权。由于审计人与作为被审计人的经营者都是同一委托主体——股东的“代理人”，他们二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审计机构能够保持较高的独立性，能够对企业粉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行为进行深入、充分的审查和揭示，从而保证审计结果的公正性。因而，这种委托代理关系是均衡的、合理的。

2) 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公司治理模式下审计的独立性

现代股份制企业的特点是投资主体多元化，尤其是对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制企业，股权高度分散且流动性很强。在股东众多、每个股东不可能直接管理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现实条件下，为了实现股东们追求投资回报最大化的目标，股东们选出董事会对企业进行决策，公司的经营管理则由董事会授权给职业经理来行使。股东为了确保董事会忠于职责，可选出监事会进行监督。这样就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经理层三级治理机制，其中董事会居于中心地位。

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公司治理结构模式下，经理人员拥有很大的经营自主权。经理人员完全控制了企业的财务会计信息系统，会

计人员不但在工作上受经理的领导和控制，个人利益亦取决于企业的经理。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为了最大限度地约束经理人员的会计舞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便委托独立的审计人员对企业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在这一审计关系中，被审计人为公司经理层，它是受董事会委托替股东经营管理资产的“代理人”，而注册会计师是受董事会委托鉴证公司经理层提供的财务报告真伪的“代理人”。二者均为同一委托主体——董事会服务。由于他们二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按照传统的委托代理理论，这种“代理人”监督“代理人”的程序，是可以保证审计独立性的。这种委托代理审计关系也是均衡的、合理的。

3) 以经理为中心的公司治理结构模式下审计的独立性

由于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完善，“一股独大”和“所有者缺位”问题严重，造成董事会及监事会功能弱化，形成了严重的内部人控制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经营决策的权力集中于经理层手中，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现象相当普遍，公司经理人实际上集公司决策、管理、监督大权于一身，因此，公司治理结构呈现出以经理为中心的模式。

在以经理为中心的公司治理结构模式下，注册会计师审计关系将受到极大的影响。在审计委托人、审计人与被审计人三者间形成的委托代理关系中，审计委托人与被审计人合二为一，即形成了公司经理层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自己的现象，并且审计费用也由经理层决定。这种模式从根本上破坏了审计的平衡关系，审计机构在与公司的“博弈”中明显处于被动地位，难以保证审计的独立性。有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谋求自身利益，一味迁就上市公司，默认其会计操纵行为，甚至与其“合谋”。近年来，在国内外证券市场上屡屡发生审计机构与上市公司“合谋”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案例就是例证。

综上所述，目前审计独立性存在的问题追根溯源在于审计委托权制度安排。上市公司的审计委托权就是指在上市公司中，究竟谁有委托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审计的权力。目前的情况是，上市公司实质上的委托人五花八门，有董事会、总经理、财务部的负责人，有的甚至是地方政府官员。当然这些实质上的委托人最终都是以董事会委托的形式表现出来。从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关系来看，只有审计委托权与公司经营权互相独立，才能保证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正性，才能使审计报告真正起到鉴证作用。

5.3.3 现行审计模式的缺陷

造成注册会计师审计缺乏独立性和行业诚信危机的原因除了与公司治理机构密切相关外，注册会计师行业本身也存在严重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会计师事务所的战略目标发生错位，重心偏离审计业务^①。同时从事鉴证业务和非鉴证业务（如咨询业务），是“五大”审计失败案件频发的根本原因之一，试想，当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报酬丰厚的咨询业务，要期望注册会计师在对这些客户的财务报表审计时保持超然独立，显然是不切实际的。这样做的结果不仅是导致事务所目标定位发生偏差，而且损害了其独立性。审计人与被审计人如此密切的安排和关系与独立有效的、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显然是不协调的。

（2）审计准则由行业协会本身发布，审计报告正是以这些准则为基础的。一成不变的审计报告长于推诿，如，“财务报表是公司经营者的责任”之类的表述，却缺少实质性的投资者关注的信息。

（3）审计行业的监督是由其他审计企业通过“同行评议”来进

^① 黄世忠、陈建明：《美国财务舞弊症结研究》，载《会计研究》，2002（10）。

行的。根据资料记载，在过去的 20 年里，这种同行评议从来没有公开谴责过任何一个“五大”会计公司。

(4) 上市公司对注册会计师的更换率非常低，常常是同一审计机构为同一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长达 10~20 年，有的甚至更长。即使发生更替也大多是因为公司发生并购等审计之外的原因。

5.4 基于公司治理的内部审计约束机制

5.4.1 公司治理与内部审计约束机制的关系

建立合理有效的审计约束机制是良好公司治理结构的内在要求，它一方面可以维系法人治理结构中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相互制衡关系，促进企业内部形成上下沟通、左右协调的合力；另一方面可以确保企业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权益。因而，各国在考虑如何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问题时，都会涉及审计约束机制的建立及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问题。

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审计约束机制由外部审计约束和内部审计约束两方面的内容组成。外部审计约束是指由民间审计机构，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审计约束；内部审计约束是指由公司内部设立的独立审计机构所实施的审计约束。在此，我们着重研究公司内部审计约束，它包括由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进行的审计约束和由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的审计约束两个层次。

1) 内部审计约束机制是公司治理结构的一个重要方面

良好的内部审计约束是实现公司治理目标的重要保证，内部审计约束在公司制度安排中担任内部管理监控的角色。毫无疑问，一个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 COSO 报告的定义，“内部审计是一个过程，它受董事会、公司管

理当局和其他员工影响，它的目的在于对下列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1）经营的有效性和有效率；（2）财务报告的可信度；（3）对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的遵守。”我国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将内部会计控制，即内部审计约束的目标定义为三个方面：一是规范单位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二是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证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三是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由此可见，内部审计约束是一个过程，它提供了对一个实体的董事会和管理当局的合理保证。公司治理结构是内部审计约束的基础和依据，而内部审计约束内涵与外延的变化正是公司治理结构作用的结果。

2) 内部审计约束机制是正确处理利益相关者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保证

内部审计约束在健全公司委托代理关系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首先，有效的内部审计约束使真实、公允的信息的产生成为可能，使众多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维护。依据可靠的会计信息可以使他们作出正确的买卖股票的决策。其次，通过审计的监督和鉴证职能，可以证明经理人员经营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有利于所有者和经营者双方的权力制衡和减少信息的不对称。再次，健全的内部审计约束机制有利于董事会有效行使控制权。董事会对股东的诚信，主要表现在向股东报告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而且，董事会进行战略决策、考核和激励经理人员都有赖于可靠的会计信息和对经理人员的财务业绩评价。最后，有效的内部审计约束机制有利于保障债权人、供应商、客户和雇员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债权人、供应商、客户和雇员等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公司治理，这些利益相关者在参与公司治理过程中都离不开会计系统的信息支持，而高效的

内部审计约束机制建立起了一套严密的信息质量监督保障体系，为利益相关者的正确决策提供了保证。

5.4.2 国外公司治理审计约束机制的借鉴与启示

不同的国家，由于政治经济体制、市场、法律环境以及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等不同，其内部审计约束机制在机构设置、人员要求及权责分配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国外公司治理审计约束机制主要有以下两种模式：

1) 以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英美模式

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只设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不设置监事会。审计约束功能主要是通过由董事会下设立的完全由外部独立董事组成的内部审计委员会来行使。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成员既是董事会成员，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并享有议案表决权，同时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主司监督审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经理层进行监督和约束，在这种模式下，公司缺乏直接代表股东利益对董事会和经理进行监督约束的组织，由此导致股东对董事会和经理的监督不力，容易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权力的泛滥。当然，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引入，这种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改善。

2) 以监事会为核心的德日模式

在这种模式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而不再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约束职能主要是通过由股东大会下设立的监事会来行使的。在监事会制度下，监事会虽然具有较高的地位和较大的监控权力，能够更好地代表股东利益，但董事会所代表的法人所有权对经理层的制衡机制却未通过设置审计委员会来更好地加以维护，与外部监督形式之间也缺乏必要的联系。

世界各国在内部审计的机构设置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按隶属

关系的不同大体可分为三类：一是隶属于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二是隶属于总经理或总裁；三是隶属于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或主计长。从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的角度来讲，内部审计机构的地位越高，其监督约束作用和信息反馈作用就越能得以充分发挥。分析国外公司内审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状况，我们可以得到下几点有益的启发：一是保持内部审计约束部门的独立性，这是内部审计约束机制得以有效运行的根本保证，而内审部门的独立性是通过其成员的独立性来保障的，如建立独立董事或独立监事制度；二是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实施监督的法定程序，这是内审机构实施有效监督的法律保障；三是内部审计机构中必须有会计、审计的专业人员，而且所有成员必须在精力和时间上有所保证，并经常协调沟通，这是内部审计机构实施有效监督的能力保障。

5.4.3 我国公司治理审计约束机制的现状

1) 监事会模式未能很好地履行财务监督职能

我国 1994 年开始实施《公司法》，《公司法》中明确规定在上市公司必须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都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者的地位是平行的，都对股东大会负责，只是职能不同。董事会是业务执行机关，具有对经营业务的决策职能。监事会是专门的独立监督机构，受股东大会的委托，代表股东利益，对董事会和经理行使监督职能，以形成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制衡。

在《公司法》中，对监事会的独立性做了一些规定，但是在实践中，我国多数上市公司的监事会没有进入角色，绝大多数的监事不“监事”，对上市公司管理当局虚报会计信息、参与本公司股票坐庄、擅自扩大职工持股范围和数量、大股东长期无偿占用本公司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往往视而不见。在《公司法》中虽然规定监事会和董事会的地位是平行的，但现实的情况是，监事会的地位远远

低于董事会。经调查发现，不少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纪委书记或工会主席担任，监事往往是基层单位的负责人，在公司内部还是董事长、总经理的下级，这些监事显然是没有独立性的，他们很难对公司的董事长和经理形成有效的监督。在上市公司监事会的报告中，鲜有监事会不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这种高度的一致性绝非偶然。

与国外的审计约束机制相比，我国的监事会设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监督内容宽泛

我国《公司法》规定监事会具有检查公司财务，以及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能。监事会的监督范畴并不仅仅是财务领域，内容宽泛，致使工作重点不能完全集中于财务监察和控制，对公司财务的监督难于深入、及时和全面，财务监督职能没有充分发挥作用。

（2）组成人员缺乏专业技能

我国《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的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组成。没有对监事会成员的会计专业知识进行明确的规定，同时也没有监事会成员在不具备充分的财会专业知识的情况下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的规定。在监事会成员不具备足够的财会专业知识，且不能聘请外部专家的情况下，监事会成员不熟悉财务会计规则，读不懂财务报告，缺乏财务理解力已经成为比较普遍的现象。在财务舞弊手段越来越隐蔽的今天，这样的人员素质显然难以胜任财务监督职能。

（3）局限于事后监督

我国公司监事会没有参与经营决策的权力，监事会所进行的只是一种事后监督，监督机制不能直接地作用于决策过程之中。

（4）没有建立独立监事制度

我国上市公司的监事会全部由内部监事组成，没有建立外部独

立监事制度。监事会成员大多还兼任公司的内部职务，容易受到公司内部各种利益的制约和局限，监督缺乏独立性和客观性。

（5）“一股独大”使监事会形同虚设

我国绝大多数的上市公司是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成的，国有股和法人股往往居于控制地位，形成人们所说的“一股独大”现象。一股独大使大股东能够凭借其控股权，控制股东大会，进而向董事会和监事会选派董事和监事，控制董事会和监事会，甚至向公司指派总经理等高层管理人员，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这就使得监事会的监督形同虚设。

2）“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模式是我国上市公司审计约束机制的一种现实选择

2001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颁发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该指导意见指出：“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在证监会和经贸委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首次正式提出要在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上市公司的一个内部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上市公司有关财务信息披露和内外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过程等的规范和监督，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风险。审计委员会对加强上市公司的财务监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完善公司治理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此，我国公司治理审计约束机制就在原先监事会模式的基础上又引入了审计委员会模式，形成“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模式。

在现阶段，“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模式是我国上市公司审计约束机制的一种现实选择。原因在于，一方面，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来取代现行的监事会制度，需要修改《公司法》，难度较大，所需时间较长，但是如果沿袭监事会制度，以监事会来扮演审计委

员会的角色也很难真正实现审计约束的目的；另一方面，从制度安排上可以使监事会的职能与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互补，而不是重叠。

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的不同层次上存在互补关系。我国《公司法》确定了公司组织结构的三个层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在此结构中，监事会与董事会是平行关系，而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因此，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分属于公司组织结构中的不同层次。监事会是代表股东利益对董事会和经理进行财务监督，审计委员会是代表董事会对经理层进行财务监督。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在制度设计上应是互补关系，而非重叠的关系，即使有重叠的地方，侧重点也有所不同。监事会的职责侧重于检查公司的财务决策，即公司的资金调度和安排、利润分配、薪酬等方面；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侧重于对财务活动和结果的审计，如复核公司财务报告、提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与之沟通并对其工作进行评价等方面。

6 公司治理结构对会计信息决策 有用性影响的实证研究

6.1 实证研究设计

6.1.1 研究设想

自从 1992 年第一家民营企业——深华源进入证券市场以来，中国民营上市公司先后经历了起步、缓慢发展和高速成长阶段。1998 年 3 月，民营企业新希望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成功上市，标志着民营企业进入证券市场有了突破性进展。目前，民营上市公司已经成为证券市场上的一支生力军。在沪深两市 1 000 多家上市公司中民营企业约占上市公司总量的 10%左右。有专家表示，更多民营企业入主上市公司，将为国内证券市场注入新的活力。一方面，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把国有股转让给民营企业，既使原来过分集中的股权结构得以分散，又促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从而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另一方面，在当前产业结构大调整的背景下，民营企业入主上市公司通过对原有公司不良资产的剥离，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给许多失去成长性的传统企业带来新的活力，使公司在转型后业绩出现大幅增长。

民营上市公司与国有上市公司在许多方面都存在较大的差异，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产权制度差异

国有上市公司的产权是一种公共产权，产权主体不明确，因此，相应的谈判和监督的成本都非常高，交易效率较低，外部性较大；民营上市公司的产权是一种私人产权，产权主体明确，交易的受益效应和受损效应在更大程度上对交易当事人产生影响，即交易当事人承担了更多自身行为的结果，因而交易成本较低，效率相对较高。

2) 委托代理链差异

国有上市公司与民营上市公司的委托代理链比较起来最大的区别是国有上市公司的委托代理链冗长，从最初的委托人（股东或全体人民）到最终代理人即经营者，经过了多级委托代理过程。国有上市公司的股东即全体人民将资产委托给国家，国家再将国有资产委托给各个部委，各部委再将国有资产委托给下级部门，如此这般，经过层层委托之后，将国有资产委托给企业的主管部门，最后再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国有资产管理权委托给资产的代理人，即企业的董事会，董事会再将经营权委托给经理部门。经过冗长的委托过程之后，国有企业的经营权才到达最终代理人手中。因此，国有上市公司的委托代理链是一个相当长的链条，国有资产的委托代理过程是一个相当复杂的委托代理过程。

3) 公司治理结构上的差异

国有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存在很多问题，如所有者缺位、“内部人控制”现象普遍，“一股独大”问题严重，股权结构过于集中，董事会、监事会形式上的完善和实质上的不健全现象并存等。相比之下，这些现象较少存在于民营上市公司中。

4) 公司治理机制上的差异

尽管我国国有上市公司的激励机制已经开始逐步改革和完善，但还是存在较多的不合理之处，没有将管理者的投入与贡献和其薪酬完全结合起来，无法从根本上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民营上市公司的情况要好得多，首先，许多民营上市公司的大股东自身就是公司的管理者，因此，自然会为公司努力工作，不存在相应的代理问题；其次，民营上市公司从一开始就不存在国有上市公司中的多种限制，其制度本身具有灵活性，能够较快地对市场上的细微变化作出反应。我国国有上市公司的监督机制也较落后，在很大程度上根本无法发挥其相应的监管作用。

民营上市公司与国有上市公司上述制度性差异的存在，必然导致它们在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满足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用性方面存在差异。因此，笔者将该部分的实证研究分为民营上市公司和国有上市公司两组，试图通过实证检验和比较分析得出一些有价值的结论。

6.1.2 研究假设及其理论依据

为了进一步研究公司治理结构对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影响，我们引入如下公司治理变量，并提出相应的理论假设。

1) 董事长与总经理的两职合一

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现代公司中，代理问题主要表现为以总经理为代表的高层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利用董事会监控总经理是股东维护自身利益的一种机制。然而两职合一意味着总经理自己监督自己，这与总经理的自利性相违背，于是代理理论认为，董事长和总经理两职合一会削弱董事会的监控功能（Molz, 1988），公司倾向于隐瞒对自身不利的信息，从而降低会计信息的

质量。虽然 Jensen (1983) 认为逆向选择的后果可以通过市场规则来消除, 但是 Forker (1992) 断言两职合一会威胁到内部监控质量和信息披露质量, 并发现两职合一与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存在负相关关系, Hoand Wong (2001) 对香港上市公司的研究也得到同样的发现。因此, 我们假设:

H1: 存在两职合一的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较低

2) 独立董事的比例

董事会的重要角色在于其对经营者的监控功能 (Pound, 1995), 独立董事制度作为抵制经营者机会主义行为的手段, 有利于内部治理机制的强化 (Rosenstein and Wyatt, 1990), 从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越大, 公司越倾向于更大程度地自愿披露信息, Leftwichetal (1981) 和 Fama and Jensen (1983) 都证实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越高, 越能有效地监督经营者的机会主义行为, 从而可以预期公司更多地自愿披露信息。Forker (1992) 发现较高的独立董事比例能够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减少经营者由于隐瞒信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可能性。因此, 我们假设:

H2: 具有较高独立董事比例的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较高

3) 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

代理理论认为: 股权越分散, 经营者侵犯投资者利益的可能性越大 (Leftwichetal, 1981; Fama and Jensen, 1983), 一个主要的原因是股权越分散, 单个股东为保护其利益的行动越困难 (成本越高), 其获取的利益越小。Shleifer 和 Vishny (1986) 的模型则表明, 大股东具有限制管理层牺牲股东利益、谋取自身利益行为的经济激励及能力, 可以更有效地监督经理层的行为, 有助于增强监管市场运行的有效性, 降低代理成本。因此我们预期, 在控制前十大股东

内部持股集中程度的基础上，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越高，股东对经营者的监督越有利，根据内外治理机制的互补效应观点，公司越倾向于更多地披露信息。因此，我们假设：

H3：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越高的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较高

4) 总经理持股

当经理对公司没有剩余索取权时，他们就会回避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项目，选择风险较小、收益较低的项目，从而偏离股东价值最大化目标。当经理拥有公司剩余索取权时，即持有公司股份时，他们就会投资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项目，从而使自己福利水平得到提高。因此，当公司经理人员持有较多的公司股份时，就如同把他们和公司绑在了一起，公司利益与经理人员的利益就紧紧地捆在一起，这样内部治理机制就会更有效，公司将倾向于更多地披露信息。因此，我们假设：

H4：总经理持股比例越高的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越高

5) 流通股的比例

在我国上市公司同时存在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的体制背景下，流通股的市场约束显然高于非流通股，发行流通股的比例越高，非流通股的比例相对越低，对公司改善治理的压力越大，所要求的公司透明度越高。因此，我们假设：

H5：流通股比例越高的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越高

6) 其他控制变量

为有效检验以上假设，我们在多元回归模型中控制如下变量：公司规模（Dechow and Wong, 1987）、盈利水平（Meeketal, 1995）、财务杠杆（Bradbury, 1992）、行业类型（Meeketal, 1995）这四个控制变量。

6.1.3 变量的定义及模型的建立

1) 变量定义

表 6—1 变量的定义与计量

变量类型	变量符号	涵义描述及计量
因变量	Y	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指数，其计量见下文
解释变量	DUA	董事长与总经理是否两职合一，两职合一取值为 1；否则为 0
	IDR	独立董事比例，等于独立董事数量除以公司董事规模
	TENR	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等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之和除以公司总股数
	MEQU	总经理持股比例，等于公司总经理持股数量除以公司总股本
	LIQ	发行的流通股比例，等于发行的流通股数量除以公司总股数
控制变量	SIZE	公司规模，等于公司资产总额的自然对数
	ROE	盈利水平，等于净资产收益率，即公司净利润除以所有者权益
	LEV	财务杠杆，等于资产负债率，即负债除以总资产
	IND	行业类型，属于制造业的公司，取值为 1；否则为 0

资料来源 作者自己整理。

2) 对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计量

(1) 可资借鉴的相关评价系统

①标准普尔“透明度与信息披露调查分析”

标准普尔以年报作为衡量信息透明度的资料，并对公司在年报中是否披露了 98 项指标中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披露了一项指标可得一分，未披露得零分，若 98 项指标悉数披露，则可得到 98 分（即满分），得分较高的公司拥有较高的透明度与信息披露程度。

②中国台湾“资讯揭露评鉴系统”

在亚洲多国和地区建立的评价系统中，可举中国台湾证交所及柜卖中心委托“证券及期货市场发展基金会（简称证基会）”建立

的“资讯揭露评鉴系统”为例。该资讯评鉴一年举办一次，是以全体上市公司整个会计年度所公布的信息为评鉴范围。评鉴指标包括五大类、共 81 项：A. 信息披露相关法规遵循情形；B. 信息披露时效性；C. 预测性财务信息披露；D. 年报信息披露；E. 网站信息披露。此评价系统以公司整个会计年度所公布的信息为评价资料，同时还包括公司网站中披露的信息，和标准普尔仅仅以年报资料评价透明度相比，是一个重大改进。

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深交所的考核办法是以上市公司年度的每一次信息披露行为为依据，从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四方面分等级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对及时性考核的关注点为是否按照法定时间披露定期报告以及是否在法定时限内披露临时报告。准确性的考核关注公告文稿是否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错误，文稿易理解性，文稿是否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完整性的考核关注提供文件是否齐备，公告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公告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合法性的考核关注公告内容以及公告内容涉及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④南开大学公司治理指数的信息披露评价指标体系

该信息披露评价指标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评价。该体系和标准普尔、中国台湾的测评系统有不少相同的评价要素。

(2) 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指标评价体系设计

在借鉴上述会计信息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考虑相关指标的可获得性，并按照本文对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理解，作者从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会计信息的公允性三个方面对反映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指标进行了选取和划分。本文共选取了 17 项指标，具体分类和指标的计量如表 6—2 所示。

表 6—2 评价指标列表

指标分类	指标编号	评价指标	回答“是”	回答“否”
相关性	1	公司年报是否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及其变更说明	1	0
	2	公司当年是否披露了经营计划和盈利预测	1	0
	3	公司年报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	0
	4	公司年报是否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学历及持有股数的情况	1	0
	5	公司年度报告是否及时申报，公司年报是否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完成	1	0
	6	公司年度报告是否于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申报（加分项）	1	0
	7	公司是否建设有自己网站并将公开信息公布于此	1	0
可靠性	8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在年报中是否明确声明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0
	9	公司年报是否声明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1	0
	10	公司年报是否详细披露所有或有负债事项	1	0
	11	公司年报是否详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0
	12	公司年报是否披露不同来源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百分比	1	0
	13	公司年报在公布后是否未进行调整重编	1	0
公允性	14	审计意见是否为无保留意见	1	0
	15	公司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是证券交易所的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	0	1
	16	公司年报是否披露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1	0
	17	公司年报是否披露给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的非审计费用金额	1	0

以上是所选取的反映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三类、共 17 项指标。上市公司每个年度的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指标均由这 17 个指标构成。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量化指标就是以上所述的各个具体评价指标的有效条目得分之和除以有效条目的数量。

3) 模型的建立

根据以上假设和对变量的定义, 为了进一步检验各个公司治理变量对会计信息透明度的影响, 我们建立了如下模型, 运用线性回归进行了回归分析。

$$Y = a + \beta_1 DUA + \beta_2 IDR + \beta_3 TENR + \beta_4 MEQU + \beta_5 LIQ + \beta_6 SIZE + \beta_7 ROE + \beta_8 LEV + \beta_9 IND + \varepsilon$$

6.1.4 样本选取与数据来源

本文以 2002—2004 年连续 3 年在沪市上市的国有和民营企业为研究样本。解释变量数据均来自巨潮网公司年报, 通过统计和计算等手段获得。我们所选取的 17 个评价指标不是每个公司的信息披露都涉及, 如果公司没有某一信息条目所涉及的经济业务, 该公司自然不会披露该项信息, 我们就认为该条目对该公司来说属于无效条目, 在对该公司的该条目打分时赋予缺省值。所以有效信息条目是指公司涉及有关业务并且得分不为缺省值的信息条目。

截至 2002 年底, 在沪市上市的民营公司共 125 家, 其中首先扣除了 2002—2004 年间被 ST 和 PT 的公司 (2002—2004 年累计有 27 家公司被 ST、PT), 因为 ST、PT 公司财务状况异常, 而我们主要考察的是正常经营状态下公司的信息披露; 其次, 扣除了金融类与房地产类公司共 3 家, 因为金融类和房地产类上市公司, 其业务及其风险揭示具有特殊性, 证监会对属于这两类行业的公司信息披露有专门规定; 再次, 扣除了 2002—2004 年更名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共 38 家, 公司更名往往是因为被并购或重组, 其主营业务会因之发生较大变化, 为保证主业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需要把研究期内更名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扣除; 最后, 得到有效样本量为 57 个。

对应民营企业的数量, 为了与国有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我们相应选取了 2002—2004 年符合上述原则的 57 家上市的国有企业。民

营和国有上市公司每年样本量共计 114 个，三年合计 342 个。

6.2 描述性统计分析

6.2.1 国有上市公司样本的描述性统计

表 6—3 列示了国有上市公司样本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数据。

表 6—3 国有企业样本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数据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差
得分	0.7500	1.0000	0.8551	4.95257252042213E-02
独立董事比例(%)	0	0.6000	0.3021	8.60091835472168E-02
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	29.8600	96.960	68.5440	15.8097
总经理持股比例(%)	0	0.0004	1.90415730994152E-05	5.05201468087288E-05
流通股比例(%)	2.3276	76.2313	35.5977	14.4042
总资产规模	20.5105	26.8547	22.5881	1.1935
净资产收益率	-113.7000	22.4400	7.9200	12.1521
资产负债率	3.3030	91.9480	42.6809	17.7684

从中可以看出，国有上市公司透明度的得分差异不是十分明显，标准差仅为 4.95257252042213E-02。最大值为 1.0000，最小值为 0.7500，其差值也仅为 0.25，均值为 0.8551。这说明我国国有上市公司透明度的整体水平差异不大，较为平均。自变量独立董事比例的最小值为 0，最大值为 0.6000，其差值为 0.6，均值为 0.3021，可见独立董事的比例在各个企业中差别较大，这主要是由于在 2003 年国家对于独立董事的比例作出相关规定，使得独立董事比例前后差别比较大。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最小值为 29.8600，最大值为 96.9600，其差值为 67.1000，均值为 68.5440，标准差为 15.8097，由此可见，在国有上市公司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差异性很大。此外均值也较大，这说明在国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普遍较高。总经理持股的最小值为 0，最大值为 0.0004，均值为 1.90415730994152E-05，

标准差为 5.05201468087288E-05, 由此可见, 总经理持股数量普遍较少, 甚至没有, 各公司差异不大。流通股的比例最小值为 2.3276, 最大值为 76.2313, 均值为 35.5977, 标准差为 14.4042。由此可见, 流通股比例差异很大, 最大值与最小值之间的差值达到了 73.9037, 而其均值也仅为 35.5977, 这同时说明了我国国有上市公司的流通股比例普遍较低。本文中为了消除总资产规模的差异对模型带来的影响, 对各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值取对数, 所以在这里总资产规模是取对数的数值。净资产收益率最小值为 -113.7000, 最大值为 22.4400, 均值为 7.9200, 标准差为 12.1512, 这说明各公司收益差别很大, 符合市场规律。资产负债率最小值为 3.3030, 最大值为 91.9480, 均值为 42.6809, 标准差为 17.7684。这说明各国有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差异很大, 最大值和最小值之间的差异达到了 88.645。

6.2.2 民营上市公司样本的描述性统计

表 6—4 列示了民营企业样本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数据。

表 6—4 民营企业样本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数据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差
得分	0.6250	1.0000	0.8297	6.38484103143437E-02
独立董事比例(%)	0.1818	0.4444	0.3187	5.65817496759364E-02
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	31.3100	80.8300	59.2398	12.4113
总经理持股比例(%)	0	22.7060	0.7433	3.3509
流通股比例(%)	25.0000	69.9889	39.5187	10.9993
总资产规模	19.2266	23.0881	21.0324	0.7397
净资产收益率	-6.1100	28.4190	7.4789	5.3373
资产负债率	7.0131	88.3146	44.7825	17.5425

从中可以看出, 民营上市公司透明度的得分差异也不是十分明显, 标准差仅为 6.38484103143437E-02。最大值为 1.0000, 最小值为 0.6250, 其差值也仅为 0.375, 均值为 0.8297。这说明我国民营上市公司透明度的整体水平差异不大, 较为平均。自变量独立董事比

例的最小值为 0.1818, 最大值为 0.4444, 其差值为 0.2626, 均值为 0.3187, 可见独立董事的比例在各个企业中差别不是很大。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最小值为 31.3100, 最大值为 80.8300, 其差值为 49.52, 均值为 59.2398, 标准差为 12.4113, 由此可见, 在民营上市公司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差异性较大。总经理持股的最小值为 0, 最大值为 22.7060, 均值为 0.7433, 标准差为 3.3509, 由此可见, 在民营上市公司中总经理持股数量差异较大。流通股的比例最小值为 25.0000, 最大值为 69.9889, 其差值为 44.9889, 均值为 39.5187, 标准差为 10.9993。由此可见, 民营上市公司相对国有上市公司流通股比例差异不是很大。本文中为了消除总资产规模的差异对模型带来的影响, 对各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值取对数, 所以在这里总资产规模是取对数的数值。净资产收益率最小值为 -6.1100, 最大值为 28.4190, 均值为 7.4789, 标准差为 5.3373, 这说明各公司收益差异较大。资产负债率最小值为 7.0131, 最大值为 88.3146, 均值为 44.7825, 标准差为 17.5425。这说明各民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差异很大。

通过和国有上市公司的描述性统计结果相比较可以看出, 除了净资产收益率以外, 上市国有企业和民营公司各变量数据差异显著性不大。

6.3 实证检验及分析

6.3.1 国有上市公司样本回归结果及分析

1) 国有上市公司回归模型概要

国有上市公司回归模型概要见表 6—5。

表 6—5 国有上市公司回归模型概要

Model	R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	Std. Error of the Estimate
1	.444	.197	.152	4.56107413871885E-02

2) 国有上市公司回归模型方差分析

国有上市公司回归模型方差分析见表 6—6。

表 6—6 国有上市公司回归模型方差分析

Model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Sig.
1	Regression	8.204E-02	9	9.116E-03	4.382	.000
	Residual	.335	161	2.080E-03		
	Total	.417	170			

3) 国有企业各变量线性回归系数分析

表 6—7 列示了国有企业各变量线性回归系数分析结果。

表 6—7 国有企业各变量线性回归系数分析

自变量	预期符号	B	Sig.
DUA	—	-2.083E-02	0.080
IDR	+	.124	0.004
TENR	+	2.053E-04	0.540
MEQU	+	-7.851	0.921
LIQ	+	-7.481E-04	0.025
SIZE		1.935E-03	0.565
ROE		2.836E-04	0.388
LEV		3.758E-04	0.101
IND		-3.200E-03	0.696

通过表 6—7 我们发现：

(1) 两职合一的公司与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较低之间存在显著的关系，DUA 系数在 10%的水平上显著，且符号与预期符号一致，H1 假设“存在两职合一的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较低”得到证明。这说明我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稿）明确提出“董事长与总经理原则上不能由同一人兼任”是有一定道理的，而且在现实中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2) 独立董事的数量与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IDR 系数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且符号与预期符号一致，H2 假设“具有较高独立董事比例的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较高”得到证明。具有较高独立董事比例的公司其会计信息的

决策有用性程度也较高,独立董事能够有效推动公司信息透明度的提高,这从一个侧面证明了近年来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在推动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方面所做的工作是符合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要求的。

(3)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与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之间不存在显著关系,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国有企业的“一股独大”现象造成的。H3假设“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越高的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较高”遭到拒绝。

(4)总经理持股比例与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之间不存在显著关系。这主要是因为:第一,总经理的持股比例偏低,不能产生有效的激励作用。本文样本中国有上市公司总经理平均持股比例为0.00019%,这同《财富》杂志1980年公布的371家美国大公司董事会成员平均10.6%的持股比例相比(Mock, 1988),无疑是低了很多。第二,与西方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持股计划相比,我国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持股是凭公司正式员工资格就可获得的,并且这是针对过去的一次性奖励,将来表现再好可能也不会有。因此,这样定位不明确的持股制度,仅仅是一种福利性质的补偿,并不能起到多大的激励作用。H4假设“总经理持股比例越高的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越高”遭到拒绝。

(5)流通股比例与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之间不存在显著关系,且与预期符号相反。这主要是由于国有企业“一股独大”,流通股股东较分散造成的。假设H5“流通股比例越高的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越高”遭到拒绝。

另外,公司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与行业类型、公司规模、资产收益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率水平的相关性都不显著。这说明我国国有企业整体体制存在很大弊端,需要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6.3.2 民营上市公司样本回归结果及分析

1) 民营上市公司回归模型概要

民营上市公司回归模型概要见表 6—8。

表 6—8 民营上市公司回归模型概要

Model	R	R Square	Adjusted R Square	Std. Error of the Estimate
1	.410	.168	.122	5.98427291487854E-02

2) 民营上市公司回归模型方差分析

民营上市公司回归模型方差分析见表 6—9。

表 6—9 民营上市公司回归模型方差分析

Model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Sig.
1	Regression	.116	9	1.294E-02	3.613	.000
	Residual	.577	161	3.581E-03		
	Total	.693	170			

3) 民营企业各变量线性回归系数分析

表 6—10 列示了民营企业各变量线性回归系数分析结果。通过表 6—10 我们发现：

表 6—10 民营企业各变量线性回归系数分析

自变量	预期符号	B	Sig.
DUA	—	-3.015E-03	0.839
IDR	+	-3.381E-02	0.700
TENR	+	1.132E-03	0.070
MEQU	+	3.597E-03	0.023
LIQ	+	-1.277E-05	0.985
SIZE		1.765E-02	0.014
ROE		1.886E-03	0.074
LEV		-6.427E-05	0.844
IND		-1.398E-02	0.171

(1)两职合一的公司与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之间不存在显著的关系,这主要是由于我国民营企业大多采用家族式治理方式,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很难分清。**H1** 假设“存在两职合一的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较低”遭到拒绝。

(2)独立董事的数量与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之间不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这主要是由于在采用家族式治理的民营企业中,老板一个人说了算,独立董事形同虚设。**H2** 假设“具有较高独立董事比例的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较高”遭到拒绝。

(3)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与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之间存在显著关系,**TENR** 系数在 10%的水平上显著,且符号与预期符号一致。**H3** 假设“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越高的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较高”得到证明。

(4)总经理持股比例与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之间存在显著关系。**MEQU** 系数在 5%的水平上显著,且符号与预期符号一致。这主要是因为:在我国民营企业中总经理持股比例比较高,平均为 0.7433%,虽然不能和国外的数字相比,但是和国有企业相比还是高出很多的。由于总经理持股比例相对较高,对总经理的激励作用发挥了效用。**H5** 假设“总经理持股比例越高的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越高”得到证明。

(5)流通股比例与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之间不存在显著关系,且与预期符号相反。这主要是因为我国民营企业也存在“一股独大”现象,产权上缺乏开放与合作的观念,企业在产权上处于封闭状态,流通股股东较分散造成的。假设 **H5** “流通股比例越高的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越高”遭到拒绝。

另外,公司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与企业规模、资产收益率水平的相关性都比较显著。这说明我国规模较大、盈利较好的民营企业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较高。

6.4 结论与研究的局限性

6.4.1 研究结论

本章针对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较低的现状，在对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另辟蹊径，分两个样本组对比分析了国有上市公司与民营上市公司中公司治理因素对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影响。总的来说，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较低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治理现状不完善造成的，但在影响国有上市公司与民营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具体治理因素方面却有所不同。本章主要得出以下有价值的结论：

（1）对国有上市公司而言，两职合一的公司与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较低之间存在显著的关系；而对民营上市公司而言，两职合一的公司与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之间却不存在显著的关系。

（2）对国有上市公司而言，独立董事的数量与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之间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而对民营上市公司而言，独立董事的数量与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之间却不存在显著的正相关关系。

（3）对国有上市公司而言，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与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之间不存在显著关系；而对民营上市公司而言，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与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之间却存在显著关系。

（4）对国有上市公司而言，总经理持股比例与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之间不存在显著关系；而对民营上市公司而言，总经理持股比例与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之间却存在显著关系。

（5）对国有上市公司和民营上市公司而言，流通股比例与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之间均不存在显著关系。

（6）对国有上市公司而言，公司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与行业类型、公司规模、资产收益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率水平的相关性都不显

著；而对民营上市公司而言，公司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与企业规模、资产收益率水平的相关性都比较显著。

6.4.2 研究的局限性

尽管本文在实证基础上得出一些结论，但依然存在以下局限性：

（1）在数据搜集上，本文的样本主要来自于巨潮网，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量化以及所有数据是笔者通过查找上市公司年报逐家整理出来的，难免有误。由于本文进行的是对比研究，所以对比双方样本量要相同，鉴于我国上市民营企业较少，所以导致本文样本量不够大，从而可能对回归结果产生影响。

（2）本实证研究只是就公司治理的一些因素进行了研究，而公司治理的其他方面对于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的影响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7 强化公司治理的政策建议

7.1 国外公司治理改革及其启示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世界各国许多大公司相继爆发会计丑闻,严重挫伤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资本市场的信心,同时,这些国家成熟的公司治理结构也受到了人们的质疑。各国政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都相继加快了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改革和完善。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美、德两国在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公司治理改革法案。

7.1.1 美国的公司治理改革

2001 年 12 月,美国最大的能源交易商——安然(Enron)公司会计造假案事发并申请破产,引起了美国资本市场的恐慌。其外部审计师——原国际五大会计公司之一的安达信会计公司也因审计失败而倒闭。社会各界对因安然公司会计造假案引发的一系列会计、审计、公司治理、证券交易及其监管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尤其在安然之后,又接连发生施乐、世通等大公司会计造假案,使人们认识到这可能是由于美国资本市场存在的系统性的缺陷所致。

经过长期的发展,美国公司治理逐渐形成了一个稳定的、由事实、法规、习惯和公司内部文件等所构成的框架,这个框架一般被称作美国模式(或英美模式),其精髓就是股东主权的新古典理念、竞争性资本市场的外部控制 and 一元制下的外部董事制度。20 世纪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初美国公司治理结构的特点体现为股权高度分散、股权的流动性强、较为严格的外部市场控制和以独立董事为主的董事会结构。总体上来说，美国公司制企业在治理结构上的问题主要来源于其股权高度分散、流动性强的特点，其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竞争性资本市场的外部监控作用受到抑制；（2）机构投资者的作用有待于加强；（3）市场压力导致公司经营行为短期化；（4）董事会缺乏独立性，独立董事不独立；（5）审计的独立性存在问题；（6）管理层的薪酬过高，期股、期权被滥用，缺乏透明度和有效监督。

自安然事件发生后，布什总统和美国国会、美国会计总署、美国联邦检察院、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调查局、美国联邦储备银行、SEC 等迅速作出反应，分别从不同角度提出相应对策，并付诸实施。值得注意的是布什总统的十点建议和美国国会的《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①。

1) 布什总统的十点建议

2002 年 3 月 7 日，布什总统在出席“Malcolm Balding 国家质量奖”颁奖典礼上，就安然事件后如何强化公司约束、加强会计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等问题，提出了十点建议：

（1）每个投资者都有权按季度获得为评价公司经济业绩、财务状况和财务风险所需的信息。SEC 应确保公众公司为提供给投资者信息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这种信息应当用简单的语言描述。

（2）每个投资者对关键性信息应当拥有迅速知晓的权利，SEC 应当扩充在报告期内要求提供及时披露重要文件的名单。

（3）公司首席执行官应当为公司财务报表及其他披露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公允性提供个人承诺。

^① 该法案又称为《2002 年公众公司会计改革和投资者保护法》（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Reform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Act of 2002）。

(4) 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官员不能被允许利用错误的财务报表获利, 一旦违反, 一切从不当行为中获取的红利、补偿和其他激励形式应被勒令吐出。

(5) 滥用职权的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官员应当失去他们在任何一家公司担任领导职务的权利。

(6) 公司应及时披露涉及公司官员、主管人员在最近两个交易日买进或卖出股票的重要交易。

(7) 应当使投资者对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和诚实性拥有足够的信心, 应当禁止外部审计师向同一客户同时提供审计服务和咨询服务。

(8) 应当建立一个独立的公众监督机构, 该机构有权在任何需要的时候调查和监督, 通过惩处个人违规增强其道德准则。

(9) 会计准则制定者(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必须对投资者的需求负责, 应当迅速提供反映经济事实, 而不仅仅是与技术要求相匹配的会计准则。

(10) 公司的会计系统应当与同行业中最好的公司相比较, 寻找薄弱环节和漏洞, 不断提升公司的会计控制。

布什总统十点建议的核心内容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 一是强化会计监管; 二是约束公司高管人员; 三是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信息。

2)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在美国各界(乃至美国总统)的敦促下, 美国国会参众两院加快立法进程, 2002 年 7 月 25 日, 美国国会通过了《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7 月 30 日, 该法案经美国总统布什签署后, 正式成为法律并生效。

该法案从改善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和财务会计的准确性, 以及确保审计师的独立性等主要方面对现行的公司、证券和会计法律进行了重大修改, 是美国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最深刻的一次证券业改革。该法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完善公司审计制度, 强化

审计的独立性；二是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约束；三是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法案还要求设立一个公共监管机构（公共责任理事会），该机构成员中至少有 6 名独立的公共人士，会计职业界成员不超过 3 名，同时明确会计职业界成员只在会计技术方面有决策权，而对会计师的纪律处罚和裁决不具有发言权和表决权。该机构有较强的监管权力，有权制定相关执业准则，对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职业道德和工作质量进行审查等。该法案禁止注册会计师为一家上市公司同时提供审计和咨询服务，还要求公司高层人员在内幕交易发生后及时披露。同时，该法案对公司高层人员加以更多的约束。

3) SEC 及证券交易所以的改革措施

作为股票市场基础设施的提供者——证券交易所和股票市场的监管者——SEC 都感觉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2002 年 2 月 13 日，SEC 主席哈维·皮特要求证券交易所重新审视其公司治理方面的具体标准。纽约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率先行动起来，成立了专门的研究小组，负责对上市规则进行修改。2002 年 5 月 22 日，纳斯达克率先将规则修改的草案报送 SEC，纽约证券交易所也在随后的 6 月 6 日，将规则修改草案报送 SEC。

两大交易所提出了很多相似的改革方案，这些改革方案主要是针对以上问题提出的。其中至关重要的一项是增加独立董事的数量和提高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等。纽约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方案更加详细和具体，它还建议 SEC 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及公司 CEO 的监管。

7.1.2 德国的公司治理改革

德国几家大公司的经营危机引起了德国各界的关注，促使德国政府对公司治理进行改革。2003 年 2 月 15 日，德国联邦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共同提出了《联邦政府改善公司治理的措施目录》，此

后又颁布了《德国公司治理准则》，以上两者合称为德国公司治理改革法案。该法案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由于德国公司股权结构相对集中，大股东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时有发生。为弥补股东大会的不足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该方案提出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完善股东代表诉讼制度。通过降低诉讼门槛和减轻诉讼风险等办法提高中小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积极性。

(2) 完善股东集体诉讼制度。法案通过对诉讼管辖权的规定和创立模范审判制度^①来简化诉讼程序，方便股东提起诉讼。

2) 加强对董事的约束与激励

法案对董事的约束主要是强化了董事义务，包括注意义务与忠实义务。注意义务包括：制定适合于公司的经营策略并执行；确保公司的经营活动遵守各种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适当的商业风险内从事经营活动，并尽量控制经营风险；及时向监事会报告所有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重大问题等。忠实义务的核心在于董事不应当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个人利益。此外，法案还对董事的薪酬组合作出了规定。

3) 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法案主要从对监事的资格限制和职责规定两方面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与美国不同，德国规定必须在监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处理会计审计、经营策略、投资融资、管理层薪酬等事务。

此外，德国还从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审计制度、设立独立的财务监控机构对被监控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等方面对公司治

^① 模范审判制度是指如果很多股东以同一事由提起诉讼，法院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案件进行模范审判，并暂时中止其他同类诉讼，法院对模范诉讼的判决将作为其他案件审判的依据。

理进行一系列改革。

7.1.3 国外公司治理改革对我国的启示

(1) 美国和德国分别是外部监控和内部监控治理模式的典型代表，但在运行中都出现了一些问题，可见所谓完美无缺的、理想的公司治理模式并不存在。国外公司治理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值得我们认真加以研究。

(2) 公司治理模式不是一成不变的，治理模式应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变化而进行适当的调整。

(3) 公司治理的措施有被滥用的可能，安然事件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原因，更多的是制度被滥用，如独立董事的非独立、审计的非独立性、期权的滥用等。当然这说明在制度设计上存在某些缺陷，但是我们也不能用制度设计上的缺陷就否定整个制度，美国的公司治理模式在一定程度上还是有效的。

(4) 我国的公司治理状况和美国有显著的区别，美国公司治理的问题主要是由于股权高度分散导致股东对管理层缺乏约束，而外部监督机制不完善所造成的。恰恰相反，我国公司治理的问题是由于股权过度集中所造成的，但是股权高度分散和高度集中所带来的后果却很相似，那就是造成了“内部人控制”的现象。

(5) 我国公司治理模式的建立应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但不能照搬照抄，只有不断改革、不断创新，才能适应不断变革的经济和社会的需要。

7.2 打造有效的信息需求主体

7.2.1 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通过前面对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会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理

论分析和实证研究发现，高度集中的股权结构，特别是过高的国有股持股比例对提高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产生了负面的影响。我们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设法解决这一问题：

1) 制订合理可行的国有股减持方案

事实上，我国目前已经在逐步着手解决这一问题，国有股减持、流通业已提到了议事日程之上。但由于国有股数量庞大，减持和流通仍存在诸多问题，如市场扩容压力、股民心理承受能力、社会稳定等。因而，这一问题的解决虽然迫切，但又要兼顾各项影响因素。总之，除关系国际民生的重要行业外，均应积极创造条件促使国有股上市流通，将国有股上市公司的大股东的地位让给社会公众或企业法人，由他们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真正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相互制衡，责、权、利明确，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规范运作的良性系统。

为解决我国上市公司国有股“一股独大”的问题，加快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我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发布后，随着国有股减持的正式展开，股市发生了大幅下跌。之后，证监会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宣布停止执行第五条关于“国家拥有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共投资者首次发行和增发股票时，均应按融资额的 10% 出售国有股”的规定，国务院于 2002 年 6 月 23 日决定对国内上市公司（除企业海外发行上市外）停止执行《暂行办法》中关于利用证券市场减持国有股的规定。这两个消息发布后，股市又都出现了大幅上涨。

国有股减持方案虽然在实行过程中遇到了较大困难，但是国有股减持的方向是正确的，该方案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还是非常重要的。一方面，国有股减持可以改变上市公司中国有股“一股独大”的局面，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推

进上市公司股权多元化的进程；另一方面，国有股减持能够有效地遏制“内部人控制”局面。国有股股东的所有者缺位造成了我国上市公司严重的“内部人控制”问题，通过国有股减持，形成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可以促进各类股东对公司治理的参与和股东大会作用的发挥，加强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和控制，特别是制约其操纵会计信息的行为，促进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

国有股减持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改革中许多深层次的问题，与各方利益高度相关，若能妥善解决，将对我国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市场体系的构建产生巨大作用；反之，将会引起证券市场的重大波动。国有股减持必须坚持公平、稳定、效率三项基本原则^①。公平原则是指国有股减持方案对所有市场参与者、所有股东应该都是公平的，也就是说要使各方利益分配相对公平；稳定原则是指任何成熟的减持方案都必须切实考虑二级市场的承受能力，不能伤及市场的管理性；效率原则是指在考虑公平和市场稳定的同时，应兼顾社会资源配置的效率，在设计减持方案时，必须要考虑行业、地区差异，让市场力量发挥应有的作用，尽量避免政府行政命令对市场机制的替代。

2) 积极发展机构投资者

在美国，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悄然兴起的机构投资者，不再以传统的抛售股票的形式来消极地保护自身利益，而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以支配权维护收益权。在日本，20 世纪 90 年代初对法律中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进行修改，降低诉讼费用以提高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我国公司股票持有者的身份主要是国有股东和个人股东，机构股东还很欠缺。缺乏机构投资者的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缺乏一种对大股东和内部经营者的有效监督力量，容易

^①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国有股减持”课题组：《国有股减持修正案的设计原则、定价机制和资金动作模式》，载《经济导刊》，2001（1）。

造成大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内部经营者侵害股东利益的倾向。因此，发展能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的机构股东，是完善公司治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有效途径。只有当机构投资者成为证券市场主体时，才能形成有效的会计信息需求主体。

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有利于改变我国股权集中度高的局面，形成少数大股东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可以将众多小股东的资本集中起来，形成强大的投资实力，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犯，促进管理层披露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机构投资者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不可忽视。第一，它可以缓解“搭便车”问题。作为一个有效的监督者或投资者，他们必然要付出资源。小的单个投资者总是等待别人去完成这一监督任务，希望在别人的努力之下免费搭车。机构投资者由于其资产规模大，持股数量多，用脚投票的困难和风险很大，所以其更有积极性去监督管理者，介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如 Stigilitz (1985) 指出的，对于大股东来讲，一旦行使监督权利的好处超过监督成本，他们就有足够的动力来收集与公司治理有关的信息。第二，机构投资者凭借集中化的持股直接控制公司资本的运营，监督公司管理者的经营行为，促使管理者从长远角度进行决策和管理，谋求企业价值的最大化；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者构成有利的约束，实现了公司内部各相关利益者权益的均衡化，保证了公司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所以，Black (1992) 认为，当机构或他们的代表在董事会上能够分辨出好的和坏的猎物 (acquisitions) 时，机构投资者的监督就可以增加财富的价值。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培育机构投资者。例如，2002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允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投资中国 A 股市场的政策。这些政策的实施对于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养老基金、QFII 等

机构投资者队伍的迅速壮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这些专业机构在公司治理和企业发展中将发挥重要的作用。社会保障基金因其长远的战略性投资,确保了投资的稳定性;投资银行可以对企业的融资给予支持,并对企业的资金运营进行指导和监督,使企业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投资公司则可以发挥其投资专长和资本运营能力,增强所有者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形成与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制衡;而 QFII 更为重视所投资对象的公司治理因素和持续经营能力,这对提高我国股权市场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因此,为增强股权约束功能,我国应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主要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1)培育现有机构投资者,使之真正体现机构投资者的投资特点。并且在发展真正机构投资者的同时,引导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使机构投资者真正起到提高市场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的作用。(2)扩大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规模。近年来,机构投资者在欧美发达国家得到了迅速发展,规模急剧增加,而我国机构投资者所占的比例与成熟市场相比仍然相差甚远。因此,要有效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作用,扩大机构投资者的规模是重要之举。(3)大力开发金融衍生产品,增强机构投资者的风险控制能力。由于我国股票市场缺乏有效的风险规避工具,许多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如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基金等,感到目前进入股市的风险比较大。若能在适当时机推出些金融衍生工具,如股票指数期货等,将会激发这些机构投资者入市的兴趣,使交易更加活跃,最终推动整个股票市场的发展。

但是,由于我国发展机构投资者的时间较短,各种制度和机制还不够完善,所以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尚未发挥出应有的外部监督的作用。要改变这种局面,我国应当完善机构投资者参与改善公司治理的有关政策,完善有关法规,鼓励银行、投资基金、保险公司等

机构进入资本市场，增加持股比例。

3) 引入“战略投资者”

要完善国有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还应引入“战略投资者”（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法人股东，尤其是民营、外资股东）。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来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以达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引入“战略投资者”，一是可以监督管理层，尤其是经理层的不良行为；二是解决国家持股比例过高而形成的“内部人控制”问题。

4) 成立中小投资者保护协会

在我国，少数股东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往往因为其持股比例小，损害程度低，自身力量弱等特点而怠于寻求救济和保护。为此，我们可以借鉴德国、中国台湾等的股东协会制度或中小投资者保护协会制度，由协会代表或组织少数股东行使权利。这样既可以降低中小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成本，也可以减少少数股东因放弃行使权利而导致大股东更加方便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的情况。我国当前中小投资者的维权意识在逐步增强，只是没有一个组织提供有效的帮助。

7.2.2 发挥债权人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当企业违反债务契约或资不抵债时，债权人可以通过处理抵押资产，迫使企业破产等方式来行使控制权，对经营者形成硬约束。这就是说，债权人对企业的控制通常是通过受法律规范的破产程序来进行的。大多数国家的《破产法》都规定了债权人对偿债能力不足的企业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进行处理：一种方式是清算，即把企业资产拆开卖掉，收益按债权的优先序列分配。清算有自愿清算和强制清算两种情况，后一种情况更易为债权人所采纳，这时在职经营

者同时被“清算”出局。另一种方式是重组，即由股东、债权人和经营者等就如何对负债企业的资产及负债重新进行调整、组合和处理的过程。如果重组后的价值大于清算价值，该企业就可能被重组。典型的资产重组可能包括剥离不良资产，引入新的管理制度，改变经营方向及采用更合适的生产技术等。当然，重组也可能更换经营者。

债权融资在公司治理中起着重要的角色。首先，债权融资是一种缓和经理和股东之间冲突的激励机制。在保持经理对公司绝对投资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举债融资比例将增大经理的持股比例，从而降低代理成本，同时，债务融资可以促使经理多努力工作，减少个人享受，并且作出更好的投资决策。其次，债务可以视为对企业经理的硬约束，企业经理必须按合同规定向债权人还本付息，否则就会受到惩罚。再次，债权所伴随的剩余索取权债务合同是实现“相机治理”的工具，企业不能履行债务会导致企业步入破产程序，这一点对公司治理尤为重要。

目前，我国债权融资中的债权人主要是银行。银行对公司的干预措施对公司起着外部监控的作用，是对公司内部人控制的一个重要制衡，对完善公司控制权安排有着重要的意义。但现阶段，由于银行的特殊性质，我国国有银行的产权改革尚未起步。一方面银行不能按照市场规律和商业化原则来配置资本，另一方面银行与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模糊，银行缺乏应有的动力和激励机制去阻止和避免信贷资金向低效率公司的流入，以及去积极监督信贷资金的使用和强化债权约束，因此，银行也就缺乏对真实会计信息需求的动力。另外，国有上市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债务，从其起源看，含有过多的行政干预或政府意志，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真正的债权债务关系。正如刘力教授（1996）指出的，由于我国国有企业与国有银行之间不存在根本的利益冲突，也不存在相互的制约关系，所以它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严肃性很容易遭到破坏，因而很难形成真正

严格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只能是一种虚拟的债权债务关系，无法起到约束经营者行为，进而增进企业效益的作用。银行出于自身利益考虑，会更关心银行资产的账面价值而非实际价值。银行既没有内在动力，也无外在压力去监督公司借贷资本的运用。此时，国有上市公司面对最大的债权人——银行时，几乎不需要考虑放弃部分控制权或部分财产权作为偿债的承诺。这样，上市公司就缺乏有效的银行债权治理机制。再加上目前我国破产清算制度欠成熟，并且实施进展缓慢，难以对债务人构成潜在的压力和威胁。

针对国有银行与国有上市公司之间债权“软约束”的状况，有必要采取措施，将真正的债权债务关系引入国有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中，以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 建立强有力的偿债保障机制

近年来，随着我国债务危机的加重，银行更强化了抵押与担保、债务期限和债务资金用途等事前保障机制，这对增强债务的安全性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但是，事后保障机制也不容忽视。为建立有效的事后保障机制，首先，要加强破产清算与重组的组织工作，特别要重视清算的作用；其次，对于企业控制者通过价格、担保、虚假业务合同、虚假债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方式欺诈性地转移财产的行为，要对企业有关股东（特别是操纵企业的大股东）和当事者（企业经理、关联企业等）进行财产追索。^①

2) 充分发挥国有银行的相机治理作用

只有使国有银行成为真正拥有权力与利益的市场主体，才能使其有动力对企业的业务活动进行相机控制。为此，首先必须加快国有银行的商业化、企业化进程，建立现代商业银行制度，重塑融资

^① 美国联邦《统一欺诈性财产转让法》和《统一商法》规定，对欺诈性的转移财产的行为，企业有关股东（特别是能操纵企业的大股东）和当事者（企业经理、关联企业等）要以自己的财产来承担无限责任（张文魁，2000）。

主体的制度基础，将专业银行按股份制组织形式进行改革，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商业银行，借助资本市场与股权治理，完善银行的内部治理机制。只有通过产权制度改革，使银行真正成为拥有权力与利益的市场主体，才能按照市场导向配置信贷资金，硬化信贷监管，加强债权约束。其次，在理顺产权的基础上，着手理顺政府与银行的关系，真正摆脱本应由政府承担的社会性义务，消除政府对银行经营活动的行政干预，使银行真正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再次，庞大的呆账是当前困扰国有银行经营与发展的一大难题。解决银行不良资产首先要着眼于优化贷款增量，使银行减少不良资产的发生。同时，应利用银企债务重组的契机，使银行在企业债务重组的过程中实现国有银行资本结构以及资产质量的优化。

7.3 强化对企业管理当局的制衡机制

7.3.1 完善股东大会

我国上市公司大股东利用虚假交易侵害小股东利益的现象经常发生，严重影响了中小投资者的信心，因此加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已是刻不容缓。国有股减持、股权结构的优化以及机构投资者的参与对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具有重要作用，但是，这些措施的实施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在短期里很难发挥作用。因此，目前我国应该借鉴西方国家的做法，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尽快改革现有的股东大会表决制度，完善股东诉讼制度。

目前，我国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的是“一股一票”的表决权制度，由于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实行这种表决制度最大的弊端是少数大股东利用其绝对的控股地位，控制了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中小股东根本没有发言权，甚至无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改

革这种单一的表决制度已是当务之急。笔者建议从以下三方面来完善我国股东大会的表决制度：

1) 利害关系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目前，我国已经实行了关联交易股东表决权回避制，并取得较好的效果。笔者认为应该将这一做法加以推广，扩大它的适用范围，只要是与股东存在密切利害关系事项的表决，都应实行这种表决制度，例如非关联交易，股东或董事义务和责任的免除，以及选举和罢免董事等事项。

2) 建立表决权代理行使制度

许多国家为了方便小股东参与投票表决，规定小股东可以委托其他机构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无需亲自参加股东大会，例如德国实行的银行代理投票制度。

3) 某些重大事项的表决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

独立董事的产生、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与解聘等重要事项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避免独立董事或注册会计师被大股东操纵。

我国《公司法》中虽然有中小股东可以就大股东的侵害行为提起诉讼的规定，但其实际操作性不强，而且在股东诉讼赔偿制度方面，我国目前还没有先例。建议我国应借鉴德、日等国家的做法，健全《公司法》、《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简化股东代表的诉讼制度，降低代理股东诉讼成本，并建立类似“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协会”的组织；同时，鼓励律师、投资顾问、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和机构代表股东参与民事诉讼，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7.3.2 促进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和平衡执行董事和经理层的权力，

保护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的运行效率，许多国家都实施了独立董事制度，即在董事会中引入一定数量的独立董事。2001年8月21日我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标志着独立董事制度在我国上市公司的全面实施。

1) 我国上市公司引入独立董事的目的

(1) 抑制大股东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现象

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集中度较高，大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操纵和控制着董事会，经常利用虚假出资、关联交易等手段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改变了董事会内部利益代表者的比例结构，使董事会决策职能被大股东控制的现象得以有效地制衡，因而对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能起到一定的作用。

(2) 解决“内部人控制”问题

设立独立董事，可以减少“内部人”的比例，抑制“内部人”的行为，理顺股东与董事、董事与经理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提升董事的代理能力。

(3) 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

从经济学角度来看，管理当局提供虚假会计信息或隐瞒会计信息要承担一定的成本，同时会带来潜在收益。因此，管理当局在决定所提供信息的质量时会在成本和收益之间进行权衡，以使成本最小化。因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要经过董事会的批准，所以在董事会中增加一定比例的独立董事，会增大对内部人的压力，提高其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的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与防范管理当局操纵财务报告、误导投资者的企图。此外，高层次的会计专业人士进入董事会必然会对公司决策的基础以及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相比较国有股减持方案，独立董事制度的推行得到了上市公司

的认同，因此，得以在上市公司中全面实施。这对于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改善、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已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但是，我国的独立董事制度还不够健全，在独立董事的法律保障、独立董事的产生方式，以及独立董事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面都有待进一步完善。

2) 独立董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1) 加强独立董事制度的法制建设

目前我国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仅限于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引进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 2002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高层管理官员的讲话。这些规定仅仅是部门规章，法律层次较低，约束力有限，特别是对独立董事应承担的民事责任缺少法律约束。因此，我们应该完善《公司法》、《证券法》对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比例、聘任、任期、权利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2) 规范独立董事的产生方式

尽管《指导意见》已经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聘用程序作出规定，但只要“一股独大”的问题没有解决，独立董事就难以保持其独立性，就有可能沦为大股东的附庸。独立董事的生命在于其独立性，但从我国目前独立董事的产生方式来看，很难保证其独立性。独立董事与大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应改变目前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选择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独立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且采取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中小股东与大股东有同等表决权。只有这样才能避免独立董事被大股东操纵。

(3) 完善对独立董事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应能保证独立董事在与公司不存在重大

经济利益关联的情况下，仍然有足够的积极性和动力为公司出谋划策、监督公司的管理层。独立董事的激励机制主要有两种，即声誉机制和报酬机制。由于独立董事大部分是专家学者或知名人士，比较珍视自己的声誉，因此，声誉机制应该能激励独立董事更好地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但是，独立董事也是现实的“经济人”，一套合理的报酬机制对激励独立董事也是非常重要的。如何科学合理地设计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一直是令人困扰的问题。报酬太低，难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报酬太高，又容易使其丧失独立性。因此，在进行报酬安排时应考虑他们的自身利益与独立性之间的平衡关系。

（4）建立独立董事赔偿机制

我国应尽快建立独立董事的赔偿机制，要期望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地为全体股东服务是不切实际的。赔偿机制与报酬机制相关联，如果报酬太低，高素质、操守好的专业人员将不愿冒着诉讼和赔偿风险出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为此，建立独立董事职业保险势在必行。

（5）建立对独立董事的监督机制

独立董事制度的关键在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如果无法保证其独立性，则这一制度根本无法有效执行。我国目前虽然出现了独立董事，但尚无监督机构对其独立性进行有效的监督。这使得很多独立董事形同虚设。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比较独特，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大，甚至绝对控股，形成“一票否决”的现象，因此，许多上市公司的问题就出在控股股东上。如果独立董事仅对股东大会负责，其监督作用会大打折扣。因此，独立董事除了向股东大会负责外，还应同时对证券监管机构负责，实行定期不定期的信息反馈和接受质询制度，这样才能在真正意义上推行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对其约束机制还不健全,除了完善法律约束手段外,还应建立独立董事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对独立董事的行为加以规范和约束。

7.3.3 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由其领导内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制度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美、英、德、法以及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实施后,经验证明其是一套较为成功的内部监督机制,Dechow 等(1996)、Peasnell 等(2000)、Chtourou(2001)及 COSO 委员会(1999)的实证研究也发现,合格的审计委员会在防止财务报告舞弊、降低盈余管理程度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由于我国监事会效率低下,而内部审计机构又缺乏权威性,导致我国上市公司内部监督体系失效。设计合理的审计委员会制度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这种状况,这对于改善会计信息质量具有积极作用。

尽管不同国家对审计委员会职责的界定不尽一致,但在设计公司治理结构时,通常赋予审计委员会下列四个方面的权限和职责:

(1) 审查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2) 聘任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进行独立审计;(3) 审查内部控制结构和内部审计工作;(4) 监督公司的行为规范。可见,独立董事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制度是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

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提出上市公司可以设立独立董事占多数的审计委员会,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会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这样可以保证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更好地发挥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监督职能,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外部审计的独立性,保证会计信息质量。

但是，要使审计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就必须解决好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因为独立董事的增加虽然可以保证独立性，但由于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来源的广度和深度都受到很大限制，再加上独立董事同时在几个上市公司兼职，也会影响他们的精力。我们可以借鉴美国公司改革法案的做法，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由其领导内部审计机构，公司内部审计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与管理层之间的分歧由审计委员会负责处理。因为内部审计部门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和控制，可以根据需要对公司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可以经常及时地为审计委员会实施监督提供各类所需信息，可以较好地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而且，采用内部审计机构隶属于审计委员会的管理体制，可以增强内审机构的独立性，使其对经理人员的监督和控制成为可能。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应该在外审计和管理层之间形成隔离带，由审计委员会负责聘用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这样可以有效防止管理层与注册会计师合谋的行为，同时也提高了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

目前，我国对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只是处于倡议阶段，并未形成强制性要求，许多上市公司还没有设立审计委员会。要想使这一制度发挥作用，我国应该尽快设立相关法规，对上市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能等作出强制性的具体规定。

7.3.4 改进监事会的运行机制

监事会也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治理中起着重要的监督和制衡作用。监事会担负着监督董事会和经理人的职责，并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同时，监事会在监督中应特别注意保护中小股东以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针对目前我国监事会的情况，要充

分发挥上述作用，还需在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完善：

1) 增强监事会的独立性

要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首先要保证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这就要求监事会成员应以外部监事为主，监事会成员的任免、收入、福利以及监督费用应由股东大会来决定。对于监事会中的内部职工代表的相关待遇及职位变动的管理应当单独进行，与其相关的处理应该在管理层与监事会协商后才能作出决定，以保证职工监事的独立性。

2) 增强监事会的专业性

在监事会成员的素质要求上，应强调专业化，应当尽量选任具有经营、财务和法律等知识的专业人士。在对董事及经理人员的监督过程中，监事必须具有足够的专业素质才能够及时、准确地发现董事及经理人员在管理过程中的失误和舞弊行为。

3) 完善监事会的运作程序

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除了依靠专业知识的运用，还要有一套严格的监督程序。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在这方面应给予更多的保障，因为任何监督和制衡都需要实质性的权力来保障，否则无法进行。如可以规定：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决议应由监事会进行复议；凡直接关系到职工利益的兼并重组事项须经过有职工参加的监事会的同意；凡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投资、重组等事项须经过有债权人参加的监事会的同意等。这些程序都有助于避免监事会的监督因过于空泛而流于形式。

7.3.5 培育经理人竞争机制

根据法玛的信号显示理论，经理人市场的培育将有利于推动公司管理层重视真实财务信息的披露。在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中，

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占了 2/3，居绝对控股地位。这些公司的总经理多数由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任命，他们一般对上级负责，而不是对股东负责，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因此，应采取以下有效措施来改变这一局面：

（1）我国应在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同时，运用市场机制开发配置人才资源，形成代理人的代理权竞争机制，逐步培育经理人市场，把对国有企业经营者的选拔、任用和管理，从以组织调配为主转向以市场配置为主。

（2）逐步建立公正、竞争的企业家市场，建立专业化的职业介绍网络和中介机构，为经理人市场的供需双方服务。企业的领导岗位由人才公司推荐，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竞争上岗。

（3）建立健全经理人员职业档案制度，能有效记录经理人员的优秀以及不良业绩，极大地影响经理市场对经理人员的评价和需求，激发经理人员努力工作的内在动机和热情；成立人才资源评估咨询机构和建立一套经理人才评估制度，资质评价中心的建设要力求科学性和权威性，并运用高水准的评价技术。

（4）对于不称职的经理，股东可以通过董事会及时罢免，在经理人市场挑选合格的人取而代之。

（5）加强对经理人员的开发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素质和综合素质。

（6）应彻底打破人才的部门所有、地区所有制，建立真正的经理人才流动机制。改革户籍制度，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

通过上述措施，保证最有能力的人成为企业的经营者，从而造就合格的会计信息供给主体。

7.3.6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目前我国多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经理层领取的是固定合同

支付,其报酬与经营业绩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也是形成“内部人”通过损害股东的利益从企业攫取“灰色收入”的原因之一。针对这一现象,我们应改变对经营者的报酬支付方式,对其激励显性化。应给予公司经理人一定的激励和约束政策,承认人力资本的价值,通过股票期权和年薪制等形式,激励经理将企业长期发展目标和个人目标结合起来。同时注重在社会地位、职业声望和个人成就感等精神方面对其进行激励和约束,防止“内部人控制”的加剧,将其自身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挂钩,并使其承担一定的风险,最大限度地让股东和经营者的利益一致起来,并在行动上走向合作,减少道德风险的发生,在这个过程中同时推动外部市场环境的健康有序发展。

7.4 完善证券监管与审计监督

7.4.1 加强证券监管

资本市场的严格监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上市公司起到震慑作用,完善信息披露监管的组织体系,应建立一套由证监会领导的,包括证交所、CPA 审计在内的信息披露监管体系,从组织上确保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的执行。同时,还应创立一个有利于监管机构发挥作用的环境。我国现阶段主要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股市的监督管理:

1) 转变中国证监会的职能

政府在经济运行中应起到哪些作用,在市场经济中应扮演什么角色,关系到政府职能的定位问题。政府职能的准确定位可以促进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定位错误会阻碍经济改革的发展。政府在企业运行、公司治理结构中不恰当的介入、人为分割会计市场,以及硬性规定企业上市、配股、摘牌的标准并拥有最终决定权等都体现

了政府部门对市场一定程度的干预。而政府应当做的事却没有做好，比如建立健全经济法律法规体系，培育充分竞争的市场体系等。政府的正确定位不是主张政府完全退出市场，去当做一个旁观者，理论上讲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也有失灵的时候，政府的适度管理是必要的。

因此，我们应转变中国证监会的职能。首先，应把企业发行股票、上市、定价，以及上市公司配股、退出股市的选择决定权交给市场，让投资者有选择投资方向的自由，以提高社会资源的配置效率；其次，应强化中国证监会的股市监管功能，主要表现在制定完善的会计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相关法规并严密监督其执行方面，一定要保证游戏规则公平性与实施的彻底性。

2) 强化证交所的行业自律功能

就世界范围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证券监管体制在向政府集中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模式靠拢。我国《证券法》规定证交所“不以盈利为目的”，表明其只能实行会员制，作为证券业的一个自律组织而存在。但由于现阶段证交所发展的阶段性限制，还不可避免地有某些局部性利益和部分行政职能，如有受托核准企业上市的权利，这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其对上市公司的监督和行业自律功能。这点应逐渐得到改善，使其对上市公司的监督落到实处。

3) 加大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及处罚力度

当前，我们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建立以证监会抽查复审为核心、审计机关抽查为辅助的会计信息再监督体系：

(1) 参照国际惯例，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应当逐步将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管权力收归证监会，使证监会成为全国唯一的、权威的、最高证券监管机构。

(2) 在证监会下设置专门调查、惩戒机构（委员会），并制定

一套切实可行的调查、惩戒程序和措施，严厉惩罚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的公司，以及与公司合谋或不能严格、公正履行职责的会计中介机构，对其因提供虚假信息给投资人及社会造成的损失承担令其足以生畏的经济责任。

(3) 建立对上市公司年报的抽查复审制度，并定期公布抽查复审的结果。

(4) 证监会会同财政部及中注协，以年检等形式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抽查和监管，建立诚信档案，并有权对违反规定的 CPA 及其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惩罚措施。

(5) 应当充分重视并采纳 CPA 的独立审计意见，证监会在审查上市公司是否具有配股资格或是否进行 ST 处理，或是否暂停交易甚至是否摘牌等时，都应当充分考虑 CPA 的独立审计意见，并以此作为立案审查、惩戒及处罚的重要依据。

(6) 证监会有权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制定会计准则、发布与会计有关的公告与披露要求，以便为上市公司及 CPA 编制报告提供工作指南。此外，应建立并积累重大违法案例的档案资料，以便作为加强法制及职业道德教育的重要案例材料。

4) 由上市公司和审计方共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证券投资者由于参考了虚假的或具有误导性陈述的公司会计信息而受损失时，投资者应拥有向主要责任者的索赔权。一方面是为了保护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的劣势信息群体；另一方面，赔偿责任的威慑作用有利于提高信息质量。笔者认为应该由上市公司和审计方共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首先，向审计人员提供充足的审计证据是上市公司的责任，如果上市公司没有配合审计人员的工作，向审计人员提供了不实或不全面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审计失败。而且，不真实、不合法的审计报告通常是由上市公司授意、利诱或故意隐瞒造成的。其次，由于审计人员没有很好的履行审计责任，提

供了不实的审计报告，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审计人员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另外，由上市公司和审计方共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也可以杜绝两者的合谋行为。

7.4.2 CPA 审计制度的完善

注册会计师事业是证券市场的根基，而独立性是维系这一根基的关键。要真正使注册会计师担当起“经济警察”的社会角色，为企业披露的会计信息质量把好关键的一关，笔者认为应以提升审计的独立性为原则，推进审计行业的实质性改革，主要应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

1) 改革注册会计师的选聘制度

笔者建议应暂时终止由上市公司自行聘任注册会计师的做法，改由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所需资金可以通过设立特种基金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这一改革方案在短期内难以付诸实施，至少可以选择绩优公司、ST 和 PT 公司以及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公司作为试点。

2) 限制注册会计师对客户的咨询业务

从快速恢复公众对信息披露制度的信心考虑，应该立刻完全禁止注册会计师对客户的咨询服务，注册会计师不再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客户同时提供诸如财务制度设计、管理咨询等服务业务。当然，从维持审计职业的挑战性和吸引力出发，可以不是完全禁止，而是规定咨询收入不能超过审计费用的一定比例。而且要有冷却期，如规定审计完成至少一年以上，注册会计师才能受聘于审计客户从事管理咨询。

3) 实行上市公司审计轮换制

我国应实行上市公司审计轮换制，每隔 3 年要求上市公司强制

性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以免注册会计师与上市公司过于亲密而丧失独立性。

4) 充实和丰富审计报告

现行的审计报告信息量少得可怜，其内容有待充实和丰富。审计报告除了应报告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合规、公允外，还应就各种关键的问题作出报告，如管理层对经营状况的讨论和分析，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公司面临的特殊风险等。注册会计师应审查管理层在经营报告中的陈述是否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所有重要的论点是否都严格地从该实体的财务报表中推导而来，蕴涵的信息、估计和实体的假设等是否在经营报告中有符合逻辑的基础。注册会计师应在传统的审计之外对上述问题明确表达意见。

5) 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的运行机制

2002 年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这标志着会计师事务所必须承担这方面的民事赔偿责任，同时说明国家开始对会计师事务所建立约束机制。会计师事务所应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无论事务所采用何种组织形式（如合伙、有限责任等），都应明确事务所本身的责任和权限，要求注册会计师保持高度的执业判断力、敏感度和职业谨慎。今后还应建立有效的追究机制，要结合行业的具体特点确立民事赔偿纠纷的受理和裁决制度，可以在人民法院中设立专门的注册会计师民事纠纷裁决机构，负责此类案件。

6) 完善会计服务市场的准入与退出机制

我国现有的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是一些影响较大、业务较多、受有关管理部门较为器重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多是在原国有事务所的基础上组建的，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地方政府的干预下，很难保持自身的独立地位。因此，我们一方面应加强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业务的资质管理，完善准入机制，尽快开放会计服务的国内和国际市场，引入竞争机制；另一方面，要大力强化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对因职业道德和严重执业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执业中未遵守执业准则、规则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坚决清除出市场，并不准再从事该职业。对有重大过失和欺诈行为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明确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我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规对违规注册会计师的处罚有一些规定，但操作起来比较困难，不能有效约束注册会计师的违规行为。在执法实践中，一方面对合谋作弊和故意造假者缺乏惩处依据和力度；另一方面，对无过错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缺乏保护。我们应根据几年来的执法实践，调整处罚的范围，增加与《刑法》等相关法规相衔接的内容，建立注册会计师民事赔偿机制，明晰法律责任，加大惩处力度，更好地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和执业环境。

7.4.3 强化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内部审计约束机制

在现代公司制中存在着多个层次的委托代理关系，而委托人和代理人具有不同的目标效用函数，这样就产生了信息不对称以及“内部人控制”等问题。因此，建立公司内部审计约束机制就成为公司治理的关键。对应于不同层次的委托代理关系就产生了不同层次的审计约束机制，从而构成了公司财务监督的一个完整的体系，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基于委托代理的审计约束机制层级体系

层次	委托人	代理人	委托代理关系	审计机构
1	股东	董事会	股东将财产委托给董事会经营管理	监事会
2	董事会	总经理	董事会委托总经理对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审计委员会
3	总经理	部门经理	总经理委托部门经理对该部门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审计部

资料来源 作者自己整理。

1) 明确审计约束体系中各层次的职责

(1) 监事会的职责

我国《公司法》第 126 条规定监事会的职责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笔者认为，在实践中，为了加强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应进一步对其职责和监督程序予以具体化。监督职责的具体化包括：复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监督程序的具体化包括：根据公司需要设立日常办公机构，或与其他层次的财务监督一同进行；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并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2)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应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责中与财务监督有关的职权，笔者认为应该包含在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中，具体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独立财务顾问由审计委员会聘请。除上述三项外，借鉴国外审计委员会的经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还应该包括：在提交董事会之前，复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与注册会计师沟通；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内部审计。

(3) 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

随着内部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我国内部审计的职能、对象和领域应该发生大的转变，审计职能应该从单纯的查错防弊向检查、

评价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向内部管理服务方面转变；审计的对象从主要是会计报表、账簿、凭证及相关资料向内部控制制度转变，实现审计从财务领域向管理和经营领域的深入。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应包括：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适用性，并提出改进建议；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检查各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检查被审计单位或部门对政策、计划、程序、法律和条例的执行情况；检查资产安全、资源的节约和有效利用情况；检查业务经营和规划中的既定目标的完成情况。

2) 提高审计人员素质，加强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建设

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结构中作用的充分发挥，归根结底取决于内部审计人员的素质。因此，要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信息反馈和监督的职能，必须不断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工作能力和知识结构，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考核制度、培训教育制度和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规范化建设。近年来我国内部审计学会引进了国际内部审计协会举办的全球性的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考试，但仅仅在广东和北京等四个地方设有考点，笔者认为应积极扩大这一考试范围，这一考试的推广将使我国的内部审计走向国际水平，在公司治理中发挥充分作用。在人员构成方面，内审机构不仅要有精通财会、审计知识的人员，而且还要有通晓管理、法律等知识的专业人才。此外，还应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增强他们的职业道德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最终提高内部审计人员和机构的工作绩效。

8 结束语

为什么上市公司的会计造假现象屡禁不止？尽管这个问题不容易回答，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会计造假泛滥，制度缺陷使然。换言之，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缺陷，已经严重制约着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进一步提高。但是，完善会计信息披露不能一蹴而就，只能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治理会计信息披露问题必须多管齐下，综合治理，整体推进。无论是宏观层面大环境的根本好转，还是微观层面具体措施效用的发挥，都要依赖对策间的相互支撑，而不能有所偏废。我国著名会计学家杨时展教授提出的“天下欲乱计先乱，天下欲治计乃治”的精辟见解，警示我们必须高度重视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问题。前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开幕式的演讲中，要求所有会计、审计人员做到“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原则，不做假账”，这已成为我们共同追求的目标。

主要参考文献

1. 蔡宁、梁丽珍：《公司治理与财务舞弊关系的经验分析》，载《财经理论与实践》，2003（11），80~84页。
2. 陈汉文等：《证券市场与会计监管》，125~128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3. 陈汉文、林志毅、严晖：《公司治理结构与会计信息质量——由“琼民源”引发的思考》，载《会计研究》，1995（5），28~30页。
4. 陈汉文、夏文贤、黎代福：《受托责任、信息披露与规则安排》，载《财会通讯》，2003（12），19~21页。
5. 陈汉文、夏文贤、陈秋金：《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案例分析与模式改进》，载《财会通讯》，2004（1），16~19页。
6. 陈郁：《所有权、控制权与激励》，40~42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7。
7. 戴新民：《现代会计前沿问题》，180~185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3。
8. 杜兴强：《会计信息产权的逻辑及其博弈》，载《会计研究》，2002（2），52~58页。
9. 费方域：《企业的产权分析》，50~55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
10. 冯根福：《关于健全和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几个关键问题的思考》，载《当代经济科学》，2001（6），23~28页。
11. 傅磊：《对会计目的的思考与探索》，载《会计研究》，1996（2），17~18页。
12. [美] 戈登·唐纳森：《董事会的新工具：战略审计》，

见沃尔特·J.萨蒙等：《公司治理》，孙经纬等译，104~10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13. 葛家澍：《市场经济下会计基本理论与方法研究》，78~81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

14. 葛家澍、黄世忠：《安然事件的反思》，载《会计研究》，2002（2），3~12页。

15. 葛家澍、黄世忠：《反映经济真实是会计的基本职能》，载《会计研究》，1999（12），2~7页。

16. 葛家澍、刘峰：《会计理论》，60~66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17.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关于编制和提供财务报告的框架》，32~35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2。

18. 何浚：《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实证分析》，载《经济研究》，2000（12），50~57页。

19. 何维达：《公司治理结构的理论与案例》，26~28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20. 何晓晴：《年报信息都是真的吗？》，载《中国证券报》，2001-03-09。

21. 何柱峰、尹涛：《天地之间有杆秤》，载《中国证券报》，2000-03-05。

22. 何自力：《论公司权力结构与公司治理》，载《经济学家》，1998（3），68~74页。

23. 黄菊波、杨小舟：《试论会计政策》，载《会计研究》，1995（11），1~5页。

24. 黄鹏：《上市公司虚假财务报告的博弈分析》，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11），11~15页。

25. 黄世忠：《美国财务舞弊症结探究》，载《会计研究》，

2002 (10), 24~33 页。

26. 黄世忠:《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面临的挑战与思考》,载《会计研究》,2001 (10), 6~12 页。

27. 李善民、王彩萍:《股权结构对我国上市公司治理影响研究述评》,载《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2 (6), 70~74 页。

28. 李爽、吴溪:《审计失败与证券审计市场监管》,载《会计研究》,2002 (2), 28~36 页。

29. 李维安:《公司治理》,25~32 页,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

30. 李维安:《现代公司治理研究》,185~241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31. 李维安:《公司治理原则》,127~128 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32. 李维安:《公司治理理论与实务前沿》,298~302 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33. 李心合:《利益相关者财务论》,载《会计研究》,2003 (10), 10~15 页。

34. 黎毅、龚丽、江金英:《有限理性理论与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失真》,载《财经理论与实践》,2004 (1), 80~83 页。

35. 李增泉:《国家控股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一项基于中国证券市场的实证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2。

36. 梁能:《公司治理结构:中国的实践与美国的经验》,122~124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37. 林钟高、徐正刚:《公司治理结构下的盈余管理》,载《财经科学》,2002 (4), 57~62 页。

38. 林钟高、章铁生:《公司治理与公司会计》,10~13 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3。

39. 刘立国、杜莹：《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质量关系的实证研究》，载《会计研究》，2003（2），28~37页。
40. 刘舵：《社会责任下公众公司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的互动调适》，载《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1），45~48页。
41. 陆建桥：《后安然时代的会计与审计》，载《会计研究》，2002（10），33~43页。
42. [美] 埃尔登·S. 亨德里克森：《会计理论》，王澹如等译，36~42页，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89。
43. [美] 罗斯·L. 瓦茨、杰罗尔德·L. 齐默尔曼：《实证会计理论》，陈少华等译，46~50页，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44. [美] 玛格丽特·M. 布莱尔：《所有权与控制——面向21世纪的公司治理探索》，张荣刚译，203~205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45. [美] 迈克尔·查特菲尔德：《会计思想史》，文硕等译，413~416页，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89。
46. 聂顺江：《会计信息质量检验、决定及保证》，123~126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
47. 潘琰、辛清泉：《所有权、公司治理结构与会计信息质量》，载《会计研究》，2004（4），19~23页。
48. 彭家生：《会计监管的完全信息静态博弈分析》，载《财务与会计》，2002（11），23~25页。
49. 平来禄：《独立董事制度与上市公司治理》，载《当代财经》，2003（10），114~117页。
50. 乔旭东：《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结构的互动：一种框架分析》，载《会计研究》，2003（5），46~49页。
51. 任海芝、王丹：《股市投资主体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

载《投资理财》，2001（3），52~55页。

52. [日]青目昌彦、钱颖一：《转轨经济中的公司治理结构》，133~135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

53. 上海证券交易所研究中心：《中国公司治理报告（2003）》，96~99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54. 石本仁：《公司治理中的会计角色》，载《会计研究》，2002（4），24~32页。

55. 石本仁：《公司治理与中国会计改革》，168~171页，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

56. 汤云为、钱逢胜：《会计理论》，85~88页，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57. 王跃堂、孙铮、陈世敏：《会计改革与会计信息质量——来自中国证券市场的经验数据》，载《会计研究》，2001（7），16~27页。

58. 魏明海、龚凯颂：《会计理论》，192~194页，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59. 魏明海、刘峰、施鲲翔：《论会计透明度》，载《会计研究》，2001（9），16~21页。

60. 吴敬琏：《现代公司与企业改革》，93~96页，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

61. 吴淑琨、席酉民：《公司治理与中国企业改革》，106~109页，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1。

62. 肖星：《上市公司财务问题及其分析》，77~79页，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2。

63. 谢德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与会计规则制定权合约安排》，载《经济研究》，2001（5），47~51页。

64. 徐涛：《中国注册会计师怎样摆脱信任危机》，载《中国证券报》，2001-09-14。

65. 阎达五:《转轨经济中的上市公司治理》, 138~145 页,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66. 杨瑞龙、周业安:《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及其应用》, 23~26 页,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67. 姚海鑫:《经济政策的博弈论分析》, 156~159 页,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1。
68. [英] 奥利弗·哈特:《公司治理:理论与启示》, 载《经济学动态》, 1996(6), 11 页。
69. 张朝宓、苏文兵:《当代会计实证研究方法》, 33~35 页,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70. 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82~85 页,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71. 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 22~25 页,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5。
72. 杨雄胜、熊廷瑶:《证券市场与会计行为的规范:来自美国的经验》, 载《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1(9), 55~58 页。
73. 周勤业、卢宗辉、金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信息获取的成本效益问卷调查分析》, 载《会计研究》, 2003(5), 3~11 页。
74. 张彪、张士建:《公司治理结构与会计行为和会计信息质量的关系》, 载《内蒙古社会科学》, 2003(1), 84~88 页。
75. 张立君:《论企业治理结构的模式及其转化》, 载《经济管理》, 2002(8), 18~21 页。
76. 张维迎:《所有制、治理结构及委托代理关系》, 载《经济研究》, 1996(9), 3~26 页。
77. 郑红亮:《公司治理理论与中国国有企业改革》, 载《经济研究》, 1998(10), 20~27 页。

78. 郑红亮、王凤彬：《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改革研究：一个理论综述》，载《管理世界》，2000（3），119~125页。
79. 周小川：《着力改进公司治理结构》，载《中国证券报》，2001-02-16。
80. 朱卫平：《国有股减持与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载《暨南学报》，2001（1），71~77页。
81. Abbott, L. J., S. Parker and G. F. Peters, “The Effectiveness of Blue Ribbon Committee Recommendations in Mitigating Financial Misstatements: An Empirical Study”, www.ssrn.com, 2000.
82. April Klein, Audit Committee, “Board of Director Characteristic,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www.ssrn.com, 2000.
83. Beasley, M. S., “Composition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The Accounting Review* (October 1996), pp. 443-465.
84. Boris and Bruce, “Company Law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Renewal in Transition Economics: The Bulgarian Dilemma”,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June 1998), pp. 231-261.
85. Coase R. H.,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 (November 1937), pp. 386-405.
86. Core, John, Holthausen and Larcker, “Corporate Governance, CEO Compensation, and Firm Perform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July 1999), pp. 371-406.
87. Chtourou S. M., Jean, Bedard and Lucie Courteau,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www.ssrn.com, 2000.
88. COSO, “Fraudulent Financial Reporting: 1987-1997—An Analysis of U.S. Public Companies”, www.coso.org, 1999.
89. Dechow, P. M., R. G. Sloan and A. P. Sweeney,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Earnings Manipulation: An Analysis of Firms Subject

to Enforcement Actions by the SEC”,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December 1996), pp. 193-225.

90. Eugene Fama, “Efficient Capital Market: A Review of Theory & Empirical Work”, *Journal of Finance*(May 1970), p.25.

91. Fama and Michael Jensen,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June 1983), pp.32-35.

92. IOSCO,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www.iosco.org, 1998.

93. Jensen M. C., “The Modern Industrial Revolution, Exit, and the Failure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July 1993), pp. 62-74.

94. Jensen M. C., Meckling W. H.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October 1976), pp. 305-360.

95. Ken M. L. Ching, Michael Firth, and Oliver M. Rui, “Earnings Management,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Market Performance of Seasoned Equity Offerings”, www.ssrn.com, 2002.

96. Lev, B., “Toward a Theory of Equitable and Efficient Accounting Policy”, *The Accounting Review*, (January 1998), pp. 1-22.

97. Peasnell, K. V., Pope P.F. and S.Young, “Outside Directors, Board Effectiveness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www.ssrn.com, 1998.

98. S. M. Chtourou, Jean Bedard and Lucie Courteau,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arnings Management”, www.ssrn.com, 2001.

99. UNCTAD, “The Role of Accounting Disclosure in the East Asian Financial Crisis: Lessons Learned?”, 1998.

100. Watts, R. L. and L. Z. Jerold, *Positive Account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1, pp.49-86.

101. William R. Scott, Financial Accounting Theory. Prentice Hall, Inc., 1997.
102. Williamson, O. E.,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5.
103. Wright, D. W., “Evidence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Corporate Governanc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Quality of Financial Reporting”, www.ssrn.com, 1996.

后 记

本著作是在我的博士后出站报告的基础上整理修改而成的，完成此项研究报告的写作时，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从本科、硕士，到博士、博士后，回首这许多年的求学之路，多少个日日夜夜的寒窗苦读，多少次岁岁年年的考进考出，其间的酸甜苦辣、喜乐悲愁此时此刻无以言表……这时我才深悟出“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这句名言的道理。

值此研究报告完成和该书出版之际，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博士后合作导师——南开大学商学院的李维安教授，李老师无论在学习上还是工作上都给予了我莫大的支持和帮助，我所取得的每一点成绩都倾注了恩师大量的心血和时间。李老师敏锐的学术思维、严谨的治学态度、积极进取的科研精神、深厚渊博的知识功底、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诲人不倦的师者风范以及言传身教中的为人品质和道德情操都是我终身学习的榜样，他将永远激励我勇往直前。

在跟随李老师学习期间，李老师提倡的合作研究和团队精神也一直感染着我，每一个课题的合作，每一次问题的讨论，我都能从各位老师和同学那里学到很多。

还应感谢的是我在攻读硕士和博士期间的三位导师：南开大学的阎光华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阎金锴教授和阎达五教授，他们的教诲，我也将永远铭记在心。

在研究过程中，感谢薛有志、程新生、林润辉、马连福、李建标、叶陈刚、周建、袁庆宏、李亚等几位同窗师兄，他们在我研究报告开题和答辩期间给予了我很多的帮助和指导。

另外还应特别感谢我所在的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的领导刘志远、张继勋、周晓苏、周宝源几位教授，他们在学习和工作上都给

予了我很多的指导、关心和支持。特别要提到的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叶陈刚教授对该著作的出版给予了大力举荐与支持。另外感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方红星社长与高鹏主任及其他编辑人员，他们对本著作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我向所有帮助过我的人表示深深的谢意。

在我学习和工作期间，我的先生邹津给了我极大的理解、关爱与支持，我的儿子邹佳航带给了我无穷的欢乐和希望，而我的父母与公婆无怨无悔地为我承担了繁重的家务，这些亲人无疑是最强有力的精神支柱和动力支持。对他们，我享有了太多的权利，而所尽的义务又太少。

感谢父母多年来对我含辛茹苦的养育与教诲，也以此书献给逝去的敬爱的爷爷奶奶。

我深深地懂得，唯有矢志进取，才能不负厚爱。

李 姝
2008年5月